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六 月 日 出 版

地 編發

院

傳真機:二三四一○三二四經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傳真

郵政劃 監察院政風檢舉: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 刷:千翔文化事業了是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七三島察院公報專戶

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六二九四址:http://www.cy.gov.tw

〇九

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態度亦欠積極,洵有缺失 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

印

本 期

目

錄 _____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高 爰依法糾正案。..... 牆及與築橋樑, 坐落該縣阿蓮鄉玉庫段○○地號土地,遭高雄縣 雄縣政府暨高雄縣阿蓮鄉公所,對於鍾○○所有 亦遲未依法辨理徵收補償, 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上 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

、本院交通及採購、

正

北

市

車處理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

政府兵役處處長黃〇〇,自行駕駛其首長座

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臺

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

確性,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

之正

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

改處罰鍰

,亦配

三、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八十九年五月

五

失,爰依法糾正案。.....

亦未能依法行事,違失之咎甚明,爰依法糾正案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經核該局督導未落實,所屬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少校,涉嫌包庇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無線電機二部,

四

計處、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苗栗地政事 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法定執法義務,嚴 對於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 設備辦 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 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該院主計處等,未落 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行政院 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行政院主 序 提昇,殊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所及苗栗縣政府,自七十九年起辦理陳訴人 依時效占有而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 顯有疏失,爰依法糾 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運用績效未能大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 正案 內 九

五

糾正案復文

案,對於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六、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補助民間機構與建工程

t 三、 二 、 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未依規定 警辭職,規定欠當, 內政部函 協會辦理設計監造簽約及付款作業,未能善盡監 發包及監造作業,及於該工程交由福泉社區發展 督及審核職責,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令各級警察機關 規範不明 理該鄉「 為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以行政命令, 福泉社區活動中心與建工程 滋生弊端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輔導具有任用資格之不適任員 於法無據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設計、 ニニ 三六

六、 五 四 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違法濫權 期二年,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規定核有未 置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影響水資源及河川 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東西向快 寧護理專科學校代理校長楊慕慈護航,延長其任 為不具備校長任用資格, 文。-------機關權限爭議問題,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 防洪管理效能等, 洪第三期抽水站維護管理權責之爭議,並延宕設 未依規定公告淡水河性質、有效解決台北地區防 速公路漢寶至草屯線臣 | 合 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 ,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該院督導不力,未能積極解決 四〇六標工程 依法不能連任之私立康 曲解法令, ,事前選 三九 五 四

九二	條第二項規定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方式	八四	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法務部函有關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九二	一、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條文…	八三	居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ž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一段去令	八二	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八一	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七六	錄	
九〇	化三委員會第三屆		四、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紀	
		七 〇	錄	
八九	-		`	
		六七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八九	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 六 五	錄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一、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	
八八	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		,	
八七	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形之復文。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		管,恐將流為犯罪工具,影響治安甚鉅案查處情	
八六	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新永春隧道北口工地,因失竊龐大之炸藥及雷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北迴鐵路	
八五	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 五	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線及評估作業有欠周延,事後與民溝通協調不力	

規定之釋令文…………………………………………… 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法條三、法務部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

證明文件,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第十三條移送行政執行,依法應檢附文書之送達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有關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 九三

九四

正

 ∞ ∞ ∞ ∞ ∞ ∞ ∞ S ∞ ∞ S

監察院 公告

附件: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一五 發 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 一六號

主 旨

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技術不足,態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個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屬下處理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照相裁罰。 本積吊處亦公處借屬照駛公 極扣 洵 審查易處 態 度 人亦欠 一易處 八,改 行駕

依 據 第二十 院 通 條規定。 十四次聯席會議, 通及採購、內政內 周有缺失案。 哦決議及 監定以及少數民 察法 委員會第三 施 行 細 則第

公告文

院 長 錢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復

糾正案文

壹 漬

夠明確 不分, 被 案由:為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自行駕駛其首 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 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 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 實、 正由 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 車 糾正機關: 處理私務 擅用關防 濫用公務資源 , 技術不足, 臺北 數度 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 市 医超速違規被照相 態度亦欠積極 , 政 交代屬下處理私務 ; 府 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 審 且 查易處吊 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 扣駕照, 洵 裁罰 有缺失,爰依法 扣 改處罰鍰結 駕照之標準 ,又杜撰不 該處公私 礻 實 配 損

叁 事實與 理 由

數 罰 頂 鍰 、決所復配合兵役處要求 替 , 度 級結案, 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 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自員 以易處吊扣駕照方式規避罰 本案違失情形分別. 同意辦 , 詎 如 竟由 下 理 鍰 易 該處員工及員工子女 行駕駛其首 處 而臺北市交通事件 吊 扣 駕照 長 座 改 車 處

臺北市政府兵役處部分

公私不分, 濫用公務 資源 交代屬 下 處 理 私 務 嚴 重

傷害政府形象

「道路交通管理 虚罰 條 例 規定, 違 規駕車 係

罰駕駛 告知處理方式。黄○○對渠駕車違規受罰之私務 再交給秘書室主任郭○○處理。黃○○四次交付違 其後三次,黃○○則交給機要秘書簡○○,簡○○ 相查獲,嗣違規通知單先後寄達車輛所有人臺北市 其首長座車處理私事,於高速公路違規超速 竟循公務系統交辦,而郭〇〇亦以執行長官交辦任 規通知單當時,均未交給繳交罰鍰所需金錢,亦未 Б. 公務車 尚無機要秘書,乃交由秘書室主任郭○○處理。 黄○○於收到八十八年三月七日違規通知單當時 非渠違規駕駛,乃分別將該等通知單交給黃○○ 府兵役處,經該車駕駛劉〇〇查閱,因均為假日 日、同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日四次因自 。 查黄〇〇於八十八年三月七日、八十九年三月 人 處理私事 而 非 所 有人,公務員若係於假日自行駕 時違規而遭取締 理應自行受 [行駕駛 遭照

權,黃○○對所屬交辦私務及郭○○商請楊○○等○○、簡○○有隸屬關係,掌有渠等之考核、考績2查黃○○身為兵役處處長,與郭○○、楊○○、黃

損害公務機關之公信力,傷害政府之形象,

莫此為

及擅蓋關防之方式

,出具不實之申請書請求免罰

務之公務方式辦理,甚至未經簽准,即以該處名義

性,並使法紀蕩然。 性,並使法紀蕩然。 性,並使法紀蕩然。 是一員尚且於不便提供本人駕照之困境下,設法提供為之,然本案相關人員無一敢予拒絕,其中楊、黃為之,然本案相關人員無一敢予拒絕,其中楊、黃為之,然本案相關人員無一敢予拒絕,其中楊、黃人頂替代受交通違規之處罰,即使未以命令之形式人頂替代受交通違規之處罰,即使未以命令之形式

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

郭○○接獲上述四紙違規通知單之後,就八十八年 防車 十一日前 長李○○與秘書室主任秦○○二人於八十九年四 事件裁決所請求免予罰鍰,案經該所指 急案件,致有超速情形之該處名義申請書 月二十八日未經簽准用印 年三月五日之違規通知單 填具不實之切結書, 所臨時人員高○○處理,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所載執行任務中之消 處關防,並杜撰CF―三〇四九號公務車因處理緊 三月七日違規通知單 、救護車、 往兵役處向 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等車輛, 為黃〇〇頂替受罰;就八十九 . 郭○○說明:「違規車輛 係交給臺北市交通事件 由高某提供本人駕照 ,即囑監印人員加蓋兵役 ,郭○○先執八十九年三 派 第四 向交通 |課課 無法 :裁決 非 月

免罰 黄○○商借駕照辦理吊扣, 駕照、代填劉○○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切結書及採 數日楊工便將劉○○之駕照交予郭員, 劉〇〇設籍臺北市 簡○○借得駕照,再請柳○○依照往例辦理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該次違規,向該處人事室科員 後執罰單、駕照及切結書辦理吊扣;為處理黄○○ 之切結書,蓋黃員交付之曹君印章,復於應到案日 書,柳○○代為填寫曹○○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工柳○○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應到案日前填寫切結 員亦攜來曹○○駕照交付郭員,郭員則委請該處技 照,其子曹○○平常不開車,可以轉借,不數日黃 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該次違規,再向該處第四科科員 證照片等相關證照辦理吊扣;又為處理黃〇〇八十 工設籍臺北縣,無法在臺北市辦理吊扣,表示其女 ○乃改向兵役處人事室工友楊○○商借駕照 員未看內容,即親自簽名蓋章 並代填簡○○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切結書, 建 議考慮以易處方式吊扣駕照結案 ,平常不用駕照 惟黃員表示偶有使用駕 ,可代轉借 郭員遂檢附 柳〇 郭〇 惟楊 不

○○三員均稱上開行為係出於自願;柳○○稱二次2案經本院及臺北市政府調査,楊○○、黄○○、簡

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已遭損害。辦理易處吊扣駕照,均係照郭〇〇意思辦理。惟交

呉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

郭員很急,直接跑來找我」、「事後有說補辦手續 十八日以未經簽准即擅蓋兵役處關防,且內容登載不 應經陳核、 謹 沒有辦。 負責監印之潘〇〇於本院約詢時亦陳 簽准,要求掌管印信之科員潘○○擅自加蓋關防。 乃要求於切結書上加蓋關防以資證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承辦人陳○○見係公務車輛, 實之申請書, 九年三月五日該次違規超速罰單 發文、退稿 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依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臺北 顯見上述規定並未落實,公務控管有失嚴 核稿、判行、 向裁決所請求免予違規超速罰鍰,又因 歸檔等程式。郭○○為處理黃○○八十 學校文書處理之人工作業流程 繕打、校對 ,於八十九年三月二 、用印、編號 稱:「這幾件是 郭員再次未經 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部分

□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

八年三、四月間,受郭○○之託,協助處理黃○○1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臨時人員高○○,於八十

幾乎 結書 照並 幫忙處理黃處長罰單,我沒跟他講是如何處理 合予以頂 該所常有由非違規駕駛人申請易處吊扣駕照 扣駕照, 書上車輛所有人之基本資料付之闕如)」、「市 頂替受罰之切結書未依規定詳細填寫(按:該切結 為事情太多,也沒有人跟我講如何填寫, 也沒有問起,我就以自己的駕照頂替受罰 兵役處借用臨時辦公處所, 議會連絡工作 ○嗣於本院約詢時坦陳:「八十八年三月當時擔任 員於○○竟予受理,渠等二人所為核有失職 宜,為黃○○頂替受罰;而高○○該次所填具之切 八十八年三月 每 填具不實之切 其中違規車 天都有議員拿駕照、罰單給我,處理易處吊 替裁罰之情形 我也曾以自己的駕照幫議員處理」。顯見 七日 ,當時因該所辦公室內部整修 結書, 輛所有人欄全未填載 該 次違規超速罰單 並非單 親自辦理易處吊扣駕照事 而郭〇〇來找我 事件 ,提供本人駕 所填辦理 而 。」、「因 承辦人 **!議會** 高〇 仍配 要我 須向 他

2郭○○為處理前述黃○○八十九年三月五日之違規 處 知單, 說明無法免罰, 向 該所請 先杜撰 求免予罰鍰 不實理由 建議其可考慮以易處方式吊扣駕 案經該所派員前往兵役 並以兵役處名義之申請

> 照結案 務之咎 其吊扣期間 役處於切結書上車輛所有人處蓋有關防為證 罰事項授權窗口承辦人員核定, 法依切結書登載之資料辨識立切結書人非實際違規 裁二字第九○六二七七一四○○號函雖均稱: 於本院約詢時所辯、及該所於九十年三月 然照準 又未依規定移 違規案,固係由不同人承辦 法察覺云云。然前述同 三位不同之人承辦 駕駛當事人,兵役處同 吊扣駕照業務承辦人陳〇〇 ○○或其座車駕駛之駕照 人及課長以上人員未發覺 人事室工友楊○○之女之駕照,頂替受罰,該 卻由不同人士以其駕照辦理易處吊 竟未能於 顯有違失。該所所長鄭○○及課長張○○ 雖獲郭○○同 裁罰之前發現此異狀, 有重疊之處 送 負辦 ,又於不同日期執行吊扣 自 意 一首長座車,八十九年三 該所裁罰業務業已電腦化 車輛在 難辭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 , 係 事後所提出者竟為該 惟 ,頂替之人亦不一,惟 、王〇〇、於〇〇, 因該所規定, 郭 且該四件違規分由 短期間內連續違規 某 嗣發現實情 並 未當場 扣 ,該所承辦 一日北市 窗 提 況兵 所竟 後, 易處 致 出 件 無 無 裁

3.該所另稱: 嗣黃〇〇、郭〇〇於八十九年十 月底

十月間: 據足以證明黃○○到裁決所說明及致函坦承錯誤, 及黃○○首長座車違規等資料, 從 係因該等市議員之追查而起,然該所認定係兵役處 之信函,江○○、李○○等市議員於同月二十四日 人員未具法律專業知識,無法立即認定涉嫌偽造文 及次月九日已分別向兵役處及該所調閱車籍 而認 云云,惟查 說明 接獲檢舉黃〇〇違規駕駛卻由員工頂替受罰 定係兵役處行政 臺北市議會李○○議員係於八十九年 作業疏失所致, 經查雖尚無確切證 而該所る 員工 承辦

審 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技術不足, 態度

欠積極

行

政作業疏失所致,亦殊嫌無據。

當訂定標準作業方式, 有人係公務機關之情形未有明確規範,致或蓋關防或 所填具之切結書,其違規車輛所有人簽章欄 替後之處理態度,亦欠積極,均應檢討改 查作業發現頂替受罰情形之技術顯然不足, 蓋條戳,甚至全欄空白。為使作業人員有所依循 該所為辦理黃○○四次違規頂替易處吊扣作業, 以利業務執行。又該所藉由審 淮 而發現頂 對於所 仍

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 上,本案臺北市 ĪĒ, 政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府涉及多項行政違失,爰依監察

<u>ニ</u>、 監察院 公告

到

所

並

於

+

月一日正式致

函坦

不錯誤

附件: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九○○三三九 發 文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旨: 居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林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日:公告糾正「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公所擅自日:公告糾正「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公所擅自

依 : **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二十二條之規定。 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決

公告 事項:

院 長

復

糾正案文

壹 漬 案由:為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地 被糾正機關:高雄縣政府暨 護 土 依法提案糾正 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 地 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 遭高雄縣政 《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 補償 事前 高雄縣阿蓮鄉公所 相 未取得土地 關 機關作 占用施設道路 =業渉有 所 有權人同 達失 意

叁 事 實與 理 由

 Ξ

報 七期

監

察

院

公

依據 地所 計畫 無法 號私有土地, 所未依前開規定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 年七月六日八七府計綜字第一二七六八四號函核准辦理 生命財產安全,故向台灣省政府申請由「均衡城鄉發展 三年八一二水災造成該 蓮鄉公所誤認為 行之道路, L 銷 該 計 督導及抽驗等工 縣政府協 縣政府亦未依 工 七 有權 程 於執行 台灣省政 呂稱為 規定: 經費項下撥款予以改善, 人同意,即擅 畫 係 消期間 助 重新 所轄鄉 各項工 本案高雄 地籍整理作業前民眾通行已久之道路 府 「玉庫村田厝排水護岸工程」。阿蓮鄉公 內取 前 重 訂 開 頒之 作 鋪 劃 程用 執 設 品 得 (鎮 之農路 縣政 均 行要點第一 柏油路面及興建護岸擋土牆 自佔用陳訴人所有玉庫 地區道路護岸損壞, 時 有違失 均 地應由地方政 以府查稱 應報由 衡 市)公所取得,工程用 城鄉發展 ,因年久失修,且逢八十 並 一點規定確實負責審查 奉高雄縣政 該府 現況排水溝渠 亦未事先徵得土 府提供 (計畫執行要點 (台灣省政 為確保民眾 -段○○地 府八十七 必要時 不邊通 地如 府 呵 高

依據水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出 入安全 高 擅行施工之水利 作業區民眾及玉 縣 ,陳情該府改善, 政 府 辯 稱 構造物,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改或拆除 系爭土地上改 庫 村 村長因 基於安全及公益需要, [舊橋施設已久恐影響 建之橋樑係該重劃地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該府

> 排水整治計畫 後 縣 車 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並非實際興建橋樑位置之 利主管機關職掌 府公權力喪失殆盡 四 載 土庫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示 : 及土地登記主管機關 八十八年二月三日高雄縣政府會勘建橋事宜 六十萬元予以拆除重建 本]處陳情 府水利局納入區域排水改善計畫 通行乙節,與事實不符,顯有瑕疵 地主同意提供各二・五公尺之土地施設橋樑 水利局) 於服務縣民意旨 田厝支線排水」 該府地政局主辦 併辦理徵收補償, 該府地政局又以其非需地機關為 參與,又參加會勘之地主為玉庫段○等二 相互 系統並非亟需改善 顯 有違失 一推諉塞責 爰予核撥 按高雄縣政府 會勘時並 卻疏於查證土 顯然緩不濟急 五公尺寬橋樑乙座以 未邀請 重劃區抵費 (即陳訴 陳 地政局係屬土地 訴人投訴 向中央爭 地 該 迨陳訴: 而 故 縣 權 人),結論中 水利 屬 未積極執行該 地 水利局卻又以 紀錄結 無門 取 由 利 ,又漠視 盈 **公預算補** ,以利· 人發現後 主管機關 通 餘 移請 行 款 測 使 論 經 所 政 助 該 地 顯 費

復依立法院長國會辦公室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 院召開本案協調會獲致結論第四點略以: 有 !為本案設施工 權人之權益 理徵收之計畫 程並 惟高雄縣政府以陳 宜依法處理 一無急迫需要 並恢復原狀 短期內· 訴人土地自民國四十 亦 高 無籌措 雄縣 以 維 日 政府 在立 土 地 經 所 費 法 如

陳訴 均予以徴收 用 一年起即: 建橋樑 雖已積極協調處理, 人權益,均難辭疏失之咎 拖延迄今仍未予依法辦理拆除, 來之使用 其作為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人土地卻已幾近全部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佔 , 作 已無法恢復舊橋 補償,恐非縣府預算所能負擔,又遽予 該府財 田 厝 支線 源 %拮据, 惟仍無法及時辦理徵收補償 排 水 迄今, 將嚴重影響人車通行為由 且類 並嚴重影響土地所有 迨至本院進行調查後 似案件不勝枚舉 所施設 工 程 係 拆除 前 延 如 續

依

公

地所. 土地 難謂無違失,事後又無法即時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土 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 仍所有權 有權 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見復 綜上所述,高雄縣政府地政局及阿蓮鄉公所, 人權 人及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縱以公眾需要為遁詞 即於系爭土地上施設 未徴得 亦

監 察院 公告

附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九○○三四〇號 件 : 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如文

旨 區巡防局 公告糾正. 山行政院海出行政院海出 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生北 一所屬部地

主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 能依法行事 足私重大案: 明不報,及! 7,件属

告 據 事 : 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九五十六 次 會

院 長 錢

復

正案文

壹 巡防局 被糾正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 總局 北部 地 品

漬 案由: 落實, 糾 ○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 屬單位遺失無線電機二 (以下簡稱北巡局) 正 所屬亦未能依法行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 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 部復隱瞞 違失之咎甚明,爰予提案 不報, 總 經核該局督導未能 局 及所屬人員林〇 北部 地 腽 巡防 局

叁 事 實與 理 亩

、北巡局 上 位 |管制措施亦未落實, 級單位亦未能機先查處之情事 所轄 四三 中隊未依規定保管重要裝備 致發生遺失無線電機隱瞞 核 有 達失: 不 級

失情事 十四四 法公佈: 損於二十四小時內循戰情系統回報。惟查,北巡局所轄 業規定所訂之通信裝備遺損核賠規定中, 外,無線電主機放置於鐵櫃加鎖存放,發現遺損應於二 重遺失連坐責任;通信裝備除使用中及車裝通材裝車者 巡防總局, 即於同年二月十 巡防司令部、水上警察及關稅局等單位之任務 實施裝備清 士官桌旁,致同年五月六日該通信裝備負責人休假返回 由 保管人員查核,強化管制作業程式,定期清點回 裝備管制作業規定,通信電子裝備管制比照械彈 部, 上級一 隊回 四三中隊瑪鍊安檢站通信裝備負責人於八十九年四月 惟 四大隊實施 小時內以電 自此即未再 查 未依規定放置於鐵櫃內, (査證 施行 民國 報 乃 四 按其目 : 點時 同年八月一日北巡局灌碼作業結束, 誆 大隊領回送修之MTS一二○○○無線電機 以下同 致未及時 稱 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往 該 無 發現遺失,雖立即報告站長、 話或電報逐 七日揭 総電 上報。 二部 前 仍 牌成立 發現, 無線 適用之海岸巡防司令部通 機灌碼作業時,該大隊方知此遺 八十九年 嗣同年七月二十九日 級呈報 電 此時 '機已送修轉廠 卻放置於安檢站內安全 隸屬於該署所轄之海岸 一月二十六日海岸巡防 '該大隊仍未向上級 復查,依據上開作 取代原先由海岸 亦明訂裝備遺 副中隊長 而北巡局 ,北巡局 北巡局 報 信電子 該二部 加強 加

> 咎甚明 失情事 措施先機, 二十四日向渠告稱 碼 隊 電 防 無 十月十五 以 ||經向 院總局, |機遺失而涉嫌包庇走私之情事時 線電機及已灌碼之無線電機各 電話 因北巡局灌碼機故障,改送北巡局之上級單位海岸 線電機並未完成灌 而北巡局局長則迄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同年十 並作紀錄方式 一四大隊查詢獲告稱使用中後 日 此時距無線電機遺失已五月餘 在該總局大批作業未詳查情形下 更嚴重影響海防通信安全,上開單位違失之 四大隊在 四大隊副大隊長為替單位解決無線 碼 請 該局卻 大隊長知情 總隊督促 遲至. 部矇混 送廠 方知悉無線電 九月方正 下 即未再催 不僅喪失補 送北 以自購之同 補 **矇混完成** 灌 巡局 式行文及 E。迨至 惟 機 補 洲 救 潰 月 灌 灌 型

船涉嫌走私,該局未能落實勤務教育及要求,難辭其咎執行漁船安檢作業,肇致未能機先查處「滿泰八號」漁「北巡局所屬一四三中隊因長官不當攔阻,而未能依規定

遴 杜 作法 :業不在簡化程式及便民檢 絕不法行為 選之簡化安檢作業示範 查位於臺北縣之瑪鍊 ,凡是有走私紀錄的漁 復查漁港安全檢查工作手冊中亦規定, 漁港 漁港雖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 查 範 船 韋 均為列管漁船 惟 依該署 內 採嚴格 所訂之簡化 :執 檢 其安檢

安檢, 為由 處理 對於 基隆地方法院 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查獲載 安檢人員及機巡組人員陸續執行安檢勤務,均被林員以 該船實施嚴格安檢,卻遭上級長官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 三日凌晨三 計畫中,亦明訂列管漁船須依規定停靠於執檢碼頭實施 全程監控其卸貨情 安檢站應集中兵力依安檢規定及查艙技巧加強安檢 上開相同理由 ○○當場以隊上遺失無線電機, 艙檢查,慎防私梟利用密艙藏匿私貨。惟查,十月二十 海 一貨櫃車離去後 偽造 離港 為列管漁 並 人員共同 . 禁物 他 依需求要求割包檢視漁貨或於卸貨完畢後 再查北 未稅洋菸計 指示依一 並 港 離港時已是淩晨五時三十分, 加 品 漁 ※船) 時 前 派 及不法可 船 巡局一 往執 偵 人員嚴格執檢,全程實施監卸或突擊檢查 因 攔阻對 故停靠 般漁船安檢作法執檢 進入瑪鍊漁港,一四三中隊依規定應對 龜吼籍 辦 因卸 形, 行列管漁船安檢作業,該中隊安檢人 伍萬柒仟玖百伍拾包 故 總隊所訂之安檢任務執檢示範指導 疑 貨時間 漁船 若發現不法,依相關法令及程式 該船實施檢查。迨至該船卸裝之 跡 本港之檢查作法, 四三 象, 「滿泰八號」(有走私前科 中隊未能確依規定加派備 過 及對於列管漁船入港 長 托該船帶無線電機進來 , 林員乃立即要求該 該船駛離後 嗣後更有該中隊 於當日被移送 為嚴密檢查 實施清 デ 並 後 有

> 上 一級單 (遇長官不當攔阻 一位協助 排除以阻卻違法 復 未能切實依法執勤 執勤顯有 疏 , 失 或 迅 速 反 映

三、北巡局所屬

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渉嫌包庇

失職,

相關主管既未能事先防範

復

未能於接獲舉發

走私,嚴重

違

法

一查海岸巡防法第四條規定:「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及狀況反映規定,違失之咎甚明。及時反映查處,顯見該局未能落實法紀教育、人員考核及時反映查處,顯見該局未能落實法紀教育、人員考核

走私、 下 出國事項。……」。 位人員若包庇走私, 接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條規定:「公務員、軍人包庇走私者,處 有查緝走私之任務自不待言。再查,懲治走私條例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 項………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 檢查及其他 一執行海岸、 -罰 金 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 條亦規定;「各地區巡防局 貪汙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防止非法入出國 犯 应 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 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調査 準此, 依上開規定懲處實不可謂 事項 • 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 • 北巡局所屬單位人員負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掌理下列事項…… 故北巡局 復查 、防止非法入 デ 直 口岸之查緝 織 行政院 7所屬單 接或 通 不重 無 則 期 第

監

0

漁港, ○已被移送軍法偵辦。核渠法紀觀念淡薄, 重 查 卻 惟 違法失職 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淩晨,於臺北縣瑪鍊 案經舉發並 查 攔阻安檢人員對「滿泰八號」列管漁船實施 嫌包庇 北 巡局 北巡局法紀教育未能落實, 經 該 所 【船走私未稅洋煙計大型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調查後 轄 四 大隊副大隊長林〇〇少校 至為灼 行為更 見櫃車二 林〇

另查,: 至明 無線電機找不回來,將托地方人士幫忙時,考核人 考核人員,對此不僅不瞭解,且林○○表示遺失之 地方人士關係複雜 或與之勾聯, 員亦未能警覺, 人員平時考核規定未能落實執行,形同具文,實屬 動 的 態, 在基於內部安全考量,先期瞭解單位靜態 依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規定,平時考核 預採處置作為,防止不法份子滲入本單位 確保內部安全。惟查,林○○平日與 而加強對林員監督考核。故北巡局 ,並有金錢借貸關係,該局負責 掌

陳報各級長官及上級單位,再以電話紀錄完成備查關狀況反映作業規定:「一重大狀況反映可先口頭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其中狀況反映時效表中有民主查,北巡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轉頒之大隊

庇之嫌 項「 制狀況 關應予保護……」之精神,亦亟易予人有掩飾 舉貪汙瀆職辦法第十條:「檢舉人之安全 導所屬切實遵行時效管制規定及狀況處置作為 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檢舉。 立即向上級反映及積極審慎處理 安檢人員均未依上開規定及時反映,嗣後雖有舉發 長林○○於碼鍊漁港攔阻安檢人員執行安檢,該等 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三十分鐘,一般狀況向行 狀況採『邊處置、 況掌握、 處置邊報告,單位可先向總局及地區情指中心報告 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五十分鐘 。二完成初報後 |。然查,十月二十三日淩晨發生||四大隊副大隊 · ,更導致林○○與舉發人接觸 惟大隊長、總隊長接獲舉發後, ……三通知政風單位處理 般狀況則採 同函亦附有各項狀況指導處置作為,其中第十七 重大貪汙事件」規定為:「一事件發生時應邊 · : : , 處理, 舉發人卒在迫於時效考量下乃逕向行 『先報告 賡續完成續報 , 至於緊急重大狀況向行政院 應主動 邊回報 後處置 綜此,北巡局未能落 追 』以防事態擴大及惡化; 查 四注意涉案人安全。 結報 指 違反獎勵保護檢 迅速查證掌握 除延誤辦案時效 亦未依上開規定 導下級對後 有關機 匹 改院 復查 重大 續狀 或 海 包

屬至明。

四、監察院 公告

R件:如文 贺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四五號贺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

旨

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案。 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 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 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 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 政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 政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 本達油政行暨 ; 政請 領 告 國 糾 民正 身內 分 證應 部 執 捺行 指 户 致決策搖擺不定,相紋並錄存之施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 者刑事警察局採抵行政,貫徹執安員會、內政部安員會、內政部分與部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錢

復

糾正案文

壹 考核委員會、 被 |政署刑事警察局 糾正機關: 內 行政院]政部 內政部 行 政院 戶 主 政 計 司 處 內 行 政部警 7政院研 究發 政署 展

漬 四 案由:為內政部執行戶 糾 局 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 依 成, 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 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 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 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 正 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 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 籍法第 , 八 竟因行 殊有未當 、條第二 行 政院主計處 項法定執法義務 政院對國民身分 項 規定請 警政署未落實 爱依法提案 領國 研 究 民

叁、事實與理由·

法 台的規範 · 佈戶籍法第八條既增列「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 律 關係之基本原則, 岌 按 依法行政原則」乃支配法治國家立法權 般原則之拘束」。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 。行政程式法第四條並明定:「行政行 亦指 切之行政行為, 皆必 日修正 1為應受 須符合 與行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一七期

依

據

_

行之處 錄 存 在 乃法律之強制規定 循 修 法 途 徑 解決前 縱有不合時 行 政 機關仍應有依法執 宜 或 **空**礙 難

四 年, 用資訊 民指紋 分證 之國民身分資料檔案,對於刑事偵查 並收錄年滿十四歲國民指紋之工作,則將有效防範 務主管機關能相互配合, 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 人權 指紋規定之執行。」案經函請行政院核轉送立法院審議 事人請領國民身分證拒捺指紋時,則不予發給 由 國民身分證遭 其第八條明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 讀 |為:| **巡通過**, 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 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 ,不依前 益,如迷失民眾或無名屍體身分之確認等 內政部雖陸續規劃多項計畫、方案專案報行政院 資訊 助益甚大。惟自戶籍法第八條公佈施行迄今已近 科技,建置結合民眾之身分、影像及指紋等功能 查內政部擬具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longrightarrow) 指紋之作用 並 奉 系統所需之指紋資料來源 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 變造 總 、冒領之不法行為 統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 可 依法貫徹執行換發國民身 確認當事人身分 給。 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 犯罪防治及治安 日後亦可 並提供建立全 請領國民身 保障 若相關業 其立法理 引規劃應 以落實 如當 當事 分證

> 署辦理本案, 其所屬研考會、 行 並 由 說明如下 奈因 本院為瞭 錄 反而因 存 工作,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請 2循敷衍 解 案情 均有多項缺失, 非但未能依法相 主計處及內政部暨其所屬戶政司 迄未執行 經調閱相關資料 亟待檢討 互配合積極 ,恣任法律規定形同 領國民身 改進 經 分證 查明行政院暨 作 0 為 捺印 其違失理 付 警政 具文 指 施 紋

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施 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 管機關未落實依法行政 法威信 均有違失: 貫徹執法義務,嚴 政 重影響政 竟 因 相關 行

主

政

按國民身分證為法定使用之身分識別證件, 之指紋,乃規劃配合國民身分證全面 有換發新證之反映, 變造及冒領國民身分證案件 全民指紋資訊系統計畫 月二十一日戶籍法第八條修正公佈施行,適逢國民 提出國民身分證電腦化推廣計畫外, 年全面換證以來, 所規劃實施全國之「國民卡專案(結合健保IC卡 分證每十年全面換發慣例之週期 次捺印蒐集十四歲以上國民 已逾十五年未再更新 內政部除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當時該計畫乃依附 ,屢有發生 へ 約 為期把握換發時 鑑於八十六年五 換證進度 一千八百 社 邇 會興情· 自七十 來由 於研考會 (),建置 I萬人) 於 身 五.

分證 細部 四日以 內政 政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 C卡中預留 保 請 月二十九日 換發工作進 糾 日 國民身分證及捺印 而 指紋並錄存等待辦 錄存及換發身分證工作」 IC卡實施計畫 內政部研究運用健保IC卡作為國民身分證之用 正 中止議 無 規劃時 無
無
男
換 部製發國民身分證相關事宜會議 作為人民身分證明之功能」。諸上事實, 後 内 ; 台八十八衛字第四三○一○號函核復:「請於 內 約 嗣因國民卡專案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 召開 , 並 必要空間 ·發國民身分證」;復針對衛生署所報 行 政 徵詢內政部及相關單位意見,於健保I 規 部 劃 始 經本院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案 審查衛生署健保IC卡實施計畫及 事項。然卻因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 針 指 (草案)」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 |對單 亦一 紋三項作業以 健保IC卡似另有替代國民身 併考量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 功能紙 難以付諸執行 卡國民身分證全面 替代國民身分證制 會中結 「捺印指紋 益證行 論:「 健

而無需另換發國民身分證」在案;前行政院長唐飛亦部:「請研究運用健保IC卡作為國民身分證之用,年十二月十日以台八八內字第四四八九五號函示內政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一案,前經行政院秘書長於八十八民身內政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所提自行全面換發國

所請 再於八十九年十一 發計畫, 努力。」均明示內政部應暫停全面: 階段不宜廢除身分證 戶籍法等十三種法律 見仍多,國民的使用習慣及廢除身分證必須修改包括 證製發計畫(在此計畫中已納入指 民身分證二卡合一之政策方向推動 身分證製發計畫書 九八七六九六號函請 來健保卡與身分證方向上可朝以 全民指紋資料庫工作)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以台八十 於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第 九內字第二六五二七號函復:「鑑於朝野對本案之意 資料庫工作, 政 (部八十九年六月七日所提辦理全面 暫停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計 而該計畫所納 亦因之而遭連帶擱置 月十三日以台 (修正草案)」,惟行政院仍未遂其 行政院重新審議 三百多種行政法規等因素 惟內政部應暫停換發計畫 入指 紋蒐錄建檔及建立全民指 畫 (八九) 張取代現有的兩張 換發國民身分證 紋蒐錄建 七十次政 」;又行政院針 仍朝健 「全面換發國民 。雖嗣後內政部 換發國民身分 內戶字第八 保卡 檔及建立 務 會談 與 現 決

朝原國民卡規劃辦理」,卻又分別於八十九年二月及換發身分證計畫」、「健保IC卡與身分證二卡合一,間,即一再函示內政部、研考會、主計處「暫停全面』另查行政院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一月期

三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六月間

同

意

審

議

內政

部所

提

一全面

|換發國民身分證製

健保卡 所提 院卻 按行政院為憲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之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行政, 二號書函內政部 緩議 十二日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針對缺失檢討改善;該 多違法缺失等情乙案,進行調查並於八十八年一月二 不定,致遭延宕;相關主管機關未落實依法行政 規定之施政,竟因行政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 預算並未編列本案相關預算,建議本案緩議。 2.本案 放與身分證換發應可分開作業」,更於九十年四月六 立法程式之電子簽章法等相關法源,亦屬不當」、「國 徹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 。 3.請內政部基於尊重基本人權精神,研擬修改戶籍 日 本院曾針對研考會辦理國民卡專案執行過程滋生諸 相 同意研考會以 關規定 未能率先樹立依法行政典範, 其所引用之戶籍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尚未完成 並 畫 國民身分證具有公權力性質與社會福利目的之 未影響戶籍法第八條之規定,內政部仍應依法 建議該部就指紋蒐錄部分,研提試辦計畫進行 商業目的之電子商務等相結合,缺乏法律依 再於同年七月指 」。核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 (九○)會訊字第○○○八二七三— 「1.目前政 示研考會「健保IC卡發 府財政困難,中央政府總 非但迄未針對本院 貫

一內政部未能恪盡戶籍行政中央主管機關職責,

義務,

對其主管戶政事務

應為而不為,迄未依法執行

怠惰執法

·籍法第八條規定,

執法績效不彰,

顯有違失:

失。 歸屬, 速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 研擬合法有效方案改善缺失, 欠缺依法行政觀念,恣任法律規定形同具文, 紋並錄存」之執法義務 民卡應用計畫必須具備之權限規定 《本院糾正意見,更擬再回 一之政策,絲毫未予重視 迄今並無法律規範 核該院執法心態消極敷衍 回復推動 亦有未當」之糾正意見, 並 甚且 督促 相關主管機關應儘 原國民卡規劃二卡 ` 昧固執己見,漢 安全管理及責任 確有違

·按戶籍法第八條:「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 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 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 身分證,應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 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依前項請 之工作,乃法律強制規範;又戶籍法第二條規定:「 捺指紋,應以全部手指捺印。但無手指者,不在此限 。」之規定,顯見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按捺指紋並 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即中 」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依本法第八條規定 應補捺指紋 -四歲請 **並錄存** 領國民 領國民 領者

送直轄市 製發及管理 亦 仍 卻 所 執行之作為 央主管機關 顯現目前戶政機關於辦理製發與 依據戶籍登記 政 未能建立指紋檔案。核其未能恪盡執法義務 未依戶籍法規定執行捺印指紋並錄存之工作 正 府製備 開要點規定 縣 內政 |要點第二點:「身分證由 義 複 務 (市) 部於該 置鋼 資料繕印核發; 惟 政府核對口卡。」之作業規定 查 印 未能建立執法威信, 機及相關設 條文公佈 現行內政 如 施 、換補國民身分證 相片有疑義時 備 部所 行後 直 授權戶 頒國 轄 市 即 確 民 負 有疏失 7,並配 政 縣 身 有 因之 事務 分證 市 依 應 法

內 國民身分證電腦化推 證 面 分證之公信力 更產生差異 卡 -年全面: 存之規劃 電腦 換證 行政院資訊發展 政部鑑於國民身分證之本人容貌與相片, 請 國民卡 |研考會邀請 化 即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擬具 推 換新 事宜 廣 , 之方向 計 同時為強化防偽變造功能 一次的慣例, , 且 畫 確保民眾權 相關機關, 推 書 廣計畫中 動小組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 適值研考會主辦 研 (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議。 益 預計於八十六年間辦理全 經查 朝國民身分證結 尚無納入捺印 並 依循國民身分證每 當時 國民身分健保 內政 (「國民 維護國民身 輒因歲月 后健保 部 指 以身分 所 , 案 紋 擬

> 專案, 畫之可 畫 行政主管機關 亦疏未主動洽請該部補 未將該項工作所需經費 國民身分證製證費用」七億九百零 統案計畫書 八十九年二月三日、五月十九日始提出較具體之「全 決定自行研擬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 險局自行發放健保卡後 因衛生署於八十八年七月七日決定由該署中央健康保 工作納入計畫中)」二項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審 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 日修正公佈後, 擬請配合該會、 重行報核 惟查在該計畫經費需求表之業務費項下, 智慧卡 作業過程輕忽草率 遭本院於八十八年 行性-由 (將指紋蒐錄建檔及建立全民指紋資料 致擱置未能執行。又研考會執 行 即 在戶 政院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 交通部 其未能積 民 ,籍法第八條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 卡) 正 確 內政部乃於同年七月三十日 併編入, 專案 、衛生署之相關計畫 月二十二日提案糾 觀諸內政部既為中央戶籍 有 極妥擬周延可行之施行計 疏失 及 而研考會於審查 經 「全民指 萬二千四百元 該 會 針 僅 行國民 對 , 並 紋資訊系 編列 修正 正 上 函 遲至 後 復 開 議 庫 後

畫執行而不相衝突,然內政部早自戶籍法第八條甫修國民身分證製發」二項業務之執行,本得各自分列計勻按「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並錄存」與「全面換發

監

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戶籍法第八條至九十年七月一日擬 指紋 錄 處 此期間認定該條文之執行, 推動試辦計畫之日止 以編列龐大預算以貫徹執法義務。查自八十六年五月 日選擇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 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試辦 即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訂定「年滿十四 執法責任;雖該部在本院調查委員自動調查本案後 步 嘉義市等六縣市十二個戶政事務所先行試辦, 畫遭到擱置 捺指紋並錄存之法定義務,反而以「行政院推動二卡 積極有效作為, 途 正 通過 存 衍 徑 之計畫, 系統 則當 工作與換發身分證作業合併執行,視為唯 工 適額 長久漠視戶籍 之時 報 作 曠 」二項計畫 日 應 全 |廢時 如 儘速提出修正法案速予解決, 預 致所推動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 即 面 處 連帶延滯執法時效」 算 於無 切實督促所屬執行請領國民身分證應 可自 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 恣任「 遂行執法義務, 法第 計 八十六年度起以分批 卻因該二計畫案所需經費過於 書 計已逾時四年餘,若內政部在 《計畫 」,並預定於同年七月 **影狀態**, 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 八條第二項之明文,未能以 有不合時宜或窒礙 雖 為由, \遲至八十九年二月 桃園縣、台中市 卻主觀將執行捺印 及 [歲國民請領國 卻 推卸其怠惰 「全民指 階段式逐 **職難行之** 再拖延 並急欲 執法 紋並

> 九十 不彰 部辦理本案之過程 集中龐大,不符決策考量 籍行政中央主管機關職責之疏失責任甚明 年度所編列預算, 對其主管戶政 ,因循怠惰 事務 遭行 , 應為 政院 且 計 而不為 畫內容 得過且 主計 處刪 過 不切實際 未能恪盡戶 除 執法績 。核內政 效 致

三行政院研考會於本院就其辦理國民卡專案之違失提出 續 正 後, 查研考會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規劃實施之 推動身分證及健保卡二卡合 反置糾正意見於不顧 之權限規定、 等相關法源 子商務等相結合, 專案」以替代身分證制度,其中有關因 切 範 公權力性質與社會福利目的之健保卡、 並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案以:「1身分證具 策並不適法且過於草率之行政違失部分 證相關事宜 查 |衛生署健保IC卡實施計 實檢討改善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尚未完成立法程式之電子簽章法 未能適時發揮政府團隊合作精神 亦有未當 會議」,並針對 安全管理及責任歸屬 亦屬不當 仍於八十八年十月 」糾正在案 缺乏法律依據,其所引用之戶籍法 在未循修法途徑解決前 2.國民卡應用計畫 「是否全面換發身分證之 畫及內政部製發 一計畫, 然該會卻未能 一十九日 迄今並 核有違: ·商業目 貫徹執法義務 推 經本院調 動國民卡決 || 召開 無法 **失**: 國 一必須具備 國 特 区身分 1的之電 加 民卡 重 律 仍 有 審 視 杳 繼

必要」 作 顧 結 : 為 國 論 動二卡合一 在 之議 戶籍法第八條規定未循修法 核其欠缺依法行政觀念,置本院糾正意見於不 民 身 分證之用 題 計畫,核有違失 作 成 請內政 而無需另換 部研 一途徑解決前 (發國民身分證 究運 用健保 I C卡 仍繼

料庫」 入項目 另查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將戶政司所研擬 編列經費之瑕疵 後 計畫案迄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政務會談決定 計畫已將指紋蒐錄建檔及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工作納 需經費明確列項編入,而研考會於審查時, 身分證製證費用 審 面 畫 才 未阻 暫停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 卻 議時 會意見分歧,故前 換 法未將指: 若依戶籍法規定執行 上述決定」、「內政 全案無法付 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 (草案)」提報行政院 納入,惟該計畫在經費需求表之業務費 礙 業將 卻 內 i 未能 紋蒐錄建 政 部所 諸 主動 ,更因機關間欠缺橫向聯繫 指紋蒐錄建檔工作及建立全民指紋資 七億九百零一 提 執行 捺印 告知並協助該部補正該項應明確 檔工 行政院長唐飛於行政院政務會談 部辦理初 。據該會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 作及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所 指紋計畫,亦不反對戶政司 本會當然全力支援」、「本 萬二千四百元項目中 補 換領身分證計 是因行政院各 既明知該 暫緩 導致該 國民 全

> 團隊合作精神, 且 強制規定, 提出務實可行方案 一經費不浮濫, 定全力支援」云云,然核其忽視戶籍法第八條之 昧於消極之本位 有期程 貫徹執法義 , 如 有 有步驟, 適當之近 心態 務 殊有不當 未能 確實依法 中 過時發 長程 行政 計 政 畫 府 本

四

行政院主計處函復內政部全

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

顯

未審

慎

考量戶籍法第八條之法定執法義務

,核有失當

宜予免議及全民指紋資訊系統計畫暫緩辦理

案 如下: 查研考會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 字第四三〇一〇號函核復略以 處以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台八十九處忠一字第○五七 年 議內政部與衛生署朝二卡合 身分證作為人民身分證明之功能 於細部規劃時,徵詢內政部及相關單位意見 九二號函復該會略以:「本計畫宜予免議。 第○一○二○號書函將內政部所報 分證製發計畫書(草案)」轉請 (效益之選擇, C卡中預留必要空間 度 分辨理 業經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八衛 衛生署前所報 「換發身分證」。 將可節省證件製作費用十餘 『健保IC卡實施計畫 另內政部於八十 健保IC卡似另有替代國民 方向研究 『原則同意, 主計處研處 兩卡合一 「全面換發國民身 (八九) ,無須急於本 ·九年五月十 研復理 億元 仍應為較 並請該署 ,於健保 草案一 會訊字 案經該 由

監

號函 另據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約詢時僅以「就行政院而言 樂觀其成」、「健保IC 政 部採取何種方法執行其法定義務,這是決策問題 政部對二卡合一之政策如有異議 從國家資源之運用及效率來考量,並非決策機關,內 審 政院核定暫停換發計畫,及未編列九十年度預算, 畫書』,因『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經行 處僅考量經費之運用 、「不反對內政部執行捺印指紋工作,問題在於內政 該處即將「全民指紋資訊系統案」 二卡合一之政策,方向大抵上已確立。主計處完全 及「全民指紋資訊系統」二計畫案,因之未能完成 辦理 日將刑 部 並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台總速審字第〇〇六五二 十三日召開協調會審查分配政府九十年度概算時 整內部經費之分配與使用, 慎考量戶籍法第八條之法定執法義務,核有失當 查並付諸執行。觀諸主計處之上述否准理由 復內政 亦應考量預 草 。」爰內政部所提「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 案 事 警察局 部略以:「提報之『全民指紋資訊系統計 函 報行政院審議 算整體額度的分配與運用 所 ,內政部或可考量修法問題 研 卡似另有替代國民身分證作為 擬 「全民指紋資訊系統案計 主計處對依法行政當然 案交主計 計畫列為刪除項目 應向行政院申復 ,若能自行 處於同年七 ,顯未 本 , 內 暫 畫

> 仍固執己見,未能審慎處理內政部所提之二項計畫預 早經本院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案糾正在案,竟 之法律強制規定, 行政,且置本院糾正意見於不顧 算案,反將其全數刪除 國之國民卡專案, 定暫停換發計畫,及未編列九十年度預算」之理由 衛生署朝二卡合一方向研究,無須急於本年度辦 主觀堅持二卡合 發身分證,」、「提報之『全民指紋資訊系統計畫書 人民身分證明之功能 因『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經行政院核 將可節省證件製作費用十: 一乃既定政策,既忽視戶籍法第八條 其決策不適法且過於草率之違失, 更漠視行政院研考會前規劃實施全 兩卡合 核其審查過程, -餘億元 仍應為較具效益之選 顯有疏失 7,建議 顯有違 內 政 依法 部 與

Ŧ,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 昇 不正確率高達四成, 殊有未當 指紋檔案運用 漬績效, 未能大幅提 作

作 後果。經查目前刑事警察局 大,反之則極可能造成 [之油墨採樣設備及技術 治安維護 除可確認當事人身分外,對於刑事偵查、犯罪防 按精確之指紋採證 掌握破案脈動及保障當事人權 差之毫釐, 完備之指紋捺印及錄存建 辦理捺印指 (指紋室) 仍援用準確率 失之千里」之不良 紋及建檔作業 益 助益甚 檔

設備 設備」 清松均 非但 立刑事罪犯指紋卡,致替代役役男指紋建檔工作進度落 位功能及高度正確率成效, 能大幅提昇 具設備不足,致無法將捺取之指紋於檢測正確後全部納 身分,以確保其權益。目前指紋採證技術已有活體掃瞄 效運用率偏低,顯難提昇偵蒐效能,更遑論確認當事人 觀其捺印指紋成效,迄今不正確率竟仍高達四成,且有 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紀國鐘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鄭 儘速依法建立。惟據本院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約詢行 民權益之信賴感,關於指紋捺印及錄存建檔系統,允應 後 入集中資料庫管理,然長期以來指紋檔案運用績效,未 雖刑 效措 **雷射、多波域光源、影像處理等高科技精密儀器設備** 可 現 對於犯 見一 未能全部鍵入指紋 絕 由電腦直接控管蒐捺指紋建檔,則較之以 由 表示 事警察局鄭局 施 對正確之結果以 斑。為提昇民眾對政府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 裨 人工捺印彙集錄存,更能確保其檢核品質 罪嫌 補 「現有油墨捺印指紋檔案僅有六成正確」, 闕 而刑事警察局既早已洞悉若採「活體掃瞄 漏 犯 、迷失民眾或無名屍體之確認 核 長陳稱限於時間、人力、經費及機 其 採樣資料,核其執行績效牛步化 確保民眾權益;且因該局係先建 (消極 卻遲未正視問題癥結 敷衍之心態 殊有未當 油墨 研採 無法 指

> 行政 綜上所述 院及併請轉 爱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2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 糾 正

函

請

五 ` 監察院 公告

附件:無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五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五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發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式,顯有疏失案。 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式,顯有疏失案。

復

院 長 錢

糾正案文

熕 壹 陳訴 案由: 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 被糾正機關: 式顯有疏失, 人等依時效佔有而申請登記 苗栗縣莊 爱依法提案糾 苗栗地 政事 正 為土 務 政府自七十九年起辦 所 地 苗栗縣 所有人案件之程 理

叁

事

實與理由

事實

公 報 七期

監

察

院

監

早在 政部國· 八十) 栗地 字第 善意並 年間 月二十四日 經興建後, 所 年 內地字第五九二二三二號函及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及編號登記。迨七十七年間苗栗縣後龍溪 六日府建水字第三四二四九號及七十五年十月九日府建水 栗縣頭屋鄉頭屋段○小段○○○地號 日 當時 地 有人。」同法第七百七十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十 間 分別向苗 六九平方公尺, 五十 條文及土地法第五十四 善 政事務所並: 和 籍 和 內地字第八○○七二七四號函示, 地政 意佔 |有財 五六七四三號公告劃入苗栗縣後龍溪河川區域線內 民法 圖 無 年 繼 繼 過 重測前為頭屋段〇〇〇一地號),面積五 產局 受理囑託辦 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申請就佔有土地位 間即於系爭土地上從事 因河道變更,系爭土地乃成為河川浮覆地;苗 機關依土地法第四 失者,得請 續 續 有 第 達 佔 佔 七百六十 在案。 有他 依行政院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台 有 二十年之久,乃自七十九年九月五日起依 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 前經台灣省政府先後以五十五年五月 人未登記之不動產 ||求登記為所有人。| 惟本案陳訴 竣國有土地之登記,管理機關為財 九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二十 條等規定 干一 ,開墾,至七十年間已和 [人陳訴到院略以: 條規定,未予辦理測量 檢附土地四 (八十七年六月四 於八十 而其佔有之始為 一岡坪堤防 系爭現坐落苗 得請求登記為 (七七) 一年十二 1、三七 鄰證 ·渠等 工程

> 置辦 明 曾 司 院約請苗栗縣政 其權益受損。 由 駁回退件, 年十二月 依 予以 上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條、 理 財 政 測 部國 搪塞及矇瞞 量及登記為所有人 而 一十四日搶先辦竣系爭土地為國有之登記,致 [有財產局主管人員檢具相關佐證 相關機關及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語。案經本 一再以有關土地資料尚未經上級機關交下為 府地政局 除延宕辦理渠之申請 苗栗地 0 第五十 惟 該 政事務所 所於受理 條規定通 外 申 資料 內政部地 請 並於八十 知 期 補 到 間 正 說 政 及 未

、理由

理, 查 訂 法 請 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 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 九 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未登記土 條第一 判例意旨, 第五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為所有人,地 日台內地字第五九二〇六〇號函釋以:「 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線內之土地, 公告期間 土地法第五十 經審查證明無誤者 一項規定處理 佔有人無從因時效之完成而申請 或 [有財產局提出異議 依最高法院六十五年臺上字第二五五八 四 條規定:「 又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 。」又內政部七十七年四 應即公告 和 平繼 經土地四鄰證明, 可依土 續 並 並 通知國: 佔有之土 政 佔 機關應予受 地 地 得請 法第 取得及登 有財產局 有人以所 ,依土地 堤防 月二十 地 五十 求 聲

規定, 但佔有人就 後龍溪河川 二十七日以 其後因二岡坪堤防經興建完成,台灣政府於八十年三月 在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堤防預定線內 明無誤者,應即 記其所有 三月二十七日為起算日 五年臺上字第二五五 - 案詢據 九年九月 佔有人無從因時效之完成而申請登記為所有人。 為所 內 權 府建水字第 五日 有人之案件 系爭土地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應以八十年 區 政 0 域 部地政司 線, 在 起 公告, 案 而將系爭土地劃出河川區域線外。 八號判例意旨及該部上開函釋後段 再 0 並通知國有財產局 期等語 提 主管人員到 因 五九二三六號重新公告苗栗縣 出申請登記, 此對於陳訴 地 政 機關應予受理, 經核上述說明, 院 脱說明: 人以 ,依最高法院六十 當時系爭土地仍 (時效 始為正辦 陳訴人自七 經審· 取 應非無 得 查 而 申

惟查苗栗地 未依 該府及該所 府 查明系爭土 續依時效取得 亦未曾 內政部 有權 公文往還機關間 之事 上開函 始終未以河川 就 政 實及法令依據為理 有關法令適用疑 地 事 是否為 而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之案件之處理 務 釋規定之程式予以受理,並依職權勘 所及苗栗縣政府對於陳訴人三年 且未針 位於河川 水利用地不得因時效佔有而取 對問 義轉請上級機關釋明 由 堤]題答覆 防預定線內 函復陳訴人; 延誤申請之 苗 反 -期間 栗縣 而 並 故

三另相關主管人員雖到院辯稱: 檢附四 第五十一條規定,通知補正或駁回申請等語 二字第二 縱 日 合程式, 登記規則第五十條明文規定: 務所正式申請辦理, 二十九日修正前第三十二條、 則第三十四條 得知系爭土地已經登記為國有 長達三年未能獲得正面答復, 核陳訴人之申請既在系爭土地登記 登記土地而申請登記為所有人乙案 准 依 為遭該等機關矇瞞 起十五日內補正。本案陳訴人固自 [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 相關規定檢送土地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向苗栗地政 + 其 駁 (補齊之書件 . 鄰證明提出所有權登記之申請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經登記 最 ·請書不合程式 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登記機關應以 八五五號函復以:渠等依 後苗栗地政 第四十七條 再行審查 該所自 事務 搶先登記為國有 亦應依上開規定 所以八十二年六月 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 無從依據同規則第五十條 申請人提出登記申請書不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八十年二月 陳訴人既未依土地登記規 並經拖延至八十二年間 並 故渠等難以甘服 依法本於職 為國有土 為國有之前 ,查所申請之土 和 |始均以| 平繼續 苗 實非無的 栗地 通 七日 信 地云云。 權 佔 惟查土: 核處 知 政 函 且 有 知書之 放矢。 方式 事 補 他 苗 申請 正 ; 務 並 地 地 र्गिट 地 認 始 未 所

監

有表達異議之機會,亦有未洽。 既知陳訴人等早自七十九年即不斷依時效取得申請登記四字第七五〇七號函辦理系爭土地為國有之公告期間,。又苗栗地政事務所以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八一苗地所所顯未履行上開法定教示義務,致令陳訴人等無所適從

。應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佔有時效申請登記為所有人之案件之處理過程顯有疏失四綜上論結,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對於陳訴人依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並

8888888888888

糾正案復文

權責 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五五 工 內 程 政 案 不清 部 函 、規範 為本 對於會計作 院 糾正 不 明 業及 該 滋 部 エ 生 補 程執 一弊 助 民 端 間 等 行之督導, 機 缺 構 失 案查 興建

決議, 下結案存查 →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8的社字第八九六八九七八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附 件 :

本部確實檢討改進乙案,復請 查照。
 不清、規範不明,滋生弊端等諸多缺失提案糾正,請款之民間機構,其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主旨:關於 大院函有關本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之審

說明:

九〇〇一〇六號函。 九〇〇一〇六號函。 八復 大院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

關於本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之審查工作徒具形式 之審查作業業已修正採初審 之缺失業已多所改進; 下之教養大樓案,所列本部審核過程之缺失,本部目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殘障教養院」 補助金額浮濫乙節, 經查本案本部八十五年度補助「 對於各項補助經費目 複審之審查制度 興建四層樓高 |前均 ,對以往 有 明 前 以

之審 目 核標準 前 本 部 正 詳 有 關該 予 瞭 解 補 助 另案函復 計畫相關承辦 人員審核之缺失

述如下: 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滋生弊端乙節,分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滋生弊端乙節,分「關於本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對於會計作業及工程

責不清乙節,說明如下:()有關接受補助款之民間機構,對其會計作業之督導權

手冊」 應依「 辦理 查 令規定核處 部獎助案時,已先經由苗栗縣政府審核完竣後 並 繕工程及財物購置之監辦工作, 府督導其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及其營 層報本部辦理。 計 由 「本部八十五年度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手 主管機關加註審核意見,連同計畫書層報本部 畫,應於年度內儘早送其主管機關先行審核 第七點申請程式一規定略以 ... ::: 第八點回會計作業1及2規定,由苗栗縣政 本部八十五年度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 據此,八十五年度幼安教養院 嗣經本部核定獎助 由苗栗縣政府依法 :「申請單位之獎 ,其會計作業自 門請本 , 再

關之 : 代收款 : 等項,均應存入國庫,其屬代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三十四條規定:「各機2.又查八十五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普通公務單

收款」存入該縣政府專戶存款戶,惟該縣政府 執行之。 : 規定:「各機關之保管、代收 院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三十七 託機關之同意不得移作他用 收部分之支付 對於本案經費之執行, 九十五條:「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 詳確之會計 由該縣政府會計人員依政府會計 :: :並應隨 :J,是以,本部獎助經費雖係以 均應與原 時注意清結 相關內部審核會計作業自 委託 事 … 三 及八十 等 款 項相 相關法令規定辦 符 ::,並須為 與會計 非 五年 經 一代 嗣 法 原 後 第 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辦理結案作業, 案曾有釋示:「核轉申請內政部社 條所定監督之責」。(如附 企字第八八一四四六三號函釋有關臺北縣政府請 如係由縣政府辦理撥款等會計作業並 縣政府視同補 件 助機 會福利經費補 關 負 |本法 向 以工 内 第 政 部 助 示 程

基明確。 、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並行使本法及本 、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並行使本法及本 人或團體辦理本法第四條所定之開標、比價、議價 4.上開函對於監督內容釋示如下:「指監督受補助法

監

察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 政府依規定辦理;為加強宣導,本部當再專函請第八八三四二七六號函轉准並請各直轄市、縣(市5上開函本部業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総內社字

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分。過程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

2.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監督責任之劃分, 之責」,至於監督內容,該會同函亦釋示:「指監督 縣政府辦理撥款等會計作業並向內政部辦理結案作 :「核轉申請內政部社會福利經費補 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以工程企字第八八 四四六三號函釋有關臺北縣政府請 縣 政 府 視 同 補 助 機關 負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 助案, 示案曾有釋示 行政院公共 如係由

> 故目前地方政府監督之責任已甚明確 轉機關對於受補助單位計畫之執行應負監督之責, 監督之責任,以後將可改善此 受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第四條所定之開 以明責任 核轉機關之責任 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 政府之監督責任,本部當專函各地方政府確實負起 議價、 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並 補助要點修正時當予明文規定核 情形。為明確規定 為加強地方 項」。 標 行 ` 使 比

另監督人員究屬政府工程專業單位或社會福利工作 責任 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一監造人認為不合規 得隨時勘驗之」,第六十條規定:「 建築物由監造人 監造人按時申報後 中必需勘驗部分, 予補強, 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 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 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 主管建築機關勘驗 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 人員,查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 。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 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 ,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 應由直轄市、縣(市)(局 致必須修改、拆除 工 由承造人負賠償 而監造人認為 、重建或 主 程

方政府依規定辦理,以後將可改善此一情形。 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為加強宣導,本部當專函地 人分別負其責任,故本部及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應 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承造人、工程人員、監造 負連帶責任」,因此,建築物之建造,依據建築法 負連帶責任」,因此,建築物之建造,依據建築法

部長黃主文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補助項目及基準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附件: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本部八十八年發文字號:台繳內社字第八九一六四八一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規範不明,滋生弊端等諸多缺失案之辦理情形審核 民間機構,其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 大院關於糾正本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之審查工旨:關於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針對本部前函復

主

意見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〇四二六一號函。

字第八九七八一一二號函復在案。乙節,本部業以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台(八九)內中社關於審核意見一相關承辦人員審核之缺失應予檢討議處

說明如何杜絕以往之缺失乙節,說明如下:度及各項補助經費明確之審核標準實質內容為何及具體關於審核意見二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之審查作業制

○審查作業制度規定為:

依本作業要點有關規定審核簽辦。
1申請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之補助案件,由業務單位

列方式辦理: 明確補助標準之案件外,由業務單位初核,再依下2.申請金額逾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除經常門有共同

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辦科長及承辦人共同組成。並以業務單位主管為初審:由業務單位主管、副主管、專門委員、主

擔任,並以常務次長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長、業務單位主管、政風處長及部長指定之人員複審:由督導業務之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會計

監

察

簽章

3. 4.凡不符本要點之規定者,無論駁回或補正,應載明 建造或購置建物案件, 具體事由 營建署或消防署派員列席,並將其陳述意見記明。 應一次敘明其具體補正 ,通知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如係補正者 複審期間 事項 如 有必要, 得邀請

5.初、複審均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邀請申請單位 定人員擔任,並製作詳實紀錄存檔 說明;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由複審小組召集人指

各補助項目及標準多明定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作業要點及本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推展社 助金額浮濫之情形。 所列標準辦理或明定補助之項目別及補助經費之額度 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各乙份供參。 承辦人員審核時依據補助項目及標準審核,自無補 檢附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兀 關於審核意見三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對於會計作 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滋生弊端 能未能有效落實之情形, 中央、地方機關之間認知不一、權責不清,致監督功 本部當於修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時納入研修。 請分別訂定明確執行規範乙節

部 長 張 博 雅

> 內 政 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附件: 主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8的社字第八九二三〇六九 關於本部函復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接受補助款之民間機構,其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 程案之審查工作,徒具形式、補助金額浮濫;另對於 權責不清、規範不明, 請本部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乙案,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 大院前糾正 滋生弊端等諸多缺失案之 本部補助 民間機構興建

說明:

查照。

一、復 〇五九八號函 大院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

基準, 關於審核意見二:「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對於會 關於審核意見一:「審查作業制度規定及各補助項目及 度規定及各補助項目及基準確實執行,以杜絕各項缺失。 當依據「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審查作業制 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滋生 、端乙節,鑒於過往補助案執行過程中 應請確實執行,以杜絕以往之缺失」乙節 中央、 地方機 本部

之情形,本部當於修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時納 完成,屆時研修結果當專函報大院 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預計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修訂 入研修」乙節,本部當配合預算之籌編研修 關之間認知不一、權責不清,致監督功能未能有效落實 「推展社會

部 長 張 博 雅

受文者:監察院

政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中社字第八九八八一一八號

主旨:有關 障教養院興建院舍涉有疏失,請本部依考績法相關規 定議處失職人員案,復如說明, 大院函為本部補助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殘 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

九〇一〇五〇二六號函

二有關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 議決議請本部確實查明補助苗栗縣私立幼安殘障教養院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興建院舍「審查工作徒具

八形式、

補助金額浮濫」

相關人

頒

在案

召開九十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前承辦科長廖靜芝、 本部各項補助案件之殷鑒 承辦科員陳明芳各申誡一次, 以促提醒改進,並為未來

員責任,經本部考績委員會本(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部 張 博 雅

內 政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社字第九○六○一三○號

附件: 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 滋生弊端乙節,請本部於修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 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 作業要點完成後函送大院乙案, 大院函為本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對於 復請 查照 助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

〇七八六五號函

一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業以八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日台(八九) 內社字第八九七一二四四號修正函

關於 項第 其施行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 包括監督受補助單位辦理該法第四條所定之開標 行應負監督之責;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其監督內容 任或僱傭等應確實分別依政府採購法、建築法等有關規 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 定辦理。核轉補助案件之機關對於受補助單位計畫之執 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該法規定,並行使該法及 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接受本部補助之政 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時,應確實依政 本案本部業於修正 款規定:「接受本部補助之民間單位其辦 上開 作業要點時,於第八點第三 (府單位其 **酒理採購** 、比價

四檢附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乙份。

部長張博雅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

利

服務

補

助作業要

目 服 <u>的</u>: 務, 提昇社 協助各 會 級 福利 政 府與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社 服 務品質及水準 會 福 利

二補助對象及項目:

目之補助對象及項目為限。(一般性補助:依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

[政策性補助: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政策需要

另定之。

三補助標準:

單位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一一般性補助:依本部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

於計畫執行前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與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本部依政策需要核定。

四

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月、六月、九月二其他一般性案件,於當年度一月、三月、六月、九月

三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式:

送本部核辦。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 兴縣(市)或直轄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縣(市)政府或

(構)者,向本部提出申請。(構)者,向本部提出申請。(構)者,向本部所屬機構或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

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

四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函送補助案件時

願 會役等項,分別填具申請彙整表 應依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 分配之案件,不在此限 同申請單 服 務、 社會工作、 位 應備文件函送本部 性侵害防治、 (格式如附件 家庭暴力防治 者 但經本部預先統籌 、社區發展 社 志

 (\equiv)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申請表 (格式如附件二)。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格式如附件三)。

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1申請一般業務補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

2. 申 具體回: 形等 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 目 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經費來源 同 請 狀況、地形、公共設施 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 需求評估 或購置建物 補助建造(指新建、改建、增建或修繕 饋計畫或措)、工程實施進度、 (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佈、 施、經費概算 內容應包括目的 、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 營運計畫、人員配置、 (應包含營繕工程 、公共安全計畫 、主(協 容量 , 以下 辦單

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5前二目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

籌款)。 造建物補助者,得以其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為自預算、主管機關證明、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申請建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應附自籌款證明(如法定

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申請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應檢附下列

文

件 :

建物基地位置圖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

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分)。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誊 4 美上也 6 安土 9 富川 8 黄 6 下 1 七 1 5 , 1 准 撥用公有土地或經本部、地方政府核准租用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自有土地為限。但前經奉

編定使用同意書。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同時檢附變更營事業土地籌設社會福利機構者不在此限。),

分區使用證明。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

啚

工程造價概算。

原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

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

2.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3.申請補助改建、增建或修繕建物者,應另檢附公共

查合格證明文件。 4.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補助經費,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

建物所有權狀、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及使用執照影本5.申請補助購置建物者,應檢附建物位置圖、土地、

一千萬元,應檢送專家學者諮詢、規劃之會議資料6.申請補助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以下同)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7申請單位如其主管機關非社政機關者,應檢附目的

9.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本,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民間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影

結與正本相符。10.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

七、審查作業:

助計畫,並擬具審核意見,其重點如下:〔一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應確實審查申請補

1.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2.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

的

3.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5.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4.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6.無尚未核銷案件。

7本申請補助計畫本年度未接受核轉機關補

助

∞申請補助計畫未符前七目之一規定者,不得函報本

部

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應附評估意見書。(9)申請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者,直轄

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格式如附件四)內容包括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佈、

地區 災害情形等配合條件之適當性, 發展狀況 、地形、公共設施 及經費概算之合理 交通 以 以往天然

性

(二) 本 部

1. 申請金額 時得派員會同主管機關實地勘察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初審單位 在一千萬元以下之補助案件,),依本要點有關規定審核簽 由社會司 辦 (以下簡 必要

2.申請金額逾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 得 明 派員會同主管機關實地勘察 確 補助標準之案件外,由 [初審單位初核,必要時 再依下列方式辦理 除經常門有共同

:(審核意見書格式如附件五

審

及承辦人共同組成。並以社會司長為召集人, 由 社 會司司長 、副司長、專門委員、主辦科長

具審核意見並簽章

章 。 主辦 委員會執 由 性 組長及承辦人共同組成。 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 行 秘 書為召集人, 擬具審核意見並簽 並以性侵害防治

由 主辦組長及承辦人共同組成。並以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防 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副執行秘書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一七期

並簽章 防治委員會執行 秘書為召集人, 擬具審: 核意見

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政風處長及部長指定之人 長 複審:由督導業務之常務次長 (、社會司司 '長或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主任秘書、

會計

、家庭暴力

三 複審小組之審核意見, 初審單位應據以陳請 核定

並以常務次長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

並簽章 員擔任,

(四) 建造或購置建物案件, 建署或消防署派員列席 複審期間如有必要,得邀請 ,並將其陳述意見記明 營

(五) 不符本要點規定,而不予補助者 並通知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其情形得補 應敘明具體 正者 事 應 由

次敘明其具體補正事項

穴初審單位於初審時應檢附申請之全部文件, (七) 申請金額逾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必要時得由複審小組 實地會勘審查,並得邀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府或申請單位說明 不得遺漏 、縣(市

政

(M) 營繕工程之建造費其補助數額之計算,以申請案之建 價比,採孰低方式辦理 造成本單價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所定之單

(九) 申請營繕工程之補助案件, 案建築經費者,本部得請其增提自籌款證明, 其自籌款顯不足以支應全 以利

築之完成。

助不在此限。
公或訓練、復健設備費外,不予補助;非資本支出補公或訓練、復健設備費外,不予補助;非資本支出補

補助財團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新 使用 經費所興建之設施設備 置房舍、開 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象 如 補 助新 辦 設施設備 建 改 ,應以財團法人為申請及補助 (增) 應專供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 並由該法人切結利用該補助 建或購置房舍 僧增 改 其產權 建 購

款者,本部不予補助。

(当申請單位如有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向金融機構貸

八財務處理:

付金額 依據核定計畫撥款:申請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其計畫 全存量額度、專戶帳號及專戶存款結存金額及尚可撥 時應依中央政 以建檔管理;直轄市 構)、民間單位填具領款收據, 式如附件六),由 編號及補助金額、 ○○年度推展社會 以利支付機關控管;民間單位請款時應註明 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註明安 核轉機關或逕向本部申請之機關 補助項目後, 福 政府社會局 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報本部撥款 由本部填具內政 縣 (市) 政府請款 本部據 部〇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受款並核實轉撥。

1.在直轄市立案或受直轄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由
核定金額較領款收據金額低時,按核定金額實付之。
民間單位得將領款收據併同申請補助計畫報本部,如
專戶帳號。核轉機關或逕向本部申請之機關(構)、

3.申請建造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受款並核實轉撥。2.在縣(市)立案或受縣(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

申請撥款時,應檢附建造執照影本

補助工程經費逾 費分期表函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備,各該機關於核備時並副知本部 定工程進度表 會局、縣 第 經費分期表檢附建造執照影本、 轄市政府社會局 一期款之撥付:受補助單位依據工程進度 市 、工程進度管製表 政府並據以控管經費 一千萬元之案件,受補 縣 市 政府請! (如附件七) 合約書掣據向 縣 ,直轄市政 撥 ,分期撥: 市 助 單位應擬 政府核 及經 表 付 府 直 社

會局、縣(市)政府請撥。 及工程進度成果照片等資料掣據向直轄市政府社期工程估驗計價單及明細表、支付經費憑證影本第二期以後各期款之撥付:受補助單位提出上一

5.跨年度之申請補助建造建物案件,本部得一次核定

分年撥付經費。

設 移用, 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原始 設立專戶前產生之孳息應按比率計算繳回。民間單位 其 憑證請款 時 由 立 助單位領款後,應存入專為辦理 事戶: 賸餘經費連同其他收入繳回 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計 孳息應於每年一月、七月繳回 畫 而設立之專戶存款 直 轄 市 政 府社會局 計息儲存 本部辦理 縣 推展 市 計畫執行完成 社會福利服 專款 話案。如未 不得抵用或 政 府及接受 必専用

三補 助款之執行:

接受本部補助之民間單位其辦理採購, 所定之開標 計 關規定辦 任或僱傭等應確實分別依政 使之事項 法規定, 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 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時, 其監督內容包括監督受補助單位辦理該法第四條 畫之執行應負監督之責; 有關規定辦理;接受本部補助之政府單位其辦理 並行使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 理 核轉 比 價 補助案件之機關對於受補助單位 議價 \'府採購法、建築法等有 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該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 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 如符合i 政 府

> 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 營繕工 終了二個月前, 計畫項目 實際執行後之賸餘款即應繳 支出案件如係連續 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 物或設施設備案件如跨越二個 定進度切實執行, 完成發包或採購作業 程於確定發包 、執行期間及進度時 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其經費不得移作他 一年以上補 金額 應即繳 後 口 , 及其他各 項 ; 助 ,應詳述理 口 年度無正當理由 補 目 補 應依計畫年度別 、執 助 助 建造 用 款 行 項 如有 期間 由於年度 。經常性 須變更原 補 購 助 足預 旧尚未 特 置 經 殊 建 費

4.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彙整之。

分別執行並分年度登帳

,

核銷時則

依計畫細項分別

年度終了後, 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 或契約責任部分 並即將經費繳回本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 如未辦理保留即 如附件八) 報經本部核准保留 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 1應繳回 於年度終了後 補 助款 者 助 個 經費保留申請 得繼續執行; 戸 內填具內政 使用 表

6. 補助款核銷結案時 定時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 籌金額者 應繳回 差額 實際支用經費總 於 心要時 金額, 得請受補 額 乘以 如 不足自 本案核 助

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四會計作業:

- 上者,以副本抄送本部備查。
)政府依法令規定核處,其價款在查核一定金額以任或僱傭等之監辦工作,由本部、直轄市、縣(市2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
-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單位之自籌部分)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負責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包括本部補助及接受補助4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
- 5.全國性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 費支出 訂 畫 執行完成十五日內,依核定計畫之年度、 證應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各級民間單位接受補助經費者,其支出原始憑 成冊 編號、 助 社 I憑證簿 會 外加封 並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彙 福利服務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十 面接受內政部補助 格式如附件九), 並附接 社會福利服務經 並應於計畫 類別 受內政部 構

6.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記帳憑證, 出明細表逕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核、保管、備查 利服務經費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報本部結案; 由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 其他接受補 縣 市)政府層報補助 助單位 ,其支出原始憑證及 其憑證 市) 市 **奶社會福** 蹲及支 政 政 府審 府

計畫編號第四位之受補助單位(詳核定表說明)。 支出原始憑證保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係指核定

- 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部。 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核結果予以剔除時,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部審7接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
- 委辦或 接受補助之財團法人如有委任會計 者, 條款。 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 《補助 計 畫有關之查核工作 :底稿 人員得調閱 師 辦理 並得諮; 財務簽證 其與 詢之
- 九用途之變更:民間單位接受補助購置或建造之土地或建10.會計作業依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物,除特殊情形經本部同意外,於契約期間內不得變更

為其他用途使用

十番導及考核:

1.書面考核

考核方式:

妥後函報本部。

要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三十日內填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直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如附件十一),函送接費納行概況考核表(格式如附件十一),函送接

防治委員會會同會計處審核。,由本部社會司、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家庭暴力之案件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填具考核表逕報本部直接向本部申請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單位,執行中

如有賸 報執行! 以 助之單位計畫已執行完成並就地審計核銷 直 建檔結案 |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除經費 概況考核表,於核銷情形欄填寫已核銷 其 他收入應隨同 (市)政府所彙整接受補 繳回 由 [本部據 7,應填

2.實地抽查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隨時抽查其

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本部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瞭解辦理情

形。

相關人員組成;如有需要得另邀有關單位派員參 督導考核小組編組由本部社 民間單位, 期或不定期針對接受本部補助之各級地方政 加 員會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會同會計處指派業務 本部組成社 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 會 福利服務補 助經費督導考核小 會司 、性侵害防治委 ,組定 府 0

3.帳目稽查

政府、民間單位進行補助經費之帳目稽查工作。定期委託會計師針對年度接受補助之各級地方

獎懲:

考核內容如附件十二。

- 予獎勵,執行不力者應予懲處。 1.考核結果評定優良之公立機關(構),有功人員應
- 2.考核結果評定執行績效優良之民間單位 用率低等, 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福利類評鑑項目予以獎勵 依其情節輕 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 重 ,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 · 停止補 補助設 助 施設備閒置 一年至五年 納 入相 或 理 使 依 關

3. 受補 辦 助 單 位 如 有 不 法 涉及刑事 責任者 應即移送

士 一其他

申請補 助項目及基準由本部另定之。

民間單位接受補助 新 建、 改 建、 增建或購置建物者

應與本部訂定契約;其契約範本如附件十三

接受補 助單 ^十位應建 立 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之不適 內 九 查 期) 旦處情 政 部 通 令各 函 形之復文。(糾 任員警辭 為 本院 級 警察 糾正 職 機關 , 該 規定欠當,於法 正案文見本院 部警政 輔導具有 署 公報第二二五 , 以行政 任 無據 用資格 案 命

註 : 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 議 決議·┌ 結案存查

政 函

受文者:監 察

發文字號: 附 件 台 八九) 内警字第八九八〇五〇六號

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 月 八 日

主旨: 有關 違失;另本部警政署以行政命令, 員懲處案件,程式不周,致生爭議,處置欠當 大隊第六中隊支援臺北市遊民收容所前隊員林〇〇乙 大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 法無據案,本部處理情形如說明二、三, 輔導具有任用資格之不適任員警辭職, 大院糾正臺北· 市 政府警察局辦 通令各級警察機關 理 請 所屬保安警察 規定欠當 察照。 ; 確 有

說明:

一、復 〇〇一五四號函辦理

`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前隊員林○○遭人檢 四年十月二日以北市警人字第七五三八七號簡便行文表 舉已婚復與異性不正常交往及介入八十三年裏長選舉案 發布獎懲令, 布 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 函復該大隊:「同意照辦,請逕行註記該員人事資料」, 九月二十一日辭職生效,無職可資發布,而該局於八十 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 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 程式確有不周,業已檢討改善,且自行政院八十八年十 理所屬員警各項獎懲案件 嚴重違反警紀擬併予記壹大過,因林員業於八十四年 退休或離職 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 (亡故者除外)人員之獎懲,仍應併 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 均已依照上開辦法暨相 是以, 目前各單 同

規定辦 理

主官 警察工作特殊、 行細則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將另擬研修 康之員警,本部警政署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 怠、生活散漫、品操不良、頑劣不悛或身體 訂頒「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委由 職部分, 澈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中有關輔導 為 不當或懈怠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危害, 目的 惟辭職與否,均依當事人所提出之報告辦理;惟亦 (管) 考核、 保留其輔導作為 「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 勤務繁重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 教育輔導一段時間,給予員警自新機 而不以勸告辭職或提前退 、心理不健 對勤務懈 稍 及 有 執

黄 主 文

部

政 函

受文者: 監 察 院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 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〇三八四 號

件

主旨 : 大院 函 為 本部 警政署以行政 命令, 通令各級警察機關

> 無據乙案, 輔導具任用資格之不適任員警辭職 查復如說明, 請 察照 規 定 欠當

> > 於

說明:

復 四 四一五號函 大院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

一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 略以: 輔 :導作為」之意旨究竟為何?茲核復如次 請闡明本部警政署對不適任現職員警 將保留其

第十 的作為 查本部警政署依據「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公務人員 體 對於勤務懈怠、生活散漫、 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暨 列 之員警,均委由單位主官 警察機關內部管理關係之行政作為, 及家屬作適當的勤務管理、生活指導及醫療等防範性 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評鑑, ?教育輔導 [實施要點],針對不適任之現職員警經過嚴密考核 心理不健康及涉嫌貪汙 條、第十二條參照),故教育輔導作為,乃係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並列教育輔導對象後,委由單位 段時間 訂頒「 ,給予員警自新機會 (管) 專案考核 品操不良、頑劣不悛或身 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 、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 於法應無違誤 主官 ,經評鑑 其目 (管) 的 而

監

察

輔 導 渠等 能 改過 遷 善 守 法守紀並依法正常執行 勤

務

闫另對屢勸不悛、大過不犯小過不斷,行為嚴重影響警 譽且 瀕臨免職之員警,始請當事人自行考量能否再適

任警察工作,至是否辭職,均依當事人個人意願辦理 並 無強制性

三所 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稍有執勤不當或懈怠即影響社會 非以要求員警辭職為目 安全,而此教育輔導作為乃警察機關基於維護社會治安 值 稱之「保留輔導作為」係指警察工作特殊、 而必須淨化警察陣容所採之柔性與輔導考核作法,並 的 故稱此輔導作為應有保留之 勤務繁重

部 博 雅

違付 由 程 依 內 失案查處情 款 福 規 ⅃ 作業 泉 設計 定 部 社 辦 函 品 ,未能善盡監 理 為 發展協會 發 本 該 形 包 鄉 院 及 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 糾 監 福 正 一造作業 泉 屛 , 督 辦 社 東 品 理 縣 及 設 活 審 , 內 計 動 及 埔 核 及於該工程交動中心興建工 監造 職 鄉 公所 責 一簽約 未 核 及 有

第二二六七期)

註 : 議決議·「結案存查 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 四十 四 次會

內 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三〇九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 大院函為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該鄉「 計監造費用, 付款作業,未能善盡監督及審核之職責,肇致超付設 於該工程交由福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設計監造簽約及 善案,復請 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核有違失, 查照 二設計 依 法提案糾正 發包、監造作業, 經轉檢討 福 及

說明:

Ξ

八日 依據屏東縣政府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屏府社政字第 檢附本案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檢討改善情形文件乙份 四〇九二一 (八九) 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六二號函 號函辦理,並復 大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

長 張 博 雅

部

、發包、監造作業疏失檢討改進指施:

二、地點:內埔鄉公所會議室一、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

三主持人:洪秘書坤重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正夕席人員:(女簽至簿)

六檢討意見:

意見

技士鍾俊泉(代理課長)

築師之酬金依採購法之標準範圍內編列。由優勝廠商於本所辦理議價手續,再與本所合約,建圖及附服務建議書,由本所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比,

□建築師編列工程預算書圖,應由本所專業人員進行核

對後,送上級機關審核,再進行發包手續

 (Ξ)

,以符合付款程式。 政、主計單位會同簽註意見後,由主管核准再行支付建築師請款時應依合約內容由各主辦課員、課長及財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字號:八九屏內鄉人字第一〇六七五號

發展協會辦理設計、監造支付酬金過高,有關行政疏主旨:為本所辦理「福泉社區活動中心工程」委託福泉社區發文字號:八九屏內與人字第一〇六七五號

任人員予以コ碩警告。 |,本案本所部分己於八十九:「承辦人林玉嬌、課長黃勤滿及主計主任等有審核責失責任部份,經本所八十九年第四次考績委員會決議

年六月十四日執行完畢,復請「查照。任人員予以口頭警告。」,本案本所部份已於八十九

四〇二二號函辦理。 四〇二二號函辦理。 六十七(八九)審屏室三字第

鄉長溫有添

四 ` 部 行政院函 未依 規定 為本院 公告 糾 淡 正中央水利 水 河 性 質 主管 ` 有 效 .機 解 關 經 決 臺 濟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一七期

均 導不力 影響水資源 議 北 報第二二六 有 地 , 並 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品 延宕 防 未能積極解 洪 第 及 設 期 河 置 Ξ 川防 淡 期 水水 抽 決機關 洪管理效 河 水 流 站 **域專責管** 維 權限 護 (糾正案文見本院 管 能等, 爭議 理 權 理 該院 問 機 責 題 鰯 之 督 爭 ,

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註案存查→ 結果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八九)經字第二○五四九號

附件:如文

門操作人員與河川巡防員之編制,缺乏統一客觀配置護管理權責之爭議,並延宕設置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影響水資源及河川防洪管理效能;又堤防、水機關,影響水資源及河川防洪管理效能;又堤防、水港、大河性質、有效解決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抽水站維主旨:貴院函,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未依規定公告

濟部會 形, 標準; 施(含人員、經費、水門及抽水站操作等)之準備情 查照 儘速釐清權責,並切實妥適辦理見復 力,未能積極解決機關間權限爭議問題等,均有疏 水門定義分類互異 免影響今年颱風季節之防洪成效, 爱依法提案糾正 及相關主管部會間之權責劃分問題 河川 商有關機關 維護管理經費編列規定不 檢討改善情形 屬轉飭 滋生諸多爭議; 所屬切實檢討改善;暨為 對於淡水河防汛措 核屬實情 <u>'</u> 本院督導考核不 案,經轉據經 囑督促所屬 且 抽 水站 復請 失

說明:

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三九九號函。九二二〇〇二八一號暨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八九)院台「復」貴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

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長 唐 飛

院

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經

或縣(市)管河川,洵有違失一節:「經濟部未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公告淡水河究屬中央管

─經濟部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八九)水利字第八八二六

河川 四二五號公告,台灣省河川 惟淡水河水系未予公告,其原因為 區分為中央管及縣 市 管

河川 規則 管及縣市管河川。至跨省市之河川目前法尚無公告 惟該規則僅適用於台灣省部分,尚待水利法修正後 為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之規定 第五條規定,將原省管及縣市管河川,公告為中央 應精省後主管權責之變更,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 「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係配合精省作業, 八八八) 方得據以與臺北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河川管理 改訂為中央法規 。淡水河流域跨越台灣省及臺北市,經濟部因 」整合為一,故該規則並未適用於臺北市轄內 水字第八八四六一六二七號令發佈施行 ,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經 由 [經濟

2.淡水河水系管理權責事項,依本院五十八年二月十 號函示略以:「以省市行政區域劃分界線為準,由 年六月十二日經(八七)水字第八七二六〇六〇九 險及行政管理等事宜。」,現行管理方式係依延續 本院及經濟部前 日台五十八經字第一二〇九號函及經濟部八十七 市 政府分別辦理轄區內有關河川歲修、 述 函示事項辦理 養護 搶

(=)為期對現行河川管理及治理工作之推動, 之規劃更為週延 經經 濟部水利處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 及未來執行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一七期

管理組織猶待整合之客觀環境 三水系河川管理權責」事宜會議,因考量前述法規及 隆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 三日邀集臺北市政 府 ` 臺北縣 淡水河 政 經討論作成決議 府 磺溪 桃園縣 、林子溪等 政府 基

本案分長程及現階段處理方案二階段辦 在水利組織尚未整合 且因汛期將至情形下, 理

現階

段辦理方式:

A淡水河部分:

治理工作一由經濟部水利處及臺北市政府 轄區分別辦理 依省 市

管理工 作 基隆市 維持現狀 政府辦理、 及桃 ,臺北市轄區部分由臺北 園縣 台灣省部分則由臺北縣、 政 府管理 暫不交接 市

В 磺溪、 林子溪部 分

臺北市轄區段由臺北市政府辦 理

理工作仍由臺北縣政府管理 臺北縣轄區部分 ?,則由· 水利處協 助 治理工 作, 管

C現階段河川管理所需之經費 由 經 濟 部 水利 處

視

需要籌應補助

2.長程辦理方式

就水利事業觀點而 言 跨省市 重要河川 宜 成立 一專責

四

北 理 市 劃 河 ĬΪ 河川管理規則」,目前正研擬訂定全國性之單 中 機 管理 構 另為統合「台灣省河 負 法規 責各項 管理 工 作 膩 已納入政 管理 任規則」 府組織再造 及

明 , 有 非因此未公告其河川性質, 府等單位各依所轄管行政區, 行淡水河河川管理機制, 關 並非謂現 糾正案文「合管河川 5行河川 「分類有「合管河川」之分類,亦 併予澄清說明 由臺北市政府 協同 詞, 1.合作管理事實之說 經濟部水利處係就 臺北縣政

防洪管理效能,顯有疏失一節:「淡水河專責管理機關延宕設置,嚴重影響水資源及河川

月十一 等事 別辦 得由 原則 依據憲法第 關淡水河之管理 市 由 利 省 管理及新建工程,省市政府協商後辦理,意見不 宜, 理 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規定, 縣執行之;水利法第六條:「水利區涉及二省(以上或關係重大地方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 以省 日指示:「臺北地區河川管理, 轄 河道及農牧事業」,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 對於分界線位於河川區域 區 內 市 有關 行政區域劃分界線為準 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款:「二省以上之 權責與方式,本院於民國五十八年二 河川 一歲修、 養護 境界線以內地區之 搶險及行政管理 省市 由省市政府分 權 電責劃分 有

> 府均 洪工程及管理等 同 與「臺北市 .诗 依 [據上述原則 報 由 中 河川 央水利主管機關 事宜 管理規則 並分別依 」,以辦理淡水河流域 裁決」, 「台灣省河川管理規 歷年 -來省 市 則 政

八十五年賀伯颱風侵台 織另以法律定之。」授予設立流域專責單位之法源依 用、水害防治及保育工作, 省 淡水河流域管理機關 委員會及臺北市翡翠水庫管理局等機關 水預報中心、石門水庫管理局 中 政務委員英九於同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二四九五次院 月二日正式成立經濟部水資源局],爰此本院於制定「經濟部水資源局組織條例 整併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部分業務及淡水河洪 ·提報「賀伯颱風災情檢討及附件報告」 於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為統籌經營管理涉及」 (市)以上重要流域內之水資源保育涵養 並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經總統公佈 制定組 ,造成大臺北地區受損 得設流域管理機關; 織條例送立法院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 中曾建議 並 ,同年十二 規劃設置 、開發利 ,馬 審 其組 議 時 前

計畫。由於成立流域管理專責組織,涉及法規之研修完成「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構組織與執掌之研究」建議,進行設立專責機關之研究,並於八十六年七月經濟部水資源局成立後,即依據馬前政務委員英九之

關建議! 改善措 二月十八日 三月二十四日台八八經字第一二一四二號函示:「有 處) 機關之整 濟 本院基於政府組織再造之整體考量,爰於八十八年 省作業與 部水資源總署 經濟部水資源局及台灣省政 ,應全盤加以考量,故經濟部雖於八十七年十 施 節 案內, 陳報 中 併 暫不考量 央政 權 有 關 府 責 建議成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局 (局), 組織 分工 瑞伯颱 ||再造, 重 並下設淡水河流域管理局 |組及人員之異 風水利設施災害復建暨 有關水利組織之成立 府水利處合併成立 動 且. (處 適 浲

(四) 有 組 將 織再造時 參酌八十八年十二月召開之「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 關未來水利組 之結論 程 朝流域整合管理機制設計 ,進行相關 織架構與流域專責單位之成立 作 業 並配合政府 一,本院

交接管,核有未當一節:防洪第三期抽水站維護管理權責爭議多時,迄未完成移劃分複雜,無法發揮統合功能及防洪成效;又臺北地區工堤防、水門及抽水站分由不同機關負責管理操控,權責

本院於六十八年元月四日第一六一二次院會核定 北 工 地區防 由 前經 計 劃 洪 濟部 初期計 初期 實施計畫工 水資源統 畫 該初期計畫之實施 程協調 規劃委員會成立 小組 負責協調督 依權責分 臺北地

> 理之臺北地區防洪二期及三期計畫均仍依前述 整體計畫之彙整 署臺北第一 導計畫之執行工作 瀦之雨水及污水進入河川 宅及都市發展局以都市下水道系統之需要及標準規劃 座抽水站因 責分工辦理。 灣省水利局 政府負責辦理; 公路局負責設計施工;工程用地徵收作業則 設計、 由前臺灣省住宅及都市 施工並驗收, 一辦公室 [屬堤後排水工程 (現屬經濟部水利處) 因此 有關防洪工程部分 (含經費籌編及管考等) 工作由 臺北地區防洪三期計畫」之十五 負責設計施工;橋樑工 排 主要功能在排除市區內堤後積 水 工 項下 發展 程 部 局 分 均由當時台灣省 負責辦理 (堤防及水門 都 現 屬 市 內 排 。後續 水及抽 程部 由 政 機關權 臺北 部營 前 分 及 辦 由 水

臺北地區防洪初 十九年五月五日 政府接管, 諾提供必要之經費之原則下 站移交接管事宜會議 北縣政府本於下水道法主管權責機關之立場 宅及都市發展處即援前例擬移交臺北縣政府 操作運轉 期抽水站施工完成後 十多年來操作維護正常良好 並由臺北縣政府轉交地方鄉鎮市 招開 、二期抽水站完工後 研商臺北防洪三期 並獲致結論 負責建造之前臺灣省政 同意接管臺北防洪三期 該 ,均交由 府 。至臺北防 於經 水門 接管。 ,業於八 公所管 濟部 臺北 府 抽 水 住

監

察

院

發揮 速處理 有關抽 接管期 年五月二十四日函復臺北縣政府同意補助 接管作業,並於六月二十六日全部完成。至該府辦理 水站 已由經 三爭議, 對其所需經費五千三百萬元,因考量防汛期急 水站之保養維 程 並 已自本 濟部水利處先行籌應, 與 以 內 維大臺北地區整體排水、 政 部 (八十九) 護委託專業廠 營建署臺北第二辦公室訂定移交 年五月底開始辦理移交 該處並已於八十九 商辦理 辨理 作業 防洪功能之 為儘

員會同· 河川 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建置之「臺北地區防洪初、二、三 護保養,並 成,工程完工後,依據八十六年二月修正前之台灣省 處第十河川局將水門分為五區由該局委由承商負責維 但 及市公所水門操作人員一併操作檢查水門並做成紀錄 非防汛期間 市公所管理操作,多年來運轉操作正常績效良好; 計 能 若有缺失即 為協助地方確實做好維護工作 管理規則規定均已移交臺北縣政府再交由當地鄉 畫 目 水門委外維護 水門共計三十一座, 前 水門在 落實設施檢查制度, 由 每 兩週 承 維護及操作上一 商 儘速改 承商、臺北縣政 次) 定期由 §善修復 係結合堤防 於防汛期間 切順 [該局派水門聯絡人 乃責由經濟部水利 以維持運 府水門管理人員 利 一併構築而 百月週 正常 一次

> 洪指揮中心」 心之統一 風 部分,現正檢討整合納入該防洪指揮中心 統尚稱完備 護操作經費則由 室人員擔任副 府人員擔任副組長 局人員擔任組長 作之統合問題 、力亦有任務編組分工, 抽水站及水庫之操作運轉 豪雨警報期間 指揮、個別操作方式運作, 組長 應可發揮統合功能及防洪成效 統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處統籌編列 指揮淡· 初 、三期部分由營建署臺北第 進駐各 各公所管理人員負責操作 水 一期防洪工程部分由臺北縣政 統 水 利 |水門 處業 由經濟部 。各水門 河 (台灣 成立 抽水站接受指揮中 所需之管理 省部 水利處第十河川 淡 抽 因 分) 水 水站之操作 河流 此 各水門 臺北市 組 於颱 一辦公 織系 域 客 防

關經濟部實應積極檢討改進一節:水站、水門定義分類互異,滋生諸多爭議,中央主管機觀配置標準,又河川維護管理經費編列標準不一,且抽四抽水站、水門操作人員與河川巡防員之編制缺乏統一客

□抽水站、水門操作人員方面:

水門均由各鄉鎮市公所接管合併操作,所需之操作七號函)編列人力。臺北防洪初、二期之抽水站及法(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七四住都環字第三六五三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所訂定之抽水站人員編制設置辦1目前臺北防洪各抽水站之操作人力係參考前臺灣省

為因應淡水河系(台灣省部分)防洪、排水及水庫操

人力均 由 各公所視 實際需要聘僱所需人力

2.有關臺北縣 送臺北防洪各抽 人數 (力 (技工編制),應不侷限由該縣現有技工編制 介調配 政 府 管理 水站所需技工編制人力之計畫 濟 處理 部原則同 小水門、 !意協助辦理 抽水站,該府要求所需 俟該府提 即

河川巡防員方面

邀集相關機關研

議

依現行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警察職權, 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 ,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人員或河川 負責河川巡防及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 駐 衛警察,執行水利法第七十五條之 臺北市 河川

所轄 河川駐衛警察係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 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僱用, 三條、第五條規定,應由各該管河川之主管機關依 政府巡防 依地方制度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二 自行訂定僱用員額,宜屬可行 河川之實際人力需求設置,臺北市政 人員人數所管河川之不同特質與預算情 並無組織員額之限制 府與臺北 條、

經濟部水利處 河 川 衡 酌 各河川局 使用案件及違法行為情形,並考量政府組 所 屬各河川局之河川 管轄中 央管河川之流域 駐衛警察 面積 係由

> 精簡原則設置 分配

4. 由於臺北市各項經費遠較台灣省之縣市 臺北縣政府考量所管河川人力需求,寬籌經費支 為縣市政府辦理之參據 建立河川巡防所需河川 補助經費,以補助經費較為拮据之縣市,另並 充巡防人力外, 或以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之環保警察役額 未來本院將研議增 駐 衛警察最低人力標準 加籌措 充 洞川 ,即行補 裕 管理 一檢討

(Ξ) 河 川維護管理經費方面

理經費, 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 三日修正增列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河川維護管 |程建造現值百分之二。| 由各該管理機關籌編,每年應不少於防洪 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

查全省現有河川堤防計約有 尺平均建造現值約為三萬元估算,現值計約 護岸計約有五十六萬 十二億五千九十九萬元, 十八億元,二項防洪構造物現值合計為一千一 值計約九百五十四億 公尺,以每公尺平均建造現值約為五萬元估算 第五十 一以上維護管理經費, 條規定應編列防洪工程建造現值 一千六百三十八公尺,以每公 每年約需編列二十二億四千 百八十五萬元,另現有河川 依 一百九十萬八千三十七 「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 百 百二 百六 玥

院 公 報 第二三一七期

監

察

費約為三十五億六千三百萬元,尚符規定 則規定應編列維護管理經費約為三十三億六千七百 河 五十二萬九千七百元,經濟部所編列之維護管理經 下半年及八十九) 未及依規定編列所需維護管理費用。本(八十八年 五. ΪĬ 百 經濟部水利處已完成八十八年度預算編列,故 管理規則」 萬 九千八百 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公佈 年度計十八個月,依河川管理規 ||元辨 理 |維護管理工作。| 台灣省

3.台灣省與臺北市對於編列河川維護管理經費之規定 不同一節, 與「臺北市河川 致之標準,以利執行 經濟部將於整合 管理規則 。嗣後, 「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 時納入檢討 河川 維護管理經費 並研訂

(四) 抽 水站、水門性質定義方面

仍將按規定籌編

水門部分:

1.水門之分類方式甚多,經濟部水利處係依其功能 門及防潮水門二種。 路與河川或海洋會流處,平常供排水排放水量進入 水 河 倒灌 分為給水水門及排水水門二大類 III 配 或 控制利用之水量之用; 海洋 進入排水, 在洪 水或高潮位時則 排水水門依其位置亦分為排水水 至於數量之計量單位係以座為 排水水門則多設於排水 供 ,給水水門係供 以防止海水或河 原

2.臺北市政府則依其結構及用: 即横移水門 扇為基準)、閥門 閘門 途將水門分為疏散門 數量之計量單位係以

抽水站部分:

1.抽水站依其功能區分,依序說明如下::

取

水抽水站 萬丹抽· 水站, 功能為抽1 的之需水量 水站 例如高雄曹公圳抽水站或屏 取地面水或地下水供應各標 例如灌溉、公共給水抽

排水抽 水站: 污水時 在低窪地區無法以重 畫堤後排水工程興建之抽水站等 水下水道系統之抽 而設置之抽 常以動力加壓方式 水站 例如臺北市都市 水站或臺北防洪計 力方式排 抽 除其 排 0 處 雨 理 雨

2.「台灣省河川 便利航行之船閘需要等目的 水設備」, 定「河防建造物」 查台灣省及臺北市對抽 數量單位等問題 經濟部將邀集各相關單位 係指為達到分洪、 管理規則 所指包括之「附 並於相關法規明訂 水站 」第四條第 而興建之抽水設備 減洪、 水門定義分類確 研 商 統 屬堤防設施之抽 一項第十二款規 ,以利遵循 高水頭 定義 或為 有差 惟

形,及相關主管部會會間之權責劃分問題一節:措施(含人員、經費、水門及抽水站操作等)之準備情五為避免影響今年颱風季節之防洪成效,對於淡水河防汛

○現況說明:

門抽水站移交接管事宜」 濟部淡水河流域防洪 部水利處第十河川 第二辦公室、臺北縣政府暨相關市 十六日全部完成。在防汛期間仍由內政部營建署臺北 內政部營建署臺北第二辦公室訂定期程,於八十九年 同意接管臺北防洪計畫興建之水門、抽水站,並業與 濟部水利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臺北防洪三期水 另抽水站總計二十九座(詳附圖:淡水河水門及抽 五月三十日起開始辦理移交接管作業,並業於六月二 業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邀集本院內政部營建署及經 維整體防汛安全 分佈圖)。臺北縣政府本於下水道法主管權責機關 淡水河流域台灣省轄區河段水門總計三十七座 局 指 派員組成任務團隊編組 揮中心』 會議獲致 統 共識結論 (鎮)公所及經濟 指揮進行運作 ,該府已 由 水

()防汛期準備措施:

準備措施,業由經濟部水利處成立「淡水河流域防洪灣省部分)各項防洪、排水及水庫操作之統合工作等本(八十九)年防汛期本院為因應淡水河系(台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颱風、豪雨警報期間 副組長,臺北縣政府暨各公所管理人員負責操作,於 洪初、二期計畫部分由臺北縣政府人員擔任副 統由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人員擔任組長,臺北防 織系統尚稱完備,已可發揮統合功能及防洪成效。 中心之統 域台灣省轄區 操作人力亦有任務團隊編組分工(詳附表:淡水河流 抽水站及水庫之操作運轉 指揮中心 維護操作經費則由經濟部水利處統籌編列 |期計畫部分由內政部營建署第二辦公室人員擔任 指揮, 統 河段水門 指揮淡水河 個別操作方式運作 進駐各水門、 抽 流域內各水門 (台灣省部 水站任務團隊編組表), 抽水站接受指揮 ,至所需之管理 分) 一、因此 各水門 抽 組長 水站之

三協助臺北縣政府維護管理水門抽水站具體方案:

1.人員訓練:

十九)年五月份辦理完成召訓及防汛演習工作。,由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協助該府業於今(八為增強任務團隊編組全部人員運作智慧及應變能力

2.人力部分:

利處第十河川局業已完成委託水工機械專業廠商辦 員管理或委託原廠商辦理維護及颱風 以經費補助方式替代人事補 進駐抽水站協助操作 另水門部 助 由 [該府自] 分 豪雨期 由 行僱 經 用人 部 間 派

四七

理維護,並於颱風、豪雨期間將維修工具、人員、

車輛進駐防洪指揮中心待命,以應付各種意外狀況。

3.經費部分:

抽水站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處負責統籌支應。本(八十九)年淡水河流域台灣省轄區河段水門、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北府工水字第二二八○九七號

附件:如主旨

水站操作等問題)」書面報告乙份,報請 鑒核。主旨:「檢送淡水河防汛準備措施(人員、經費、水門及抽

明:依據大院八十九年六月傳真資料辦理。

承辦人:王永慶

聯絡電話:(〇二)二二七二六六一〇

縣 長 蘇貞昌 出國

副縣長 林萬億 代行

就颱風季節來臨前有關淡水河防汛準備措施(人員、經

費

水門及抽水站

操

作

等

問

題

一法令規定:

故淡水河系應中央管河川, 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本省各河川 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 市 發揮防洪功能,臺北防洪計畫共有三十九座水門、二 防之興建截斷該區域洪潦排入河川,其操作時機與水 與 中央管理機關依河川重要性區為分中央管河川及縣(庫洩洪堤外河川水位 十八座抽水站 現行抽水站配合臺北防洪工程 \管理維護均屬中央依法應由中央成立專責單位接管 管河川。同規則第三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 、水門必須相 且依河系權責劃分, (市) 一齊設置,以因應堤 為縣(市 互配合啟閉, 政府。 始能 建設 由

一因為中央迄未成立專責單位且抽水站之定位屬於防洪水 一方方底完成防洪三期各抽水站之點交及現況接管 一方方底完成防洪三期各抽水站之定位屬於防洪水 一方方底完成防洪三期各抽水站之定位屬於防洪水 一方方底完成防洪三期各抽水站之定位屬於防洪水 二因為中央迄未成立專責單位且抽水站之定位屬於防洪水 二因為中央迄未成立專責單位且抽水站之定位屬於防洪水

三本府接管後管理之情形:

抽水站均已由本府及各公所人員進駐接管操作。況點交,業於六月底完成點交作業,目前防洪三期各部營建署、水利處第十河川局、公所人員進行各站現)接管情形:本府業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起配合內政

三汛期間任務編組:

臺北防洪三期抽水站十五座 部營建署派員擔任 盛、中和、瓦瑤、土城、 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滾員擔任 華江 新生溝、 ,縣政府、公所共同派員配合操 新莊、 江子翠、 洲子洋 (四汴頭、 新海 五股 副組長由內政 塔寮坑 中原 組長由 光 西

2.臺北防洪初 處第十河川局派員擔任 蘆洲 公所派員配合操作 鴨母港、 、二期抽水站七座 頂崁、 副 中 港 組 長 (同安、重陽 出縣 組長由經濟部水利 政 府派員擔任 溪美

、五堵、寶橋、長元)組長由縣政府派員擔任,秀3.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水站六座(秀山、秀朗、舊瓦瑤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山 五. 秀朗 堵 寶橋 副 組 長由 長 元副 內政部營建署派員擔任 組 長 由 |公所 派員 擔 任 舊 瓦 並 瑤 由

四維護管理・

公所派員配合操作

1.故障排除及修護:

水門、 業,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辦 辦理,臺北防洪三期抽水站 Щ 責辦理,臺北防洪初、二期抽 作等勞務合約訂定,水門部份由 、秀朗、 抽水站委外保養及颱風豪 長元抽水站 部份由縣 (含雨水下水道 水站 理 經 雨 原則仍 濟部 :期間 政 府 水利處 辦 進 理發包作 由 駐 足系統秀 各公所 配合 依權

2.平時例行性檢查:

週均有負責操作同仁辦理例檢及溫機工作。操作及發包單位執行例行性檢查作業。目前汛期每統部分)統由縣政府辦理委外勞務發包作業並配合現行例檢模式運作;抽水站部分(含雨水下水道系臺北防洪各期水門部份各單位依經濟部水利處所訂

駐各站,以利協助故障緊急排除及指導操作。3.颱風期間並由所委託之專業廠商派專業技術人員進

4.人員訓練:

抽水站依任務團隊編組計有組長三〇員、副組長本縣目前由各級政府單位共同各派員執行水門、

四九

作業方式。 組長、副組長講習以使各單位熟悉汛期任務編組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儘速辦理各水門、抽水站四六員、操作員一〇九員合計共一八五員,請經

式抽水機訓練講習」。
、二十二、二十三日分三梯次(計二八六人次)辦理「移動操作維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講習」及五月二十九辦理「河川巡防人員暨本縣轄之抽水站水閘門之辦理「河川巡防人員暨本縣轄之抽水站水閘門之

5.縣長不定期巡視、工務局長逐站檢查:各站內之水

電、機組運轉、人員操作等查察

撥款,由本府採購所需油料,各站油料均甚充足。6.各站所需油料:今年本縣各站所需供油統由水利處

1.僱用機械:本府為防災搶險工作制訂作業要點及雇迅防汛搶險:

工租械契約以因應颱洪期間緊急搶救搶修需要。

3.備妥砂包、鼎塊。

4.增購移動式抽水機二十部準備隨時支援低窪易淹水

四本府今年對本縣各項防洪設施維護更新辦理情形

一水門部份:

(:)抽水站部份:

四部機組、蘆洲一部機組。 1.更新(大修)機組:中港抽水站二部機組、鴨母港

2.辦理中:中港六部機組、五堵二部機

3.增設副閘門:鴨母港、蘆洲抽·

水站

組

4.增設撈汙機:中原、塔寮坑、同安、鴨母港、蘆洲

抽水站

豆苗k占。5.增設備用發電機:光復、江子翠、中原、中和、新

6.提高淹水保護措施:土城、中和、瓦瑤、四汴頭抽海抽水站。

了檢查保養及協助操作:花費五千三百萬辦理三期檢

水站。

五臺北防洪部份抽水站抽水量不足本府改善對策

查維護保養及颱風期間進駐指導故障排除

顧問公司評估辦理。

龍泉溪截流工程

1. 土城大安圳上游三五〇公頃逕流流入土城抽 站四分之一進水量 [理龍泉溪截流工程目前已完成,可減少土城抽水 抽水站超出抽水量負荷,本府已於八十八年籌款 水站超

2.另本府正辦理土城抽水站抽水量及下水道系統規劃 及截洪設施、刻由本府委託設計中。 檢討,經檢討抽水量仍嫌不足,目前需增 設 抽 水站

增 設僑中抽水站

本府已專案籌措八百萬設計費委由板橋市公所辦理設 十CMS抽水站乙座以 計中,俟完成設計後即可辦理發包 依內政部營建署浮洲地區下水道系統規劃興建四 補四汴頭抽水站抽水量不足,

四增設十二埒抽水站:

劃 中 解決華江地區淹水狀況 目前 由板橋市公 所 辦理

五增設江子翠臨時抽 水站:

低 窪地區已淹水,故將於萬板橋下增設四C 水機兩部 解決因引水幹線過長,抽水站尚在低水位 目前辦理規劃中 M S臨時 一而上游

(六) 增設公館溝抽水站:

設八CMS抽水站乙座 概估經費 億四 仟萬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 中興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 元,目前已編列 一 億零五百萬 中, 元 預計八十九年九月份 , 由 新莊 市公所委託

增設二重抽水站

可完成設計發包

站乙座及引水幹線開闢,目前已委託顧問公司 計,預計八月底完成細部設計辦理發包 預計經費四億五千九百萬元增設二十CMS抽 辦 理設 水

八塔寮坑抽水站抽水量不足改善方案:

1.堤岸加高:主要幹線正辦理堤岸加高工程, 完工。 部份已

2.塔寮坑水門增建自動閘門:目前已動工

3.塔寮坑溪已於八十八年完成排水路疏浚一千公尺, 潭底溝本年度編列七七〇萬辦理疏浚工程

於潭底溝、西盛溝各增設抽水站乙座 CMS;目前由本府辦理委託設計中 辦理發包所需工程及用地費計 1九億元 抽 預計九十年 水量四五

(九) 中港大排沿線地區:

抽水機組更新:已於八十八年完成兩部機組引擎更 機組引擎更新 新,本年度內編列一、二八一萬辦理剩餘六部 油水

辦理疏浚:中港大排編列三、四五○萬, 中,中港大排水門十二道閘門外淤積已於八十八年 目 前 施工

監

完成疏浚,目前水路可維持重力排水,

設抽水站檢討規劃。 3.補助新莊市公所三百五十萬辦理貴子坑溪分洪及增

六結論:

理方能確保完善長久之管理制度。

世方能確保完善長久之管理制度。

世方接管,暫可確保本縣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但長遠之暫行接管,暫可確保本縣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但長遠之暫行接管,暫可確保本縣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但長遠之暫行接管,對可確保本縣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但長遠之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三三八〇三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如文 (70471 附件·DOC)

> 會商 之編制,缺乏統一 諸多爭議;本院督導考核不力,未能積極解決機關間 編列規定不一,且抽水站、水門定義分類互異,滋生 檢討改進並將預定改進日程見復 權限爭議問題等,均有疏失案。檢附審核意見,囑再 及防洪成效;另抽水站、水門操作人員與河川巡防 !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客觀配置標準; 核屬實情 一案,經轉據經濟部 河川維護管理經 復請 查照 費 員

說明:

二二〇〇六七八號函。 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

一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公文電子交換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理規則」整合為一。

理規則」整合為一。

理規則」整合為一。

理規則」整合為一。

理規則」整合為一。

理規則」整合為一。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八次會議通過「水利法」修正草案,並於本(八十九法」,本院業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七〇法」,本院業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七〇八為配合精省作業及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式

三至目前省市共管河川之管理權責辦理事項,本院業以三至目前省市共管河川之管理權責辦理事項,本院業以三至目前省市共管河川之管理權責辦理事項,本院業以三至目前省市共管河川之管理權責辦理事項,本院業以

辦理。 整合前,淡水河治理工作由經濟部水利處及整合前,淡水河治理工作由經濟部水利處及整合前,淡水河治理工作由經濟部水利處及整合前,淡水河治理工作由經濟部水利處及

中 程 為加速 立之 防 先考量將 洪 治 經濟 理 統合淡水河流域之水資源調配運 與 河川 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 管理事權 組織架構調整案,應 ,經濟部配合擬成 局小 用

理及河川管理工作。
,專責辦理淡水河台灣省轄區部分之防洪治員會」等三單位整合成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局員會」等三單位整合成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局

水河流域管理局。
將轄管之翡翠水庫管理局等單位調整納入淡將轄管之翡翠水庫管河川,並協調臺北市政府告淡水河為中央管河川,並協調臺北市政府長程:整併「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及「臺北市河長程:整併「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及「臺北市河

通盤檢討。

②請經濟部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河川2請經濟部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河川2請經濟部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河川2計經濟部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河川

河川防洪管理效能,顯有疏失等情一節:一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設置延宕,嚴重影響水資源及

森林、水保、地政、建管等,現階段本院先行整合經濟流域管理事權涉及各部會機關權責,包括水利、環保、有關設置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部分,由於河川

監

部所 案中通盤檢討 署」,本院已通過 定區管理委員 之專責機關,本院研考會正納入「行政院組織法 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屬 水利 機 會, 關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 預定於九十年一 包 括 水資源局 、水利處及臺北水源特 月成立「 。至跨 經濟部 草案, 部 會事權 修正 水利 並

`堤防、水門及抽水站分由不同機關負責管理操控 交接管,核有未當 防洪第三期抽水站維護管理權責爭議多時,迄未完成移 分複雜, 無法發揮統合功能及防洪成效;又臺北地區 節 權 責

之爭議,本院業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十九經三 二三八一號函示: 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抽水站主管機關及維護管理權責

主管機關部分,鑑於臺北防洪計畫流域內之抽水站設 法以內政部 普通法 (水利法) 施位屬都市計畫區,基於特別法(下水道法) 為中央主管機關 適用原則,本案抽水站應依下水道 應優於

四

管理機關部分,鑑於淡水河專責管理機關未整合成立 門及抽水站 計畫完成為分工時點, 為利業務推 分工 一權責 動及銜接,有關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水 以水門 並依下列原則 抽水站整體檢查及改 辨理:

> 理, 總體檢完成前 濟部辦理, 並得協調臺北縣 有關流域內堤防及水門維護 抽水站維護 依臺北防洪實施計 政府代管 、操作及管理由內政部 操 畫原分工方式 作及管理 辦 由 理 辦

總體檢完成後, 專責管理機關成立後 部分由內政部委託臺北縣政府代管; 及水門部分由經濟部委託臺北縣政府代管; 防、水門及抽水站維護、操作及管理應 基於臺北防洪作業 責由專責機關管理 元化 俟淡水河流域 體,堤防 管理 抽 水站

4. 經費部分統籌由經濟部編列, 畫相關設施維護管理經費, 請 經濟部逐年 未來年度臺北 防 洪計

臺北防洪計畫流域內之水門及抽

水站之統

指

揮

由經濟部統籌辦理

`抽水站、水門操作人員與河川巡防員之編制 觀配置標準, 水站、水門定義分類互異 性業務 又河川 並循預算程式辦理 無護管理經費編列標準不一,且抽 缺乏統 納入經常 客

成 施管理權責劃分等具體內容 河川 本院已請經濟部於本 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八十九)年十二月底 並將水門 併納入探討, 抽 水站等防 明確規定, 前, 完

管機關經濟部實應積極檢討改進

節

,滋生諸多爭議

,中央水利主

俾供 中 ·央與 地 方 水 利 機 關 遵 循 辨 理 Ħ 前 經 濟 部 正 積 極

辦理中。

五

航之 私 育 入 ,延長其任期二年,與對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公 條出 文 部 規定 函 為 核有 本 院 未合 糾 正 , 該 涉有違失案查處 部 教 代格 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代理校長楊慕慈謹俗,依法不能連任 法 濫 權 曲 情 例 護任 形 法

教育部 函

附件: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技(二)字第八九〇九三〇六一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乙案,復如說明,謹請《緊照。續任二年任期,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規定未合主旨:大院函糾正本部為康寧護理專科學校代理校長楊慕慈

第八九二四〇〇一七八號函。
「復」大院本(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八九)院台教字

二依大院前函糾正,本部業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一七期

選, 理 台 前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議選聘合格校長人 事科學校董事會, (八九) 俟該會選 技 ?聘人選到部後 字第八九〇七六〇七二號 限於本(八十·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九)年七月三十一 函 康 寧 日

、另本部為提昇技職教育品質 名為科技大學繼續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 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增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 制 校改制技術學院校數日多,為鼓勵專科學校校長得於改 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政策,考量績優專科學 校校長繼續擔任至其聘期屆滿為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或該技術學院改 後繼續留任,以 積極協助學校順利轉型, 條之一規定將繼續推動績優專科 , 暢通 止 技職學生升學管道 俾資適法 業已研訂 教

部長曾志朗

民 程西 行 政 向 事 快 院 通 前 協 速 函 選 公 調 為 線 路 本 不 漢寶 及 院 力 筝 評 糾 估 至 違 正 草 作 失 交 業有 屯 案 通 查 線 部 處 欠 \mathbf{E} 公 情 周 路 形 延 四局 之 0 事 六 復 辦 後標 文 理 與 工東

六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〇期)

議:下結案存查→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決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二五八八三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三年 建定环 海川三四角区公子野辛甲附件:如文

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力等缺失,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事前選線及評估作業有欠周延,事後與民溝通協調不寶至草屯線E一四〇六標(萬年橋至林厝段)工程,主旨:貴院函,為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漢

說明:

九二五〇〇二〇七號函。

「檢附交通部辦理情形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唐雅

交通部辦理情形

──「地上物徵收補償面積」,前後不一:一對監察院調查函詢事項查復不實:

理, 其工程困難度較高;工期較長;且不易求得交流道 已完成之設計成果, 部公路局銜命與陳情路線必須拆遷之工廠、民房等業 查,乃參考陳情路線之路權範圍概估徵收補償面積 理 地及需支付較高地上物補償及拆遷費等因素,而未辦 實際。故概估地上物徵收: 度所影響範圍, 結構及拆遷影響範圍調查 主,逐一再三溝通,始獲渠等勉強首肯進行屋內建物 ○申請覆查本案,於84.21再赴現地進行勘查。交通 成初步及細部設計工作。 交通部公路局即委託顧問公司依報奉核定之計畫路線 嗣監察院於八十八年元月調查竣事,民眾抗爭漸緩 路線甲)辦理工程設計,分別於86.713及86.11 |規劃設計作業。原規劃路線亦因民眾抗爭而無法辦 因而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然為配合監察院之調 查陳情路線 據以修正地上物徵收補償數據,以符 (路線乙)因需續與員林大排共構 就上、下匝道長度及平面交織長 嗣後,監察院受理林國代〇 補償數據 。並參考本 並 (E四〇六)標 無故意查復不 29. 完 用

二又據彰化縣 四六三坪): 償之建築物總樓地板 處廠房之全部或 內之六處廠房及屋 範圍內建築物拆 政 府 部 八十 分面積均屬違章建築物, 舍 遷 面 補償概算表查悉,位於路權範圍 九年五月廿六日所復陳情路 積僅 僅 兩處屬合法建築物 一、五三〇平方公尺(約 爱依法補 ,其餘四 線路

之二,地上物部分規定及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四月六 管理主管機 對 表之建物面 無法認定之。基此,交通部公路局概估陳情路線地上 提出合法建物證明之拆遷戶」 土地徴收 日八九彰府 廿六日所復陳情路 金及拆遷救 「交通建設工程用地徵收獎勵專案、獎勵措施 其建物面積約九六〇坪與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五月 違建面質 交通建 月九日交總八十四字第〇〇〇二八八號函訂頒之 查交通部公路局 核 **公發獎勵** 關, 設工程路 地權字第六四四〇二號函訂頒之「彰化縣 **積約五二四坪)相近。** 濟 積九八七坪 金 對於陳情路線之建築物合法與否?實 。另因交通部公路局 金 線路權範圍內建築物拆遷補償概算 權圖核定日前存在之建物且未能 就陳情路線 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 (其中合法建物面積約四六三 仍需核發自動拆遷獎勵 (路線乙) 復查交通部八十四 並非建築改良物 所作調查 規定, $\left(\begin{array}{c} \cdot \\ \cdot \\ \cdot \\ \end{array}\right)$

> 情事 物徵 收 補 償 面 積 並 無浮 列 前 後不 悖 離 事 實之

案之必然要件乙節:屬不同主管機關權責,兩者共構併辦實非陳情路線成屬不同主管機關權責,兩者共構併辦實非陳情路線成別查員林大排整治工程與本案系爭路段公路工程,原

之施工介面等額外增加之圍堰技術及經費 速公路高架橋必須與堤防共構 浮列興建經費之情事 排排水功能即可, 工之圍堰技術及經費 架橋工程辦理整治 施築橋梁, 大排配合高架橋工程施工所需經費及圍堰費用 公路局依工程特性之不同 大排萬年橋至中美合作橋整治工程 就土木工程觀點 而民眾陳情路線 毋需考量因高架橋工程 並加強防洪功能 而言 0 但彰化縣政 , 奉核定之計 對民眾陳情路線估列員林 須與員林大排共構 員林大排亦需配合高 以府目前: 則僅需考量該 且 畫路線 施 必需考量 。故交通部 辦理之員林 工 一而衍生 屬 因 陸 並 施 快

一選線及評估作業有欠周延:

路規劃審議協調 各相關機關人員組成 速 公路建設計畫規劃工作 六年國建計劃提報時程緊迫, 小組」(以下簡 台灣地區 係由交通部 稱 西部 審議協調小組 有關十二條 走 廊 運 東 輸 西 研 究所召: 向 東 [快速公 西 共同 向

案皆相 闢新 姓損害最 及地方政府赴現場會勘, 變更」 第二次會議 :業以 芝 線 同 • 期 暨 等 <u>...</u> 低 周 四 本漢寶草 延 中歸 項 即 **,** (原則 拆屋最 路 曽 納出三條路廊方案, 線之勘 柳 勘 屯 溝橋起利用員 定, 線由該所於80.3.5.邀 少 並 查與 即於80. 3. 19. 依「符合路線設計 符合經濟效 分研選 林 為審 大排至萬年 然系爭路段三方 審議協調小組 益 |及定線後不 集 議 和關 |標準 協 調 橋後 單 小 百 位 組

所 82. 3. 審 凝聚共識 但彰化縣政 線及尊重 計 議協調 說 [標準 明 會, 於 81. 31. 召開 會 地 應予 議 府並 歸 方意見, 向 10. 納出 2.假彰 之「東西向 地方及相 未提出 獲致決議 同 意 條合理且為地方所能接納之路線 亦多次函 化 I 異議。 **-**關業 縣政 快速公路漢寶草 主 府 略以「符合快速公路之規劃 Ħ. 請 溝 廣邀各界地方人士召開路 該 彰化縣政 通 **追說明**, 說劃路線於運輸 屯 (府廣徴民意 為求合理之路 線規劃報告 研究

線 文建議選線 築物 亦 無法 已完全符合行政程式之規定。 上所 權 源 責 時應 述, 規 實 範 非 公路 可 本路線之選線及核定, 循 , 併 興 調 建 查違章建築物乙節 僅能參考一 主管機關 腕權責, 至於 般公路選線原則 除尊重地方意見 且目 監察院糾 因 [查報違章 ... 前 公路選 正案

> 之。 作 畫 原則並由地方政府協助普查沿線違章建築物 需求及設計規範等要 為路線評選 然日後 公路選 必参考 線 關於監 件 廣 察院是 邀 相 項 建 位 議 實 地 數 將 勘 量 納 查 後定 為 選

^下與民溝通協調不力,失信於民:

化縣政 六 、 為 即 林 會 地主損失。 請 通 前 政 會及意願調查 於 85. 12. 17. 處 地方所能接納之路線 意化縣政府廣徵民意 說明外。 地 省 議 相關業主溝通說明 I建設廳則於85. 方人士召開 林厝 彰化縣政府即於88.55委託顧問公司規劃 土地徴收建議層峰 本路線自奉核定以來,交通部 獲得結 交通處及交通部公路局等 府研議用地取得採用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地 召開 案經彰化縣政府於83. 為求合理之路線及尊重地方意見 區 論:「 84.3.9.則邀請前 特定區計畫 區段徵收 11. 路 本路段宜採區 1.退回 線說明會 除於81.02.2假彰化 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凝聚共識 並 相關事 **I**縣政府: 依照 81. 嗣 有關單位 省建設廳 4.9.召開區段徵收 於 85. 段徴 宜 向 公路 補 10. 歸 地 正 2. 7. 25. 收 說明 方及相關業主 會議 納出 局 彰化 方式取得 縣政 召 即 陳報 含語論 開 住 積 , 以 條 並 縣 新 用 都 亦多次函 府 極 区区 省府 於 86. 合理 政 訂 地 局 廣 與 /減少 說明 用 邀 府 取 請 地 Ħ. 隨 員 地 得 地 彰 溝 方

整治第 性及當 盤檢討 23. 將 願 區段徵收作業 提86723假該府召開之漢寶草屯線新闢工程及員林大排 本 廳 偏 案與轄區擴大彰 低,建請層峰採 86. 補 地民眾意願等 5. 正 次工作 事 9. 新 業及財務 再 次退還 訂 :聯繫會報討論 特定 因無法配合全線通 化、和美及鹿港福興等三 計 彰 區 一般徵收辦理 化縣政 畫 計 因 書 [時程緊迫, 財 | 源籌措 府 陳報省府 結論為 核示略 ?車時程及當地民眾意 案經彰: 核定 區段徵收之可行 「本路段用地採 以 一處都計 化縣 請 惟 縣 前 || 政府 案通 府 省 就 建

恐延 揮最大效益 工程施工中之平面道路 成長與沿線高架橋下之空間利用, 遷較多民房 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林厝段用地取得研 員林大排整治工 為考量路線既已奉核定,若改新線亦需徵收民地 兩側 宕 增設單 通 漢寶草屯 車 ,將造成另一 時 向雙車道 程 程之平面 線 彰化縣 預 定民國 平 0 面道 乃建議本路段西起萬年橋銜接 道 問題。及考量紓解地方交通之 政 路, 九十 府於87.4.13.召開之「東西向)路 東至 俾使本路線開闢後發 並銜接員林大排整治 年底全線通車 一三七線於高架橋 商會 結論略以 因 拆 惟

忌改採一般徵收,且萬年橋至林厝段高架橋下空間增設府建議增設平面道路案,本部87.12.11.函復公路局:「同本路段土地取得擬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及彰化縣政

支援 等 止, 七 定路 為 未塗銷、 償 段領取率約佔九八・四% 可 鎮 作業。俟完成用地徵收業主名冊後,再於81110假 平 卤 ⟨費總計四○九、二六九 由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領取率得知 即 因 公所向業主溝通說明 面 [素致未領款)。 九、五九七元, 遵照指 應辦 目前尚未領款業主多為權狀遺失補 線辨 0 道 至 88. 3.)路 未辦繼承, 理 理 節 0 示先於82.24.赴員林鎮公所說明, __ 11. 隨即 嗣本案經監察院 則 獲 併用 彰 展開測量、 上述資料截至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住 化 所不明 縣 地 亦獲得大多數業主之同意 取得 、二八七 政 ,以用地補償費領取數計 府 作 函 放樣 :業進 祭祀公業土 八十八年 示:「請 元 行 發中 已領取四〇二、 用地分割等 通 (萬年橋 依 2盤考量: 元 地規約 照行政院 月調 他 並 項權 獲 查 後 林厝 允諾 問 員 前 竣 妥 題 利 補 此 林 核

年五月五日順利發包 爭 之用心及努力 皆告完成, 用 力 與 地 測 地方及業主溝通協調 補償費領取率達九八 綜上所述, 是及鑽探前置 且未受任何抗爭及阻 本部公路局 一作業無法進 施 工 ,尤其從八十一年間之激烈抗 四% 承辦 足以說明本部 本案未 擾 行 路 至今 線測量 而 敢懈慢 工 (八十九) 公路局對本案 程 | 及鑽探工作 亦於八十九 直 年

四水利用地取得方式不一,日後恐生權屬困擾

院公報第二三一七期

監

察

監

十五日 及排 交通部1 主持 價方式仍有爭議。 須使用水利用地時 使用費計價收費 取得事宜,惟省水利主管機關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對該次 交通部公路局依據該次工程規劃事項研商紀錄辦理用地 主管機構負責維護,快速公路則由公路局負責養護 橋垂直投影所占之面積為準。 事 省經建會召集公路 路主管機關與水利主管機關對於興闢道路 協商地上權計價方式持不同意見,仍要求依水利建造物 涉及彼此難以澄清問題時 徴收或撥用 來灌 年 論 項 -五月七 水路(員林大排)之完整,高架橋所需用地不辦理 研商 查 八十 溉排 公路 東 [會議 地 有交通 西 政處暨經建會等相關單位後 水功能, 局等單位與 日 向 請 改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 在 快 建水字第二三八八九號函影本)。由於道 」,由交通部張顧問○及周縣長○○共同 前交通處以專案簽會財政廳 部高 (詳附 彰 速 化縣 公路 旋於八十三年一 ,土地除提供作道路使用外必須兼具 、水利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商 故同意採地上權方式辦理 速 公路局 件四 漢寶草 會,獲致綜合結論第 政 以府召開 由 ;前省建設廳八十 屯 雙方協調解決之。基此 結論:完工後之排水路由 前省交通處)線規劃初期 月二十二日由 漢寶草屯線工程規劃 提呈 其範圍以高架 (高架橋 主計 項 : 水利局及 曾於八十 年六月 主席核 惟對計 [前臺灣 處 獲致 為顧 必 若

> 地上 會衍生無謂權屬糾紛 定 一受到 收 後 並 **V**關建平 及據以辦? 於土地登記簿登記有案 權設定方式取得土地使用,其使用 [絕對保障 -面道路 理 查 況快速公路兩側已由彰化縣政府依法 一本路線E四 故對爾後公路 亦無行政作業困 —「具有物權效力」,其權 \bigcirc)一標至 養護或修建工 難問題 ガ期限為 Е 四 \bigcirc 程 Ŧi. · 永久] 標採 並不

利

Ħ,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路線選

線部分:

日 收條例」 研 商取 後公路路線選線將邀集地方政 4得共識 規定舉 辨公聽 並遵照80.2.2公佈 會 府 施行之「土 民意代表共同 地

2 建議地方政府調 後選線評估 查沿線違章建 築物情 形 並 納 入日

3. 獲取地方政府或大多數民意共識 取得及發包施工 後 再 行 辦 理 用 地

用 地取得部分

行 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舉 未能達成協議者 辦公聽會 依照80.2.2公佈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 辦理徵收土 始得辦理 所有權人拒 地 強制 前 再 ;絕參與 徴 與 所 收 有 協 權 議 人協 規定 或 經 議 先

二二七一期 藥 鉅 鐵 行 案查處情 及 路新 人雷管 院 永 函 春 , 為 形之 恐將、 隧 本 道 院 流為 復 北 糾 為犯罪工目 文。(糾 正 東 部 鐵 正 具 因失竊龐大之炸 路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改 影響治 善 工 程 安甚 北 迴

七

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 后案存查 -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行政院 函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二六八四六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受文者:監察院

附件:如文餐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二六

主旨:貴院函, 所 施及使用規定,顯欠充備,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 影響治安甚鉅,東部鐵路工程局相關爆裂物之管理措 因失竊之炸藥及雷管數量龐大,恐將流為犯罪工具 炸薬二百一十八・四公斤及雷管三百五十一支遭竊 屬臨時炸藥庫遭人破壞,經清點後, 隧道北口工地,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上午發現 屬檢討 改善見 為交通部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北迴鐵路新永春 復 **案** 經轉據交通部函報改正與改 計有工程用硝甘 所

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三二三號函。九二五〇〇二〇八號及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

四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家附交通部八十九年八月八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四九一

院長唐雅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字號:交路八十九字第○四九一四九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附件:如主旨

善結果資料乙份,敬請、鑒核。永春隧道新建工程北口爆炸物失竊案」檢討改正與改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部地鐵處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新

說明:復 鈞院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二〇〇五

號函

部長 葉菊蘭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一七期

TP TP TP TP TP TP TP TP	
多見辛子子,并且是有,所以之情報。多名,一章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	
為規避,每日辦理是預作藥及歸還等繁瑣手賣,超量 一承商二確實險討爆炸勿須用及退還锃字,並安「實	為規避 每日辦理是預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殰,超量 一承商二確實險討爆炸物預用及退還锃字,並按「實
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到了一个等人就会, 在1965年,他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目,目听言之序整文言等,建议长久息至,监查是拉其女。 目录序列等里辞长,息至,痒里是真女臣目交明徐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月一日听言乙萨奥女言等,建辽东全見至,完全是五夏女! 月暴斥勿等里梓长一見至,痒里是真女臣月後則徐
用一日祈需之作槳及雷穹,違过去令規定,監告單立東收 用暴作勿穹里游去一規定,游里是預及使用後剛餘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用一彐听需之作槳及雷穹,違过去令規定,监告單立耒收 用暴作勿穹里辨去一規定,辨里是預及使用後剛餘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餘「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餘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善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餘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餘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善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餘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餘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餘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善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餘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	《《···································
卡予查察導欠進,質勻違失::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餘不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长予查妥MMP文售,厦司童长::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餘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
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 · · · · · · · · · · · · · · · · · ·	· 孩子看得到最后仍然想染法,说话,说话,我们一直要说话,看到一直被引起了最后的一个孩子看到一个孩子看了一个孩子,就有这么,这个人,我们们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不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安「實業用暴作物管理辦去一第四十五條規定:「吏用「ご該司亦計對承商吏用暴作物作業充涅,加強查该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安「實業用暴作物管理辦去一第四十五條規定:「吏用「ご该司亦計對承商吏用暴作物作業流程,加強查该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ご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與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在所見暴生力。日暴生力管理自己暴亡等人是发芒之情質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所 不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在行月暴压力,日暴压力管理员员聚三管人员发芒之情質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所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進措施如下:	·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進措施如下:
·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進措施如下: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屠人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所 不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進措施如下:
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進措施如下: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所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進措施如下: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用人的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用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 资金,其青真的最下的位真具「暴下的真用,要有的人真具」。 · 资金,其青真的最大的位真是「暴下的真用, · 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進措施如下:	· 接合,其青頁數量不得召過各亥工作場所一日之古用量一 · 该每每日申青頁用暴作物食具「暴作物頁用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 進措施如下: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發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用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進措施如下: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發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用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ы大量,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爆炸物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
·發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用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進措施如下: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發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用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進措施如下:
發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用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爆炸物定式,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 發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用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崩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ы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水質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ы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方式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展於物語還等手續。 展作物歸還等手續。 展作物歸還等手續。 展作物歸還等手續。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不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 表自一篇,需作整四十至六十公子,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 表自一篇,需作整四十至六十公子,雷管六十至七十镑,
[尺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尺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接向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接「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三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尺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接「實業用爆炸物管理ы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進措施如下:	[尺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尺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接」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爆炸物定之請領 進措施如下: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操作物歸還等手續。 暴炸物歸還等手續。 不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尺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大)	(大)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二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戶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接,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機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技術,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造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接,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與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規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場下等的 上,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長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接, 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企業, 是,辦理提領及使用後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期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及經濟部廣簽局人員接受的淘時亦表示::「依據工言公司 。	另經濟部廣簽局人員接受的询時亦表示:「衣喙工言公司」。 另經濟部廣簽局人員接受的询時亦表示:「依遺開炸每一·五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ы人人員核定之請領 「方面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企工程以備查。 接下的方面。 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短 」一,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領 」一,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領 」一、工方。 「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工方。 「大約可挖工至三輪, :: 、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及工厂整点产生量及与损失,被公司区货币上国目的目标。 一块工厂整点产生量及与损失,被公司区货币上国目的目标。 一块工厂及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一投厂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療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一提及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一投厂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療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一提及工厂及場所,由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企業流程,加強香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一提及工厂及場所,工程程及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計算記載於施工程的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方、一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用人員接受的制度,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方、一位所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	及工序質量的情景、 该公司区货币区国目和目标 。
「報之炸藥類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 「我一百所需之炸藥及審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不適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夫約可挖二至三輪, 常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報之炸藥類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 「我一百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本方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本方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本方直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本方直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本方直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本方直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本方直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本方直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本方直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本方直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本方直核音、表示。」 「本方直、、、、、、、、、、、、、、、、、、、、、、、、、、、、、、、、、、、、
· 不適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期將旬報及月報分報轄區消防隊、經界之炸藥類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 3.承商定期將旬報及月報分報轄區消防隊、經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 不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方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和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 · 五 方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 · 五 方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 · 五 方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 · 五 方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 · 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和之炸藥類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方為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一定以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方方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展炸物歸還等手續。 是一個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接「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一直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是一個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是一個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是一個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是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是一個人員接受不同為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是作物歸還等手續。 是作物歸還等手續。 是一個人員接受物,一個人員接來物,一個人員。 是一個人員。 是一個人員。 是一個人員。 是一個人員。 是一個人員。 是一個人人員。 是一個人人員。 是一個人人員。 是一個人人人。 是一個人人人。 是一個人人人。 是一個人人人。 是一個人人人。 是一個人人人。 是一個人人人。 是一個人人人。 是一個人人人。 是一個人人人。 是一個人人人。 是一個人人。 是一個人人。 是一個人人。 是一個人人。 是一個人人。 是一個人人。 是一個人人。 是一個人人人。 是一個人人人。 是一個人人。 是一個人人。 是一個人人。 是一個人人。 是一個人人。 是一個人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和之炸藥類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 一段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一段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一段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一段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一段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一月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月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月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月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不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不可控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不可控工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一。 一次四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一。 一次四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一。 一次四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一。 一次四点與實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業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業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業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方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需管六十至七十發, 「方面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程於所用場所物,由爆炸物管理崩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方面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務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業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方面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使用火物。與作物。與作物管理解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業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業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業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本方面等因,其一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領人與料單」「水面等」 「本方面等」(以下,與下,與下,與下,與下,與下,與下,與下,與於下,與下,與下,與下,與下,與下,與下,與下,與下,與下,與下,與下,與下,與下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一。 一度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一。 一度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一。 一度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一。 一度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一。 一度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一。 一度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一。 一度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一。 一度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一。 一度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一。 一方方方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一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本)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一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方面時間期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方面時間期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表」者。 「表」者。 「表」方面時間報及月報分報轄區消防隊、經濟的方式。 「表」者。 「表」者。 「表」者。 「表」者。 「表」者。 「表」者。 「表」者。 「表」者。 「表」者。 「表」者。 「表」者。 「表」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 政府 與 與 可以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中国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中国型型 (「東西等)のでは、関係に対し、関係に対し、関係に対し、関係に対し、関係に対し、関係に対し、関係に対し、関係に対し、関係に対し、関係に対し、関係に対し、関係に対し、関係に対し、関係に対し、関係に対し、対し、対し、関係に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報之炸藥類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不可以上,一里,一里,一里,一里,一里,一里,一里,一里,一里,一里,一里,一里,一里,	不可能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不可能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不可能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不可控工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不可能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不可以上,是一个人们,不是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下方言性員本專及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段所謂不養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段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本法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一段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一段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一段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一段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一段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一段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一段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下,」」 一方直,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	本文學學的問題是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作物管理員林傳傑至火樂庫提領消炸樂三五二・八公斤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要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接、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業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一日所需之炸藥類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 一段之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一段道門,並持一時, 一段之來,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一方直接,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一方直接,其前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一方直接。 一方直接, 一方方在」。 一方方在」。 一方方在」。 一方方在」。 一方方在」。 一方方在」。 一方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方方在」。 一方方在」。 一方方式,其一位東次 一方方式。 一方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方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作物管理員林傳傑至火樂庫提領消炸樂三五二・八公斤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與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與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與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方面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企業工程股備查。 「方面等的方式上至六十公斤左右」。 「方面等的方式上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方面等的方式上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方面等的方式上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方面等的方式上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一方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
作物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的施工 一段為,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尺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是作物歸還等手續。 是指施如下: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是推施如下: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是作物歸還等手續。 是指施如下: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是作物歸還等手續。 是作物歸還等手續。 是指施如下: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計實記載於施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是作物歸還等手續。 是作物歸還等手續。 是作物歸還等手續。 是作物歸還等手續。 是作物歸還等手續。 是作物等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 基門不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一種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一種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作物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方之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在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損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場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場下物語還等手續。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場上,辦理提領及使用後 基本來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多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是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與量上質和大學、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與人類、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 時間,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 時間,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 時間,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 時間, 之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 是常的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 是常的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 是常的工程的備查。 多.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 是常的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 是於物語還等手續。 是工程段及使用後 一個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 大學的語、經 是於物語還等手續。 是於物語還等手續。 是於物語還等手續。 是於物語,與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 大學的語、一個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 大學的語、經 是於物語還等手續。 是於物語還等手續。 是於物語還等手續。 是於物語之所,與是於物。 是於物語之所,與是是於物。 是於物語之所,與是是,與是是,與是是是 是於物語之一。 是於物語之一。 是於物語之一。 是於物語之一。 是於物語之一。 是於物語之一。 是於物語之一。 是於物語之一。 是於物語之一。 是於物語之一。 是於物語之一。 是於物語之一。 是於物語之一。 是於物語,與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一個方面,一面,一面,一面,一面,一面,一面,一面,一面,一面,一面,一面,一面,一面
作物管理員林傳傑至火樂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對根達至於藥及調管等繁瑣手續,超量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對根達完於,實質用數量偏高 「方面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大約可控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大方可控」至三輪, : 素的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別經濟的資格」 「大方面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別。」 「大方面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別。」 「大方面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別。」 「大方面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別。」 「大方面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別。」 「大方面。	本方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一大約可換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程段將採不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一個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大,數方可以表表。 一個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大,數方可以表表。 一個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大,數方面。 一個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大,數方面。 一個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大,數方面。 一個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大,數方面。 一個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大,數方面。 一個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大,數方面。 一個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大,數方面。 一個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大,數方面。 一個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大,數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數可以與一個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與一個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與一個方面,如有不符合作業之一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與一個方面,如有不可以與一個方面,如有一個方面,如有一個方面,如有一個方面,如有一個方面,如有一個方面,如有一個方面,如有一個方面,如有一個方面,如有一個方面,如有一個方面,如有一個方面,如有一個方面,如有一個方面,如有一面,如有一面,如有一面,如有一面,如有一面,如有一面,如有一面,如有一
作物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的形工程段將採不 一方直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一方直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是在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趙用與量偏高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多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多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多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多次,其籍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 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 基本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之 基本等。 基本等	本子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一大的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 一大的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科甘來三五二・八公斤 一大的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科甘來三五二・八公斤 一大的管理員林傳學至火藥庫提領科甘來三五二・八公斤 一大的管理員林傳學至火藥庫提領科甘來三五二・八公斤 一大的管理員林傳學至火藥庫提領科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大的管理解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 一大的管理所表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關查。 一大方式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本方直管制之下,明显 一家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家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本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本 接「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本 接「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本 接下改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是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質記載於施工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是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質記載於施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場定工程段及爆炸物師還等手續。 3.承商定期將旬報及月報分報轄區消防隊、經 爆炸物歸還等手續。 3.承商定期將旬報及月報分報轄區消防隊、經 場上下的時間表示。 場上下的領別及所,並有 場上下的時間之下。 場上下的時間之上下的時間之上下的時間之下。 場上下的時間之下。 場上下的時間之下。 場上下的時間之下的, 場上下的,即向上下的, 場上下的,即向上下的。 場上下的,即向上下的, 場上下的,即向上下的, 場上下的,即向上下的, 場上下的,即向上下的, 場上下的, 場上下的。 場上下的, 場上下的, 場上下的, 場上下的。 場上下的, 場上下的 場上的 場上下的 場上的 場上的 場上的 場上的 場上的 場上的 場上的 場上	不可以上,是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
重管丘〇九後,因預用數量喜迢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解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方面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一個實質用數量偏高 :: 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一天為一點,需作藥四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一天為一點,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條件物領限之之體質、經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	重管丘〇九後,因質用數量衰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 東市為民權等改善,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皮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皮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皮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皮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皮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皮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皮上型與人屬皮,與一種一類,與一種一種一類,與一種一種一類,與一種一種一類,與一種一種一類,與一種一種一類,與一種一種一類,與一種一種一類,與一種一種一種一類,與一種一種一類,與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類,與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一種
雷管五〇九發,因領用數量遠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 事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不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不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一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本來及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本來方查核智導改進,顯有違失: 一本方十公斤左右」。 一本方十公斤左右」。 一本方十公斤左右」。 一本方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本來方查核智導改進,顯有違失: 一本方十公斤左右」。 一本方面之 一本一 一本方面之 一本一一一 一本一一 一本一一 一本一一 一本一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本一 一	不是一个人员的,因領用數量遠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程的方面改善。於此多重管制之下,期能不可為,因領用數量遠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程的方面改善。於此多重管制之下,期能不可為,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一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接,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夫的可挖工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是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夫的可挖工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是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夫的可挖工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是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夫的可挖工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是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戶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一方方方。於此多重管制之下,期能不能對了,對於一樣不可的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學科學的
雷管五〇九發,因領用數量遠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 書,通知承商改善。於此多重管制之下,期能作物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 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接來物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 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據東改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據東改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據東改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據東改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據東改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據東改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據東改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為了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政學所不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將採不使了。 為了與於,與於於,與於於,與於於,與於於,與於於,與於於,與於於,與於於,與於於,	不可為,因領用數量遠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程與及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展,實際的人員接受补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業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 : : : : : : : : : : : : : : : :
雷管五〇九發,因領用數量遠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 要商為人員接受和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和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接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接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接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 :: :: :: :: :: :: :: :: :: ::	雷管五〇九發,因領用數量遠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 東市為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一大約一十五條規定:「使用 」
雷管五〇九發,因領用數量遠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程段及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來的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是	雷管五〇九發,因領用數量遠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程段及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來的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接,書,通知承商改善。於此多重管制之下,期能作物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報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民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表,一個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
本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不管直入功強,與實質的主張。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與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進措施如下: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機構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構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機構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機構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機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將採不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不可為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大人員接受和時期型是領別的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大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大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大人」,「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接「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接人具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大人」,「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接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完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本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機炸物歸還等手續。	本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實面〇九發,因領用數量遠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作業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計算記載於施工 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只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只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民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房業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下、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不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實業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下、有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次方、大學、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本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工出四、四公斤、雷管三五一 商確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爆炸物定領用、退還電管五〇九發,因領用數量遠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 一段和一百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段和一百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方,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一方。 一定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所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一提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一提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一提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一提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一次,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一方。 一次,工程與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一方。 一次,工程與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一方。 一次,工程與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算記載於施工 一方。 一次,工程與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一方。 一次,工程與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一方。 一次,工程與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一方。 一次,工程與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一方。 一次,工程與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一方。 一次,工程與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一方。 一次,對前項作業流程該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本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工七四・四公斤、重管三五一 商確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不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方不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程段將來不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表 後下物歸還等手續。
臨時儲放處所尚餘硝甘炸藥二七四・四公斤、雷管三五一 商確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爆炸物気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不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 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民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樣,實業用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樣,實業用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長」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保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和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樣,「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與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完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完育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程段備查。」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正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臨時儲放處所尚餘硝甘炸藥二七四.四公斤、雷管三五一 商確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爆炸物之領用、退還電時儲放處所尚餘硝甘炸藥二七四.四公斤、雷管三五一 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段結,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一次高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一次高安田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一次高安田申請領用爆炸物企類用爆炸物。 是工程段及爆炸物層選等手續。 是工程段及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 基本子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一次高安田申請領用爆炸物企類用人退還程序,並按 基本子查核督導改進,顯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 「一大方」, 一大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基本子查核督導改進,顯有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正時儲放處所尚餘硝甘炸藥二七四・四公斤、雷管三五一 一個所需之炸藥及主節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反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反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反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反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反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反為,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反為」。 「方方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一段。 「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方百次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一方百次十至六十公斤在」。 「本面已確實檢討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程段階達不 一方方核督導、力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於 一方方,對前項作業流程該局主辦工程段將採不 一方方,對前項作業流程,加強查 一方方,對前項作業流程該局主辦工程段將採不 一方方,對前項作業流程該局主辦工程段將採不 一方方,對方方,對方,對方,對方,對方,與方,,與方,,與方,,與方,,與方,,與
臨時儲放處所尚餘硝甘炸藥二七四.四公斤、雷管三五一 商確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爆炸物之領用、退還電管五〇九發,因領用數量遠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行為,因領用數量或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行為,因領用數量或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是常子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陸道開炸每一.五一次,一個所屬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善是一個方面。 「提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是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 「要業用爆炸物管理與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是一個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與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是一個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依據工信公司」。 「是一個方面,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一個方面,是一個方面,一個方面,一個一面,一個一面,一個一面,一個一面,一個一面,一個一面,	臨時儲放處所尚餘硝甘炸藥二七四・四公斤、雷管三五一
臨時儲放處所尚餘硝甘炸藥二七四.四公斤、雷管三五一 一位所用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一提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一段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一段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個所開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一方在方」。 一次方面是與原本院的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企領用及與電管、之間上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 一次方面是與原本院的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企領用、與和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政權的 一方面是與原本院的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企類用及與電程序,並按 一方面是與原本院的對承商使用爆炸物。 一方面是與原本院的對承商使用爆炸物。 一方面是與原本院的對承商使用爆炸物。 一方面是解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 一方面是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一方面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一方面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一方面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一方面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一方面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一方面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一方面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一方面已確實檢討爆炸物(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一方面是辦工程段格式。 一方面是辦工程段格式。 一方面是辦工程段格式。 一方面是辦工程段格式。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上,與作物。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是,與作物。 一方面上,與作物。 一方面上,與作為,與於不 一方面上,與於物。 一方面上,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	臨時儲放處所尚餘硝甘炸藥二七四.四公斤、雷管三五一 一位所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民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民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民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民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民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民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民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之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系 一段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低據工信公司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多。 一方百之一, 一百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方百之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一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百二一, 一方一, 一一, 一
臨時儲放處所尚餘硝甘炸藥二七四.四公斤、雷管三五一 一個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個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個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個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一個所需之炸藥及主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個所需之炸藥及主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一個所需之炸藥及主動,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之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不會與一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探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探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表。 大河 整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 : : : : : : : : : : : : : : : :
四、大大市局、提展中等工程、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企工、	電流、於語·為思達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 は、	及問題等的。見歷是日本文學的自用學生的主義的是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是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是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是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是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是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是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語彙的主義的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的主義。 「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是一個的語句,與理學的主義的主義的主義的主義的主義的主義的主義的主義的主義的主義的主義的主義的主義的
及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攻襲還等繁瑣手續,超量二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不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攻暴眾等、對手續、超量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不多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攻暴眾等、對手續、超量一承商品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攻襲眾等、對手續、對於不被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表,有關於一時,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表,有關於一時,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表,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	本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攻襲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攻襲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不會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攻襲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与日唯實檢討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誤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誤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誤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來之炸藥類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 透高定期將旬報及月報分報轄區消防隊、經歷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透高定期將旬報及月報分報轄區消防隊、經歷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透清解析物處用人退還程序,並按不使不發音,與不可以上,與作物等運輸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用,即發內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內有效。 過過數量於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題示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之手續,竟三、檢討修正後承商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表。 ・期の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機炸物歸還等手續。 ・超力を放射の強力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	本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之手續,竟 三檢討修正後承商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表。 財工程段機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表,加強存在,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與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地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一日所需之炸藥類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 一段為,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一方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房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房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房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房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將採不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之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領將「爆炸物短期型原面。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將採不 一方方方方。 一方方方方方。 一方方方方。 一方商為用數量。 一方商為用機作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一方方方方方。 一方方方方方。 一方方方方方。 一方方方方。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方方方。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方方方。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方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
 ・ というでは、いきないである。 ・ は、できるいでは、いきないである。 ・ は、できるいでは、いきないである。 ・ は、できるいでは、いきないである。 ・ は、できるいでは、いきないである。 ・ は、できるいでは、いきないである。 ・ は、できるいでは、いきないである。 ・ は、では、こと、では、こと、では、こと、では、こと、では、というでは、いき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	 → 政府高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之手續,竟三檢討修正後承商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表。 → 政府高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之手續,竟三檢討修正後承商領用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之手續,超上不符合作業規定時,期與政府、對於政府等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深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深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 大約可挖工至三輪, 深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 大約可挖工至三輪, 深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 大約可挖工至三輪, 深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 大方方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本方主於,國子與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顯示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之手續,竟三檢討修正後承商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表。 ・顯示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主續,超量 一百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接上、監查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算記載於施工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深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ご表面定期將旬報及月報分報轄區消防隊、經歷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接近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崩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技術雙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表過,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場合、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作。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算記載於施工程資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表達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 海路人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依據工信公司表」。 ○ 海路区本局備查。 ○ 大海商段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表了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 海路区本局備查。 ○ 海路区本局域所有限及层置程序,並按其限的。 ○ 海路区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	 → 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
 → 顯示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之手續,竟三檢討修正後承商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表。 → 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 展介 () 上海 () 大型 ()
 中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	 → 下海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之手續,竟三檢討修正後承商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表。 → 中海等政策、政策、政策、政策、政策、政策、政策、政策、政策、政策、政策、政策、政策、政
□ 大學 医	不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於襲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不實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程的成所的餘硝甘炸藥工工四、四公斤、雷管三五一商確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幾於不要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本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於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企業流程,加強查技「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企業之作業沒不能對過為時亦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將採不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只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只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只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是經費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為一種的人員接受和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大約一段,一段,一段,一段,一段,一段,一段,一段,一段,一段,一段,一段,一段,一	本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百所需之炸藥類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複本不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原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複約五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和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定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之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 之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 之情用量 一方人 一方人 一方人 一方人 一方人 一方人 一方人 一方人
本商高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品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品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品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品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品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之手續,竟三檢討修正後承商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表。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樣,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與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證、當古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返料單」天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是不會政治,與有達失。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與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證,當古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返料單」「以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是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返料單」「以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五七十發,是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返料單」「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這古日人養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據中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過去於東京市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之手續,竟三檢討修正後承商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表。 基本於見定,召員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 基本於見定,召員用爆炸物管理與炸藥及歸還等繁瑣之手續,竟三檢討修正後承商領用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基本於見定,召員用爆炸物自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基本於見定,召員用爆炸物自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三續,超量「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培本家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樣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樣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樣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樣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樣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樣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樣,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港之作藥類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經一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只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只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逐門與資產。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工程的人員接受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返料單」工程的大方,對實達其過用人工程的大方,對實達其過用人工程的大方,對實達其過用項。 1、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無不不可的。 2、當日與作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程段將採不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將採不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將採不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為了政學,對於與學不過一樣,對於學不過一樣,對於與學不過一樣,對於與學不過一樣,對於學不過一樣,對於學不過一樣,對於學不過一樣,對於學不過一樣,對於學不過一樣,對於學不過一樣,對與學不過一樣,對於學不過一樣,對於學不過一樣,對與學不過一樣,對於學不過一樣,對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對學不過一樣,對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對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對學不過一樣,對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對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對學不過一樣,對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對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用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與學不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可以與學不過一樣,可以可以與學不可以與學不可以與學不可以可以與學不可以可以與學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本商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不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雷管二〇九發,因領用數量遠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提下,對前項作業流程該局主辦工程段備查。接「實業用爆炸物管理頻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提下,對前項作業流程該局主辦工程段備查。接「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與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提下,對於大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樓,也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與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提下,對於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這一次所一個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人類方面後用,關方確於一個人員接受和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樓,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人類方面後用,關方確接於一個人員接受和詢時亦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樓,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電質和大應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日所需之炸藥度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 接下的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 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
本商高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認置等繁瑣手續,超量「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不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與於人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 一方在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於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政治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安治,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秦務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秦務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天約可挖二至三輪,:「秦務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安治,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秦務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安治」,與有之大子公斤,不不是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大方」,與方式。 「在實驗,由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 「大方」。 「大方」,與方式。 「大方」,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 「大方」,是於一方,不可之。 「大方」,是於一方,不可之。 「大方」,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 「大方」,是於一方,不可之。 「大方」,是於一方,不可之。 「大方」,是於一方,不可之。 「大方」,是於一方,不可之。 「大方」,是於一方,不可之。 「大方」,是於一方,不可之。 「大方」,是於一方,不可之,不可之。 「大方」,是於一方,不可之,不可之,不可之。 「大方」,是於一方,,是於一方,,是於一方,,是於一方,,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其是與人使用後 「大方」,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其是於一方,其是一方,其是一方,其是一方,其是一方,其是一方,其是一方,其是一方,其是
本商高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不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下資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將至一夫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下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處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絕料單」人。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脩查。 提推施如下: 技術學內與作物管理與來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定程內與將軍人大學,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領用爆炸物定額,與解單是領人與解析,則即發政性的管理與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之手續,竟 三檢討修正後承商領用爆炸物復用及退還程序,並按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 3、承商定期將旬報及月報分報轄區消防隊、經歷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將揮了另一個企業,與作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資本人與作物。 2、當日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計實記載於施工經內外。 表,通知承商改善。於此多重管制之下,期能不可以表,與其一樣,對與其一樣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之手續,竟 三檢討修正後承商領用爆炸物行業流程表。 與方式的處所尚餘硝甘炸藥二七四・四公斤、雷管三五一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不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用。目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彰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按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在方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於襲入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異常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赤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接來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政治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接來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政治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投入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將採不 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需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大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本面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 大約一段大物管理損林傳來至火藥庫提領的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 核、督導,如有不符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政 「本面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表。 是作物歸還等手續。 。 。 。 。 。 。 。 。 。 。 。 。 。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將採下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下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一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接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發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發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發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度和、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香度工程與大藥類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只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返與具工程與備查。
本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一、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規定,監造單位東改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培末子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 一日所需之炸藥與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發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發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療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療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療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 1.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企填具「爆炸物退料單」只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領將「爆炸物退料單」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構查。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領用爆炸物企鎮用、爆炸物與料單」 2.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領用爆炸物企業流程,加強查療的與抗力,對於不同,對於不同,對於不同,對於不同,對於不同,對於不同,對於不同,對於不同
本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番高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於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番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於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番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於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番 一百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接「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奋 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 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奋 接「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與未:「餘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接來於為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接來於於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戶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一個一方,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攻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培本系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 接下物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 接來對了不行合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作物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 接來對了不行。 接來對了不行。 接來對於廣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接來對了不行。 接來對於國際人員接受和院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接來對於一種對了不行。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 基上的工程表,
不商高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系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下實業一包人表。 「實業用學性物的學性與抗力,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培達法令規定,超量領用爆炸物自行存放,事實甚為明顯。
不商高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不按有導改進,顯有違失: (中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完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表」後,需將該表彰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表」後,需將該表彰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表」後,需將該表彰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表」後,需將該表彰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表」後,需將該表彰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據在文作藥類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經一至三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	不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 「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培工程及及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培工程及及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培工程及人員接至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道開炸每一、五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損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 進措施如下:「大約可挖二至三輪, :: 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 :: 」

																				_	項次
臨時儲放所後側	自不待言。直至太	,足見該炸藥臨時	櫃屋內竊取硝甘炸	係由竊嫌以徒手方	蘇澳警分局調閱報	成警備明顯疏漏,	外出,工信公司與	法實施全天候之警	,然因新永春隧道	爆炸物,僅由分包	設置炸藥臨時儲放	。本件隧道工程承	低,經指派專人看	係指爆炸物如僅限	存放於爆炸物配發	存於火藥庫內。但	「實業用爆炸	求承商改善各項缺	不足,且未依規定	工信公司之爆	糾
通道,並重新	至本案發生後,工	R 儲放所之防竊	r藥及雷管後從	刀式輕易破壞窗	#案資料發現,	給予竊賊可	英國恆營造有限	■戒看守,且爆	是為二十四小時	己廠商國恆營造	从處所,經查該	净商工信公司於	4管後,得暫時	限當日使用,且	5所或工作場所	但當日之使用量	物管理辦法」	失,顯有怠職	規定指定專人全程	% 炸物臨時儲放	正
設置圍籬、	信公司始亡	設施及安全警	容逃逸,大門	[戶外鋁製之鋁	炸藥臨時儲放	趁之機。經本院	公司均未指派	炸物失竊當天	施炸開挖之工	?有限公司雇用	公司並未指派	隧道北口外側	存放於工作區	非大量儲存,	之安全處。」	-,經指定專人	第二十條規定:「	:	負責看管,東	處所防竊、防	理
四週增設鐵絲	羊補牢緊急封閉	『戒顯欠完備,]並未遭到破壞	叫條,再爬入貨	从所之貨櫃屋,	凡實地勘查並向	做專人更替,造	八該名庫丁休假	-程,事實上無	^乃 庫丁乙員看守	必專人負責看管	B空地以貨櫃屋	四內之安全處所	因安全顧慮較	是項規定意旨	八看管,得暫時	:「爆炸物應儲		^不 改局未及時要	防 險等安全設施	由
		1 1	牛 手 妻 -	(妥一切	並 将記	小組,	衛人員及	四針對爆炸	新繪製並	三該局已要	0	之技術人!	二承商並於	4. 鐵窗加口	3.增設警	2.四週增設	o	1.臨時儲	安全措施知	一、承商已針	改
		-	生 3	全惜施及	瞎品警司	責各工品	安小組、	臨時儲	強各項	求承商將其!		員(黄〇〇	爆炸物臨時:	焊補強。	鈴。	鋼絲網圍		放所後側通:	如下:	對爆炸物臨	正
			_	该工作 相	肖	炸り塩	風室及	檢 問	設施防	爆炸物臨時		、盧〇〇)	儲放所旁加			籬並上鎖。		道,重新設		時儲放所加	與
			1	避免類以	辦里安全	諸り	保	, 該	防	2.儲放所詳細位		居住,以	設貨櫃					置圍籬,		加強各項防竊	改
			5	作 物 失	查,养养	定期油	單位組成任	結合工地安	٥	細位置圖重		便加強看管	屋供常駐工地					並予以封閉		竊、防險等	善

項次

項次	糾	正	理	由	改	正	與	改	善
	造、加工、販賣業者	者及使用單位	之各項防險、	防竊設施暨法令					
	規定有關事項。」針	然經調查顯示	,工信公司自	八十四年八月上					
	旬開工至案發時止	, 迄未尚向當	地警察機關報	備轄區內有使用					
	爆炸物施炸工程,致	致蘇澳警分局	人員不知工信	公司於工地現場					
	設置有臨時儲放爆炸	炸物之處所,	遑論隨時派員	對區內使用爆炸					
	物單位檢查各項防险	險、防竊設施	,益徵法令規	定未能執行而流					
	於具文之窘態;此知	外,東改局對	於承包商於工	地設置臨時炸藥					
	儲放處所,未能主動	動向警察機關	報備,亦未要	求工信公司自行					
	辦理報備手續,亦有	一 疏失。							
四	東改局未善盡監	監造單位之監	督責任,將施	工所需爆炸物之	一有關該局於	原訂契約	中規定爆炸	炸物之管理	理完全委由承
	領用、管理,以一紅	紙工程契約,	完全委由承商	自行負責,顯屬	商自行負責	,係針對了	承商須加重	重其管理責	貝任。爾後該
	不當:				局將依前揭	管理作	洛實查核及	業落實查核及督導工作	
	本項工程監造開	單位東改局表示	示,該局與承包商工	信公司訂	二為求該局同	仁能深入	瞭解「實業用	栗用爆炸物	爆炸物管理辦法」
	有工程契約,其中C	G-11-1三「爆	爆炸物管理及使	及使用」規定:「	之規定,預	訂於本年	度內辦理「工	「工程爆炸	片物使用規定
	本工程爆炸物概由到	承包商自理。	爆炸物之儲存	、運送及管理與	」講習,以	期防止任何	何人為災害發生	戸發生 。	
	使用,均應依照我因	國有關法令規	章及一般規範	辦理。如有不當	三派員參加八	十九年十一	二月經濟部	月經濟部礦務局所	所舉辦為期一
	,承包商應負賠償之	之責及一切刑	事責任。」另	東改局自認其法	個月之「爆	炸物管理	員」專門訓練	練。	
	律地位依「實業用場	爆炸物管理辦	法」第四條第	四款規定,僅為					
	證明需用單位之工程	程主管機關,	故對於本項工	程該局只出具函					
	件證明工信公司因	因開挖隧道需要	要必須使用炸藥而	樂而已,且依照					

項次

由

可

詢 做

爆

錄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三十五分

時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馬以工 陳進利 廖健男

郭石吉 黄守高

列席委員:趙榮耀 黄煌雄

請假委員:陳孟鈴 柯明謀 康寧祥 張德銘

列席人員:周介山 高敏武 穆永霞

主 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一七期

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傳真有關我對於日本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同意李前 達由衷敬意等之新聞稿乙件,詳如附件。報請 朝野各界所提供之協助,及其輿論所發揮之道德勇氣, 總統登輝先生前往該國就醫之決定,表示欣慰,並對日本 鑒察。(表

決定:准予備查

附件印附

乙、討論事項

、林委員秋山所提「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

討論案。

決議: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並提報院會

| 廖委員健男審査「外交部續復有關美國科州中文學校請 教科書、中華文化教材等相關問題待解決乙案」之審查意

見,提請 討論案

陳委員進利審查「教育部函復關於中英雙方擬議簽署『 達成協議之草案回復我方或表示意見,我方爰未能與其進 英教育文化協定』以妥善解決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文教組 在我國開設英語班並辦理遊學團案,英方迄未就雙方初步 決議:結案存查 步協商,鑒於本案具外交暨政治敏感性,難以預設結案 中

六八

討論案。

,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再行函復本院,並副知教育部。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著由研考會本於職權列管

解除限制,惟因申請回美國受阻,請本院出具證明,俾利四周傳甲續訴:渠前因訴訟案遭禁止出境,後雖以無罪確定

渠辦理返美手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照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本會擬辦理九十年度年中巡察,相關巡察時間及參考議題

提請討論案。

6議:一本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巡

二本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巡察

察僑務委員會

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四月派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五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僑委會參事林煌村於八十外交部。

未建立會計稽核制度、不當領取出差費及交際費等情乙案僑務組長期間,涉有虛報房租圖利,用私人帳戶存提公款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二十三頁第十行「 : 派駐菲律賓臺北經濟

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菲華辦事處)僑務組長

期間 : :」修正為「 : 派駐菲華辦事處僑務

組長期間 :: :」。 <: 第二十六頁第一行「 :: : 釜

額約美金三七、〇三七元 ::」修正為「 ::

金額約合美金三七、〇三七元」;同頁第十四

行「 :: '金額約美金四〇、三四五元 :: :」修

正學院 :: :] 修正為「適僑委會贈與菲律賓中三第二十七頁第六行「適僑委會贈興菲律賓中

正學院 :: ::

查人違失情事自行處理見復;另就調查意見四確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僑委會就調查意見一、二被調

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 : 李伸

請假委員:黃守高 古登美 張德銘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錄:遊秀金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送來「 入本年度中央巡察之重點項目」 等及一案兩破之情形仍時有所聞 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案件過程中, 治形象之報告,經決議: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並列 趙委員昌平等三委員調查: 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 嚴重侵害人權,斲傷法 違法逮捕、拘禁、搜索 , 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謝 併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華榮善後處理 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 委員慶輝調查「為宜蘭榮民服務處、 疑遭侵吞等情」之報 前宜蘭農場 現精

(議: 處理辦法 有關 疑遭侵佔」 部分, 應補充說明

監

察

院

公

報

提請

討論

、調査報告修 正 通 .過

提案糾正

抄調查意見函請 行 政院國軍 退 除 役官兵 輔 委員

會議 協失職人員見復

抄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決議: 、謝委員慶輝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榮 不明,疑遭侵佔,顯有違失」之糾正乙案, 於亡故榮民尹華榮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 民服務處、 本案配合調查報告之修正暫予保留 前宜蘭農場 (現精併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 提請 討論 對

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調查 之報告乙案,提請 二十餘萬元,該單位安全管理、 組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凌晨發生強盜案, 討論 「據報載: 勤務管制措 為國軍 被劫新台幣二百 施有無疏失」 新 竹 対務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項, 對國防部提案糾

正

「抄調査意見四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 能立 發揮 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提 間 建置不具危機意識, 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 .金融機構;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 即正確判斷, 預期效用, 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 急速救援 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 屢次帶領外人至組 「為國軍新竹財務組 錯失緝盜先機 內飲酒 測試 該組多名 硬體規劃 內部 無法 宗未

六九

七期

監

事後調查欠實,顯有缺失,爰依法糾正」之糾正乙案,提予以綑綁,強盜得逞,而國防部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名歹徒侵入,將該組副組長梁文斌中校等八名熟睡中官兵控管物腐蟲生,導致該組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淩晨,遭數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佈。

預算比例分析表」乙案,提請「討論。 五、國防部函「函送本部主管八十一年至九十年度公開、保密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討論。 时題再講通案辦理情形」乙案,提請四南村眷村改建爭執問題再溝通案辦理情形」乙案,提請六國防部函「本部對有關民人張建華與聯勤總部對臺北市四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辦理見復。

見復。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另函請國防部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新事實、新證據乙節,積極偵辦,並將偵辦結果二函國防部轉飭所屬軍法局,就陳訴人所發現本案

復知本院。(本函副本抄送陳訴人)

九、蔡祐宜陳訴「為國防部將其以偽造文書罪 、劉端祺 訴 於八十二年拆除後,迄今已逾七年仍未動工,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查處見復, 村改建弊案續訴」 暨汪官伯陳訴 **恢陳訴**「 為桃園縣平鎮市居易新村眷舍改建 乙案(計二 「為陸總部對桃園縣平 件), 提請 鎮 並副知陳訴人。 起訴不當案續訴 市 請查處案續 居易新 國防部 村眷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影本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乙案,提情(討論。

討論。 央巡察總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乙案,提請+一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八十九年中

部辦理見復。 決議:影附林委員時機及林委員鉅鋃核簽意見,函請國防

項辦理情形與說明案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中央機關第五次巡察本會座談會紀錄(修正本)暨提示事「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八十九年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方勝東陳訴「為國防部處理其檢舉案件處理不當,反將其

羈押,不當刑求,以貪汙罪名故入人罪案續訴」乙案,提

討論。

決議:陳訴人一再續訴到院,又無新事證可指, 依規定併

卷逕存

死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存查

玄審計部函「本部審核國防部所屬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二三

有疏失乙案,經通知查明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 九營站銷貨款遭搶報損案,發現其銷貨收入存款作業,涉

處理,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 謹報請備查」乙案, 提請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八分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間 : 中 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時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一七期

五十五分

地 點 : 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將財 林鉅鋃 李友吉 馬以工 李伸 林秋山 岩吉 黃武次 林時

機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 陳進利 柯明謀 黄勤鎮 廖 建男 黃守高

張德銘

主 請假委員: ·趙昌平

席 : 謝委員慶輝

主任祕書: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宜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林委員將財調查據王子信陳訴: 處處長陳雄文、承辦人施文芳,處理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徵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

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委員伸 黃委員勤鎮、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張委員德銘 策程式,是否涉有違失乙案,及立法院移請就張俊雄院長 調查:本院調查行政院決定停止興建核四廠之決 李

監

,經併案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與相關人員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行為予以依法糾彈乙案

決議: 、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調查意見第八) 2.倒 數第六行 七行 核四廠復工進度按季函送本院 院與經濟部未踐行法定程式,不尊重立法院職權 更的範圍; 失。擬抄調查報告函請各該機關首長,深自檢討 政 引為殷誡 院與立 造成朝野紛爭、政局不安及鉅額損失,顯有違 四 點, 「行政院與立法院之主要關係」,修正為行 修正為處理辦法第四 法院之主要關係;調查意見第八()3倒 處理辦法第二點修正為:本案因行政 變更的標的及範圍,修正為 增列處理辦法第三點:請行政院就 。原處理辦法第三 五點。) 製第 變

二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部。

長,深自檢討、引為殷誡。失,顯有違失,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各該機關首立法院職權,造成朝野紛爭、政局不安及鉅額損「本案因行政院及經濟部未踐行法定程式,不尊重

四函請行政院就核四廠復工進度按季函送本院

六調查報告公佈並解密。

Ŧ.

、影附調

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函復立法院

`黄委員勤鎮、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張委員德銘、李

決議:

糾正案通過並公佈

討論 委員伸 造成重大損失,均涉有違失,妥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式之暇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 逕自宣佈停建核四廠, 議 司 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 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式, 提 : 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 以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並 即率而立 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 提請 公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及公佈並解密。

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專利法規定,出具不實鑑定,非法撤銷渠專利權,涉有違三張委員德銘調查據郭綿滄陳訴: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違反

決議:一提案糾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

復。

、影附調查意見1

函復

陳

訴

人

四 有違 重斲 腦多 張委員德銘提: 定偏於主觀, 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自相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傷專利審查之公信力 、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 有欠專業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 防礙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 至龍昶公司專利權 提請 矛盾, 有關龍 顯見該局之審 討 論 昶公司 益受損 ,嚴 査 微 洵 鑑 雷

五黃委員武次、 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司所屬北部工程處辦理「沙崙第二 員 事 ?筒附 抽 查中國 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屬設 備拆裝檢修工 石 黄委員勤 油 股 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 鎮 自動 程, 調 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提請 查據審計 討論 :部函報: 該部 低情 派

決議:「提案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

復

六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 檢修工: 部 缺 高價發包 承商違約 工程進度內計算, 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 備之船具, 工良機;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 失 於開標之前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 工程 油 卸 爰依 作時 油 處辦理之「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 量 減少 程, 造成雙重 終止合約後未依約要求承商賠償損失,卻以更 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 法提案糾 除影響卸油作業、 而鉅 致承商不出海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於 正乙案。 損失;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 福減 鎮提: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少原油煉製量等情 提請 增加滯船費用外 討論 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 確 有諸多 未能 並 北 因

七張委員德銘調查據立法委員梁牧養等陳訴:為劉明財代辦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佈。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號 , 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健康保險局高屛分局反映注 弱勢團體健保費繳 向該局領用大批健保卡,導致無數百姓受害,該局 納 中飽 意 私 提請 , 囊 渠仍得以虛設之十數家? , 經 向行 討論 政院衛生署 中 央

康保險局督促所屬高屛分局改進見復。 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

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一討論。

 致陳姓操作員死亡,該廠對於勞工安全管理有無疏失等情可林口火力發電廠,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發生粉塵爆炸,八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改進見復。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一個月內改進見

復

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人任意堆積廢棄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有坐落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九廖委員健男調查據易欣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訴:為所

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四項,函請桃園縣

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

燃討改善見復。

見第六項,檢討改善並辦理見復。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調查意

示,併計年資核發退休金,致渠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管理處未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之指十,尹委員士豪調查據蔡培元陳訴: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五、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四項函復陳訴人。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該公司再辦理情形。提請善討論。
廿八日巡察該公司及其東部發電處,林委員鉅鋃提示事項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

重滯銷,事後亦未積極推銷並解決問題;又重建計畫政策建之評估過程殊欠縝密,決策失當,致標準廠房興建後嚴一經濟部等函復:為該部工業局籌劃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興

士

決議: 問題之解決,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 發主體及參與者之權利義務關係 記予台南市政府, 反覆 影響出售作業之一 一影附台南市政府建議事項 南市政府)妥處逕復 徒增出售作業之困擾;事先未能釐 貫性 ; 主 影響本案標準廠房滯 導標準 情 函請 形 廠 經 提請 濟部 房基 地 副 移 討 知台 論 清 轉 銷 登 開

二經濟部復函併案存查。

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行政機關,維護長生電廠,致損害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当桃園縣政府等函復:據訴,經濟部、該府與蘆竹鄉公所等

決議:影附續訴狀,函請經濟部會同交通部,確實依本院

調查意見要旨處理逕復陳訴

人。

致該公司遭受損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在未得保證人同意續保情況下,未作合理妥適之處置,建(三期一年)工程通過高屏溪導水幹管工程」合約執行 占審計部函報: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高雄區自來水擴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宝審計部函報: 物 工 化廠 予以懲處乙案 程需用之鋼板 場暴雨截流儲槽 庫存尚有鋼板可資調撥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 經函請 工 程時 查明處理 討 論 未善加利用 大林煉油 據復已對 高雄 煉 廠 相關疏失人員 即 卻於辦理廢棄 油 採購 廠 泛林 一該項工 遠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査。

。提請 討論。 現址,其中是否涉有利益輸送及官商勾結等情之處理情形月租五十二萬元,高出合理租金四倍,承租基隆市信四路的租金損失達二億多元;此外該分行自民國七十九年,以已三年,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造成利息與可供出租樓層已三年,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造成利息與可供出租樓層

進結果見復。 決議:函請財政部切實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前,將檢討改

正案處理情形。提請善討論。
設置及展延許可?其過程是否得當等情乙案之調查案暨糾汎太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之屯教育部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高雄縣政府如何同意

續辦理後,結案存查。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持

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 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 染水源及國 管理不當 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於八十九年七月間 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 續辦理後,結案存 土, 流 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臺北縣 並 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 ,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屛溪上游旗山溪 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 嚴重污 頭

用戶民生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

討論。 时看極全面推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行政院函復:為台灣省資源回收率偏低,垃圾分類及資源

積極研究辦理見復。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

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辦理等情乙案。提請善討論。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案,其過程未依環三據基隆市議會江議員鑒育續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建

(附件含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為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併同陳情書及附件,函

三行政院、 嫌 ; 府等, 等函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提出有效對策, 動 責,竟大開方便之門, |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 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 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致其業務遭遇困 同意農田 經濟部水 水利會, 經濟部· 難 水利會動輒捐 卻未善盡監督 監督、 未能 水利處、臺北市政 利 處 輔 因應社會變遷 **消贈鉅金** 臺北市 顯有浮濫之 導績效不佳 輔 導之 、不 政 府

院公報第二三一七期

監

察

,核有諸多缺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說明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影附核簽意見三、(二) 函請經濟部水利處辦理

見復

會、經濟部水利處及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四影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

決議:結案存查

情形。提請 討論。 情形。提請 討論。 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行政院後結案存查。

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會九十年三月二日巡察該會

決議:

結案存查

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有無違失等情之調查案與糾正案,且魚類蟲鳥自然生態亦遭受到巨大破壞,農政及衛生主農藥,以致青菜蔬果農藥殘餘量極高,嚴重侵害人體健康受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我國農業普遍過度使用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繼續使用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公有土地出租,未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該縣縣議會宣言,並經行政院核准;公文書作業程式及檔案管理鬆散可意,並經行政院核准;公文書作業程式及檔案管理鬆散

三行政院暨基隆市政府函復: 醫院間, 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性病防治所側重防癆業務 醫療資訊作業進度遲緩 醫院之轉型方向與定位, 核有未洽;復以欠缺電腦專業人才,漠視相關在職訓 因循舊制跳脫行政層級,督導權責 ,網站迄未建立,顯欠妥適; 缺乏周密配套規劃 醫療功能 為基隆 提請 該) 不彰 市衛生局與市立 討論 抑且名不符 不明;又市立 流於輕率 而 練 慢

壱 決議: 疑慮, 臺北市政府函復: 未及配合政策執行 圾費隨袋徵收新制 併案存查 顯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為該市 致資源| 而該府環境保護局之相關配套措施 自八十九年七月一 口 收物大量堆 提請 置 日 討 ,並引起民眾 起, 論 實施垃

決議:併案存查。

作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善討論。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無息墊借款,致影響基金正常運元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及高雄

決議:結案存查。

卻予課徵地價稅不當乙案。提請 討論。 限制建築高度,故仍維持農業使用,詎桃園縣稅捐稽徵處呈據遊象俊續訴:為渠所有農地雖經變更為住宅用地,惟因

決議:併案存查。

電、 經濟部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工業 電及壓降事故,導致包括聯電五廠 學工業園區三期,二二.八仟伏及一六一仟伏輸配電路斷 四 園區內之龍松變電所, 討 品 時許,先後發生兩次火災及斷電事故,造成供應新竹科 論 廠 茂德、遠東金士頓等多家公司之生產線停擺 商之重 大損失, 核有未當之糾 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清晨 、台積電八廠 正 案處理情 形 聯友光 肇致園 0 二時及 提請

決議:結案存查。

三經濟部函復: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所,涉嫌以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公司未盡監督管理及保全債權之責,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持

決議:結案存查。

處理

情形。

提請

討論

、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審計部 調 力方案(草案)」,惟該公司八十九年度持續發生鉅額虧損 謀善策, 產銷成本偏高,發生鉅額虧損 ,且上述方案迄今未核定, 查 |報告。提請 據復已研擬 討論 整體改善計畫 函報: 請行 經 中國造船公司經營不善 政院儘速核辦等情乙案之 函請經濟部及該公司 ||全方位提昇競 速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部

部、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六至九項,函請行政院、經濟

復。

委員會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九項,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

謾 公司 鉅額 林委員時機提: 宕處理之嚴重性;暨經濟部對於中船公司之財務援助, 存續經營之再生計畫 上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 為經濟部 所屬國營事業中 未能迅為妥處 國造船公司 行政院對攸關該 顯未體認 發 延 生

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設有明確之停損 正當性,且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亦有未當。 點,不僅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並欠缺 提請 討論

: 糾正案通過並公佈

散 會:下午六時十分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

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柯明謀 陳進利

黄勤鎮 黄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馬以工

列席委員:林時機

黃武次

趙昌平

林秋山

李伸一

請假委員: 林鉅鋃 康寧祥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錄:陳碧棠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 報告事項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 億元,到底資產龐大的基金管理運作如何等情乙案之調查 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 人獻田興學,歷經長年累積龐大的財產,該等財產由教育 提請 自動調查:為國有學產緣起於先 但學產新年度預算竟短絀上

討論。

決議: 一調查報告第二頁第五行第八字以下加「民國」二 字;第二十五頁倒數第六行第十八字以下至同頁 刪除;第三十一頁第六行第三字以下加「基」字 倒數第五行第五字,即「;行政 : 明文」等字 第三十二頁第五行第二十三字以下至同頁第六

、提案糾正。

行第十八字,即「

精省

: . 一一等字刪除

一沙調查意見一之 函請 行政院轉飭 所屬檢討 改進

見復。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為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 失;又精省前臺灣省政府捐助巨額款項,成立財團法人台 教育部為其先後任主管機關,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實有違 重不足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前臺灣省政府及 遭人侵佔、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經營效率低落、人力嚴 灣省學產基金會,其功能績效不彰,業務與國有學產基金

重疊,造成資源分配不均、徒耗公帑及各自為政等諸 缺失

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

一尹委員士豪、張委員德銘 決議:糾正案文配合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佈 委員會決議八十九年度專案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陳委員進利對本院教育及文化

重點研究及產學合作之科技發展績效乙案之調查報告。提

討論。

決議: 、調查報告第八十六頁倒數第四行倒數第八字 申請件數之」下加「百分比」;同頁第六行「申 覆通過」下加「百分比」;同頁倒數第四行第八 」改為「其」;第八十七頁第五行「各占當年度 九、十字「各部門」刪除;第八十八頁第十二 「期

必要。 三行「有檢討及 : 改進。」改為「似有檢討之

行第十五、十六字「學門 」刪除;第八十九頁第

見復 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

四陳委員進利調查: 於該校籃球場意外休克昏倒事件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 為國立· 台灣大學處理陳訴人之子張振聲

決議: 調 為 查報告第十 「佳」;第十一頁倒數第六行「所謂 頁倒數第四行倒數第一 字 . . . 高 .; 改

監

察

院

公

報

一七期

十六字刪除

抄調查意見函請 討改善見復 教育部轉飭國立 台灣大學確 實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徐文德續訴: 失等情乙案。提請 竟在同日以同事由藉故將渠記過五次,挾怨報復 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軍訓督導鄭書棋上校 討論 顯有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六金門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七十 討論 教育法與相關法規規定,指派未經儲訓合格人員出任國小 長甄選後,始增訂候用期限 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均有違失乙案處理情形。 人之權益;教育部對本案之處理效能過低、行事怠忽、 延宕,不採取補救措施;未依法執行訴願決定,漠視訴 校長,顯有未合;漠視法令及本院調查意見,藉故敷衍 一年,於法無據; 未恪遵國民 九年 提請 未 願

決議: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副本送教育部、 金門縣政府)。

一影附金門縣政府九十年四月三日函函復陳訴 人、

吳水澤、李仁木。

七行政院函復: 之研究經費或預算過度充裕,致浮濫支用,甚至有外購發 據檢舉關於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

七九

監

案處理情形。 偽造人頭 提 請 詐 領 研 討 論 究 經費等 教育部是否涉有違失乙

:一函請行政院嚴格督導教育部嗣 後確實依相關規定

辦 理委託 研 究計畫 作業

結案存查

、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新舊校印混合 討論 育廳 使用, 監督不周 並使用耕莘護理專科學校之校印,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 前臺灣省政府教 提請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教育部 決議 果避重就輕,涉有不當等情乙案處理情形。 涉嫌違法虛報支出,消化政府委辦計畫經費事件 抄核簽意見二之○請教育部確實檢討見復 函復:主管機關 審計部依法審查,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 處理國立 台灣科技大學教授葉勝年 提請 並函請 處理結 討論

教育部函復:有關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不 當處分等情」乙案處理 利之决定,教育部更依該決定欲對其作出扣除獎助金之不 校發生教師 達約離職案例,該校援引相關法令卻遭台灣省 「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陳訴 情形 該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教育部深入瞭解 議見復 審慎研

占

教育部函復:為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

桃園縣私立永平

影附教育部復函及附件 函復陳訴 人

士

教育部函復: 偏遠地區教師甄試,並獲錄取, 府教育局表示, 高菁穗等陳情 渠等不符甄試資格等情乙案辦理情形。 渠等報考八十九年國民 惟教育部竟通知各縣市 小 政

請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提請 、行政院函復: 位國小校長, 惟 以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等情。經向教育部陳訴 該部漠視未依法積極查究,涉有違失乙案處理情 討論 違反國中小校長任期應以四年為 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調 一任之規定 脈派十三 形

決議: 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本案程式終結時, 救濟結果及補救措施後續辦理情 形 函復本院 將行 政

一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

| 三郭慧龍續訴: 論 位國小校長, 惟該部漠視未依法積極查究,涉有違失乙案。 以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等情 違反國中小校長任期應以四年為一任之規定 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調派十三 經向教育部陳訴 提請 討

決 議 形函復本院。(併前案處理 函請行政院依權責詳予調查妥處逕復 並 將處理 情

違反教育部指示,縱容違法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善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公然

論

月內檢討辦理見復。決議:抄調查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一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立代藝術獎助條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法是否確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中,造成孩童心靈莫大的影響,主管機關新聞局廣電處執 與不齊,甚至近來屢見靈異怪力亂神的節目充斥於保護級共陳淑芬陳訴:有限電視開放以來電視節目劇增,然節目良

決議:影附陳訴人來函,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妥處逕復陳訴

並

副

a 知 本 院

污染案請續調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志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環保聯盟陳訴:核四及大漢溪輻射

,以無人、無經費取締搪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管理,對有線電視違法播放色情節目未予禁播,撤銷許可漢數曉暉續訴:行政院新聞局對色情錄影帶、書刊未妥善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見復。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討論。

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處見復。決議:影送陳訴書(陳情人身分保密)及錄影帶乙卷,函

報告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美國國籍,該部在延聘任過程中涉有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長、八十八年六月接任陽明大學校長,均未正式辦理放棄

檢討,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進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分結案存查。教育部仍宜再行

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為教育部技職司由勤業會計 討論 民工商專科學校之查帳資料, 後該部並未依法處理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 得知該校存 育諸 師 理 事 13多弊端 ·務所, 情 形 對親 提

決議:法務部調査局部分結案存査

超估溢付不法情事乙案查核情形,報請備查。提請善討論。、音樂系(廳)特殊教室及校區環境工程」估驗計價涉有三審計部函復:為國立藝術學院「教學大樓、學生活動中心

決議:併案存查

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珠,嗣經教師申評會評議簡麗珠應復職補薪,該校不依法三教育部函復:為基隆市東信國小以違法之教評會解聘簡麗

決議: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決議:結案存查。依法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善討論。依法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善討論。簡麗珠,嗣經教師申評會評議簡麗珠應復職補薪,該校不三基隆市政府函復:為基隆市東信國小以違法之教評會解聘

辦情形。提請「討論。」
姓教授被控對女學生性騷擾,處理方式涉有不當乙案之偵 與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教育部與臺北科技大學對於該校彭

決議:結案存查。

決議:「調査意見二、三及末段文字,請調査委員斟酌調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過程顯有疏失,有關採買過程是否涉嫌圖利他人等情乙案的膺品。惟故宮博物院卻一直迴避,顯示故宮的文物採購文化鳥立高柱型玉飾、商代石調色盤等幾件玉器即是典型藏的古物中,不少是大陸仿製玉器工廠的傑作,例如良渚丟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報載:發現近年來故宮購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字「俊」改為「峻」。會」改為「會誤導」;第十六頁第七行第二十二決議:「調查報告第十五頁第六行第二十七字以下「誤導

二就調查意見三、四提案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稱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單一商家,且為配合該 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將背負不義之名;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 ,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均為有 ,以為於於於,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二時二分

決議

糾正案文配合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並公佈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山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守高 古登美 張德銘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 錄:遊秀金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司終止合約,影響工程進度及民眾權益等情」之報告乙案處理設備工程』,均因違反有關合約,先後遭該自來水公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廠承包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大台中區豐原第二淨河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調查「為行政院退輔會臺北鐵工

,提請 討論。

決議:一條正第四十二頁第四行「……,長期僅依賴轉包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工程, ……」為「……,長期僅依賴分包工

程

::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提案糾正。

四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提「行政院國軍退除で長期放任所屬事業單位自生自滅,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後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竟無法改善因應對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竟無法改善因應對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竟無法改善因應對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

決議:「修正第三頁第十二行「……,長期僅依賴轉包工注封等系」」。

程,……」為「……,長期僅依賴分包工程,…

:

二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佈。

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切實檢討

改善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鋃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黄勤 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伸一 黄武次

請假委員:黃守高 古登美 張德銘

主 席:康委員寧祥

紀 錄:遊秀金 主任秘書:羅德盛

鄭美珍

甲、報告事項

宜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貴院函,為中正理工 師資格之林薌薌乙員擔任一般外科醫官,從事醫療行為 學院任用未具醫官及護理

於其上尉停年期滿退伍前調升少校;未建立醫官值勤及醫

療規範,致林員動輒於值勤期間擅離崗位 未經問診即以

> 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 促所屬秉於專業法制任用軍醫官;漠視軍校學生就醫權 電話指示處方用藥 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 ,影響教職員生就醫安全;國防部 提請 論 未 益 督

決議: 結案存查

會: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散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 + 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 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三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 [席委員: 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

林秋山

林時

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列席委員: 廖健男 柯明謀 黄守高

陳進利

黄武次

黄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古登美 趙昌平

主 席 : 謝委員慶輝

主任 |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黃綾玲

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 會議 紀 錄

決定: 確定

`李委員伸一調查據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 為由,補徵巨額土地增值稅於情理未合,疑涉有違失等情 角埔段三二七之四地號等十七筆土地,不符土地稅法規定 陳訴:臺北縣稅捐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稽徵處以該校受贈坐落臺北縣樹林鎮三 討論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 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鋃、林委員時機調查: 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 力供應,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響供電至鉅, 撓、抗爭,且用地取得日益困難, 為利輸變電建設工程順利進行, 提請 輸 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 討論 相關建設屢屢受阻 以促其謀求改善等 穩定國家電 遭遇諸多阻 為台灣電力 , 影

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影附調 處見復 查 報告・ 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單位依法妥

「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調 土地之規劃 工作績效不彰及精度不足,導致相關機關無法落實斷層帶 查主管機關人力及經費之嚴重不足,造成活動斷層調查 、管理及利用 ,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又未 長期漠視地質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利用之地質安全, 能掌握時效,早日推動地質法之立法實施 均有疏失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 影響國 形。 土開 發

討論

決議:

併案存查

十條第一 討論 內政部函復:為台中市政府於大坑區外 欠缺依法行政觀念,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即擅自動工興建,致有礙國土保安、水源涵養之虞, 停車場等設施,未依森林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同法第三 水源涵養保安林內興建童子軍活動中心、體能鍛鍊場、 項之規定先行報請森林主管機關之核准、同意, (林班事業區以外 提請 顯然

決議: 併案存查

匹 偏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台灣省各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 決議:結案存查 影響環境品質等情乙案之處理情 形 提請 討 論

Ŧ, `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 仲介、管理, 近年來由於景氣變動 產業之影響,主管機 提請 主管機關乃有縮減外勞人數之議, 討論 對本國勞工工作權之影響, 《關有無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傳統產業外移 林委員鉅鋃等自動調 為此就外勞之引進 ,使勞工失業率增 暨採縮減政策對 查: 有 加 關

決議: 一調查報告修正 通 過

八五

八六

| | 調査意見一、二、三、四、五、六提案糾正行政

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当时間痊愈見气函情内效耶肇攻署歲寸女! 三影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八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

復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佈。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二十分

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守高 張德銘

請假委員:康寧祥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向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申請開執業一據陳天順、王有陳訴:渠等檢具「僑」中字中醫師證書及

登記,詎遭該所拒絕辦理,嚴重損害工作權益乙案。提為

討論。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査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九、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十五分 二十五分 (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 點 第 會 議 室

出席 委員: 尹士 呂溪木 李友吉 伸 林秋山

林時 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 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黄守高 黄武次 黄煌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張德銘

請假委員:陳孟鈴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翁秀華

錄:黃綾玲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自動調 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 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查: 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

討論

決議: 、調查報告修正 通 過

、調查意見第一至第八項,提案糾正行政院

「影附調 查意見第九至第廿 項 函 [請行政院轉飭

所屬各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委員慶 輝 、尹委員士豪提:為行政院長期未重視台灣地

監

察

院

公

報

七期

泉開發管理方案」, 地區,未能辦理河川區域之公告 權登記管理績效不彰、地下水管制區之溫泉水權登記問題 區珍貴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相關課題 多年末妥適解決;溫泉區之水源露頭 暨水利機關對已有開發行為、 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惟未積極落實推動;又對於溫泉之水 而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溫泉 ,顯欠允當。 討論 , 其後雖核定有 ,欠缺保護與管理 核有諸多缺 溫

決議: 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佈

決議: 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 ·經濟部函復: 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豐原第二 能,竟未予實質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任由承商持續以低 期工程,於第 分之八十工程款,致中止合約後,該公司預計尚須再花 濁度原水試車,且僅憑承商切結保證改善 超過二〇NTU時即無處理能力, 大台中區民生用水至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工至預計完工營運之九十年底,工期延宕長達七年,影響 不僅浪費鉅額公帑,且本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卅一日開 函請經濟部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尚未針對本院調查豐 原 項,及本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場 一期工程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案之調查意見第 階段試車期間 至九十年底始可完成改善 明知承商設備於原水濁度 明顯不具合約要求之功 ,即支付承商 提請 (八九) 淨水場二 討論 費 百

八七

業參字第八九〇七〇五一八九號函請審計部

查 可事

八八

項,儘速 依法 查明 辨理 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四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黄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柯明謀 黄守高 張德銘

請假委員:錢 復 古登美 趙昌平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文麗卿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郭委員石吉、林委員鉅鋃自動調查據翁壽宏陳訴:為苗栗

財產,暨製作登載不實公文書,影響司法判決之正確性等 縣政府罔視河防安全,嚴重威脅該縣後龍鎮居民之生命及

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影附調查意見第 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查明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之情 一、二項,函請法務部轉請 最高

「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 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函請經濟部水利處及苗

形,依法處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為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前兩任 鄉長葉東維、黃芳椿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設計 :業務

決議:結案存查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

散 會: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四

十分

時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鉅鋃 康寧祥 郭石吉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王林福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善討論。,嚴重影響健康與生命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為政府認定為輻射屋者,仍有百分之八十民眾居住其內詹委員益彰、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許思明陳訴

决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署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本案審議後,影附調查意見與糾正案文各乙份,

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子能委員會釐訂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詹委員益彰、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案:為行政院原

核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核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核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核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核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於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於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於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於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於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於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於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於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於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佈。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

時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一七期

十五

地 點 : 第一會議 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陳進利 黄武次 黃勤鎮 黄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時機 馬以工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鉅鋃 康寧祥 陳孟鈴 黄守高 廖健男

主 主任秘書:鄭美珍 席:趙委員榮耀 翁秀華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對於員工違反兼業規定,查處不

形象;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所屬員工違反投資及兼 力,釐清事實,遭致陳訴人質疑,次陳情,斲傷機關廉能

業規定,未能本於權責, 切實查核並依法處理, 均有疏失

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 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財 政 及 經 濟十三、監察院外 交 及 僑 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四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黄守高

郭石吉 馬以工 廖健男 黄煌雄

柯明謀 陳進利

林時機 林將財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 錢 陳孟鈴 李友吉

古登美

謝慶輝 尹士豪

張德銘 康寧祥 林鉅鋃 黄武次

趙昌平 詹益彰 李伸

主 席 : 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大批九二一 地震國際援贈我國

賑災用藥品等物資,置放於中正機場倉庫中將近一年之久 受贈單位外交部、內政部未能及時完成提領,行政院衛

生署相關配合措施亦未盡積極,致使賑災功能未能發揮,

處失職人員見復」乙案,經轉據外交部、內政部及行政院 部分物資因而須放棄使用,嚴重影響視聽,囑轉飭所屬議

討論案。

衛生署申復辦理情形,提請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

時

四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黄武次 黃勤鎮 黄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 : 黃守高 古登美 張 德銘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一七期

> 主 席 : 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王林 福

紀 錄:遊秀金

甲、 報告事項

宜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送來「內湖雞南山麓水土 維護案,請查照惠復」之副本乙案, 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國防部及臺北市 提請 討論 政府嚴飭所 保持設: 施

屬積極協調妥處,於二個月內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五、 監察院國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紀 . 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四十五分

時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 將財

九

監

九二

黃煌雄 林 鉅 鋃 詹益彰 馬 以 工 趙昌平 康 寧祥 趙榮耀 郭石吉 黃 勤 鎮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伸一

請假委員:黃守高 古登美 張德銘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遊秀金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意見 臺北市政府函「有關大院對鄧永平陳訴:為羅慶煥原 管單位申請撤銷徵收,至今延宕未予處理等情案之調查 空軍總司令部違法徵收迄今逾四十年,經向軍方相關業 有坐落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五二六地號土地,遭臺北市政府函「有關大院對鄧永平陳訴:為羅慶煥原所 法查處責任乙案, ,囑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共謀補救措施 陳請鑒察」乙案,提請 討論 並依

·空軍總司令部函「檢送大院對鄧永平陳訴撤銷臺北 Щ 區長安段四小段五二六地號土地徵收案調 **查**意見 本 市中

決議:併案存查。

散 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 會:上午十時 再函空軍總部查處見復

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監察院國 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康寧祥 郭

李伸一

林秋山

石吉

詹 益彰

趙昌平

黄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席 : 康委員寧祥 假委員:

· 黃守高

古登美

張德銘

主 請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遊秀金

甲、報告事項

室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大院對本會所屬各安養、養護機構 辦理榮民自費安養、 養護迄無法律規範 且與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顯有未合;且迄未依規定向當地主

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又擅行放寬榮民自費安養、養護年

齡限制,並將榮民配偶納入自費安養範圍及安置失智榮民 核與現行法令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法提案糾正之辦

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會再予切實檢討見復

「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大院對本會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及雲林、太平榮家自費養護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 退輔會函「檢陳本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張主任金森及

行政組楊組長新懲處令新懲處令影本」乙案(計二件),

: 抄核簽意見二之(四)、三兩項,函請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予詳查見復 行政 **以院國軍**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財政及經濟 及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 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 錄

監 察 院 公 報 一七期

>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黄武次 黄勤鎮 黄煌雄 詹益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 林鉅鋃 康寧祥 郭石吉 錢

復

古登美

張德銘

主 席 : 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 鄭美珍 巫慶文 王林福

錄:陳碧棠

紀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函復海生館有關車城 眾抗爭方式爭取回饋及車城鄉公所以海生館拒不參與回饋 民要求回饋乙事之請示,顯有未當;海生館於未取得建 協調會為由,而不清運該館垃圾, 物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 提請 ,顯為違法使用;車城鄉鄉長以率 有欠妥適乙案處理情形 築

九四

決議 : 抄 法妥處見復 核簽意見二 函 請行 政院 轉飭 沂屬 確 實 (檢討 並 依

散 上午九時四十分

∞ ∞ ∞ S ∞ ∞ S ∞ S S 83

法

 ∞ ∞ ∞ ∞ 800 ∞ ∞ ∞ ∞

修正「 條文 公務 人員退休法施 行 細 則 」第十三 條

條 中 銓 敘 華 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 部 已領退休(職、 九十退三字第二〇七六一三號令修正 民 國 九 + 年 伍 Ξ 給與或資遣給與 月 + Ξ 者再 應自 發布

第

再增 分比 第十六條之一第一 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 前 退休 給 連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 同以前退 (職、 未達最高限額者, 伍 休 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 職、 伍)金基數或百分比 補足其差額 其以

> 二 、 法 六十 務 條第二 部函 有 項 翳 規 行 定發布行 政 機 關 依 政規則之處理方式 行 政 程 式 法 第一百

法 務 部 函

受文者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一四七號 中 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主旨: 關於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 發布行政 (規則之處理方式, 如說明一 至二。請 照

參考

日

說明:

皆係以 按行政程式法第一 八七號函及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以台九十秘字第〇〇〇一 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十九秘字第三五五 第二項規定,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 經本部二度函請行政院秘書處釋示,奉行政院秘書處分 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關於上開規定之具體作法 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 則, 號函復略以:「查現行法制作業中為『發布』者, 須登載於政府 『令』為之, 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訂 公報 復查行政程式法第 布 之 其意應與同 一百六十條 並

內容,自行政程式法施行後,即應改以『令』發布,尚規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所為統一解釋法令之『函釋』刊登公報之分行函中加以敘明。」、「各機關就其主管法」,,該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則可於發布令或分行函或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以函分行之方式,有所區別; ::

二項第二款行政規則之處理原則如下: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依前開行政院秘書處函釋,茲說明各機關依行政程式法

無有以『令』發布『函』之必要。

台機關對於非主管法規所為之解釋,以函答復即可,

不必刊登公報

∴檢附前開行政院秘書處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九○號函)。」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一七期

十年一月十九日函影本各一份供參。(略

相關法條規定之釋令文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式法、法務部有關行政程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

Ξ

法務部 令

受文者:

發文字號:法九十令字第○○八六一七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效有特別規定者 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 滅時效問題無涉。 屬執行期間問題者,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而與本案消 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第七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參照) 處分、法院裁定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 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 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 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 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行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 則應依該特別規定 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 就具體個案判斷之。又倘法律關於時 (即縱使殘餘期間 仍依其期間)。另如係基於行 處理 ,自行政程序法 則應自該 得類 係 依 政 推

部長陳定南

九五

` 書之送達證明文件 達之規定 行 法 法第十三條 務 部 行 辨 政 理 執 移 行 送行政執 署 函 應 有 依行政 鬚 行 行 , 依法應檢附 政 程序法有關 機 鰯 依 行 政 送文執

> 說 崩:

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受文者:

發文字號:行執一字第○○○七八○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主旨: 檢附文書之送達證明文件,請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

之規定辦理。

請

查照。

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移送行政執行依法應

之「送達證書」統 法務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法八十 利行政執行業務之進行 為限,惟仍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送達證明,固不以法務部前開 處分書及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等文件之 行處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依法應檢附之 充送達、留置送達及寄存送達 或未能收受文件時, 五四號函檢送之行政機關文書自行及交郵政機關送達 格式,於義務人非親自收受文件 便於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為補 ,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 「送達證書」統一格式 九律字第〇〇〇二 以

署 長 林 雲

虎

編 號 2002000002

